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守仁樓 1 樓膺才廳(台北陽明校區)

(視訊連結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 529 會議室、宜蘭附設醫院會議室)

主 席：林奇宏校長

出 席：楊慕華副校長、陳永富副校長(兼台南分部分部主任及台聯大系統副主席)、李鎮宜副校長、鄭子豪副校長、蔚順華副校長、陳怡如主任秘書、陳永昇教務長(楊令瑀副校務長代理)、黃世昌總務長(楊黎熙校聘副總務長代理)、蔡金吾研發長、徐文祥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黃明居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施仁忠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張家靖中心主任(兵岳忻校聘中心主任代理)、健康心理中心程千芳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趙瑞益中心主任、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劉奕蘭中心主任、體育室王志全主任、軍訓室陳善峻代理主任、人事室黃莉婷主任、主計室蔡維婭主任、博雅書苑楊谷洋書苑長、工學院林志平院長、電機學院王蒞君院長(陳宏明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生命科學院連正章院長(林照雄副院長代理)、生物科技學院楊進木院長(蘭宜錚副院長代理)、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黃仁竑院長(台南校區出席)、光電學院盧志文院長(葉士青所長代理*台南校區出席)、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林峻立院長、醫學院陳震寰院長、護理學院張秀如院長、牙醫學院洪善鈴代理院長、藥物科學院林滿玉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林春成副院長代理)、科技法律學院陳銑雄院長、人文社會學院王文基院長、人文與社會科學院王文基院長、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孫元成院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楊純豪院長(宜蘭附設醫院出席)、學生代表張翔鈞同學、學生代表吳諒濬同學(蔡秀吉同學代理)、學生代表鄭安捷同學

列 席：李大嵩校聘副校長、唐震寰校聘副校長、簡仁宗校聘副主任秘書(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執行長)、楊令瑀副教務長、張靜芬副教務長、王子娟副學生事務長、孫光蕙副總務長(陳娟惠簡任秘書代理)、李美璇副研發長、周立偉副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郭文華副館長、博雅書苑張立鴻副書苑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兵岳忻校聘中心主任、健康心理中心許鶯珠校聘副主任、實驗動物中心徐嘉琳校聘副主任、體育室林昭光校聘副主任、軍訓室林佳利校聘副主任、台南分部李偉校聘分部副主任(台南校區出席)、程海東策略長、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許銘能執行長、教務處註冊二組張依涵組長

請 假：周倩副校長、張玉佩學生事務長、理學院賴明治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客家文化學院簡美玲代理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張翼中心主任、陳延昇副學生事務長、劉柏村副研發長、金孟華副國際事務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陳麗芬副主任、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林逸芬校聘副主任、社會責任推展辦公室溫環岸執行長、前瞻系統工程教育院陳慶耀院長、跨域學程推展辦公室嚴錦城執行長、學生代表洪瑞隆同學

壹、主席致詞

- 一、請各位主管提醒同仁公文應在期限內辦理完成，若因案件複雜需協調，請申請展延。總務處將按季提供各單位公文逾期狀況，列入年底發放績效獎金之參考。
- 二、分層負責明細表已於今年 2 月整合完成，惟公文核決層級設定錯誤之情形有增加趨勢，自今年 8 月起，若核決層級設定錯誤之公文將退回承辦人，請各單位提醒同仁知悉。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請確認 112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擴大行政會議)紀錄(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會議紀錄確認。

參、追蹤管考事項

行政會議持續追蹤管考事項計 2 件，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P. 36~P. 38\)](#)。

肆、專案報告

- 一、數位校園之規劃 (李大嵩副校長專案報告)
- 二、校務 GPT 之規劃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簡仁宗執行長專案報告)
- 三、提升學術影響力—大學排名與學術表現之追蹤分析(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 一、請李大嵩副校長辦公室規劃於今年底就數位校園之初步成果辦理發表會，並藉此機會感謝參與此工作之校友及校內外相關單位。
- 二、校務 GPT 系統試辦期自今年 9 月起到年底，請各位同仁不吝提供回饋意見，也請規劃團隊持續多方除錯並 fine-tune，另請科技法律學院協助研擬一段 liability waiver 或相關法律層面事項，俾向使用者說明。
- 三、本校在 citation 項目之排名經過努力已有顯著提升，感謝研發處做了彈性薪資的鏈結與獎勵，各學院也可參考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專案報告中各指標分析一起努力。
- 四、秘書處近日已發送各學院白皮書內容架構，在此強調白皮書重點是各學院未來發展的方向。感謝策略長協助蒐集世界主要大學的白皮書樣態，若各學院認為此架構有可調整或建議之處，請儘速與秘書處聯繫。
- 五、因行政會議常有重要事項宣布，與會人員爾後若無法出席此類重要會議者，請指派代理人與會。

六、本校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一級單位有部分卸任及新任主管，感謝卸任主管在任期間之辛勞，同時歡迎新任主管加入行政團隊共同努力。

伍、報告事項

一、行政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1. 本學期年限將屆滿學生截至 7 月 4 日計有 446 人(學士班 27 人、碩士班 292 人、博士班 127 人)，業於 3 月 15 日、5 月 3 日、6 月 7 日、6 月 19 日、7 月 5 日發送 E-mail 通知學生需於本學期完成學業相關事宜，並通知各系所，請系所同仁轉知指導教授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2. 已於 6 月份完成學士班畢業學分審查，本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總計 1851 位。
3. 本校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業經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50577 號函備查，並已公告於註冊組網站，學生繳費期限為 8 月 18 日至 9 月 13 日(學士班大一新生繳費期限為 8 月 31 日至 9 月 13 日)。註冊組將於開始繳費前寄發全校信通知同學可開始繳費，並於開學前 1 週及繳費截止前 1 日寄發 e-mail 通知未繳費同學儘速繳費或申請延繳。
4. 新生入學指引網站已於 5 月底更新完畢，並於 6 月 12 日 e-mail 通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含僑生、陸生)新生，學士班新生將於 7 月開始陸續以簡訊通知。
5. 112 學年度受理學生校內轉系暨台聯大轉校申請時間為 112 年 6 月 5 日(一)至 7 月 7 日(五)(志願內含有醫、牙學系者收件截止時間皆為 6 月 30 日(五)。本次作業由清大統籌辦理，預定於 8 月 16 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委員會確認核准名單，並於 8 月 17 日公告審查結果。
6. 112 學年度第 1 梯次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自 112 年 6 月起至 7 月 31 日止。
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應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評定及繳交，逾期未登錄成績課程清單請參閱 <https://reurl.cc/LXRG9X>。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請授課教師於期限內完成登分作業。
8. 過往各教學單位部份學生因個人疏失或其他因素，以專簽方式辦理補辦課程加退選或停修，再次重申各項業務應依規定時程辦理，本處均於選課各階段及課程停修申請期間以系統寄發通知信件，請學生選課完成及停修申請後務必確認選課狀況，敬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自 112 學年度起將嚴格審查專簽補辦加退選及停修相關案件。
9. 教師專業培訓活動：
 - (1)6 月 14 日辦理「線上教學任我行」，藉由聲音、互動、評估三步驟提升教師線上教學軟實力，共計 193 人參與。

- (2)6月11日辦理「112年國科會人文處醫學教育學門研究增能研討會」，邀請各校講師進行相關主題講座，內含10個演講主題及4個主題午餐會活動，參與人數：實體107人，線上210人。
10. 教師激勵型教學：111學年激勵型教學(暑期課程)補助共計3件申請，核定補助3件，類型包含跨領域合作教學1件及精進教學效能2件。
11. 教學獎遴選：
- (1)預計於112年8月24日辦理111學年度教學獎遴選會議，選出傑出教學獎獲選名單。
- (2)配合教學獎遴選辦法修訂，新增學院提名及自我提名管道遴選優良及傑出教學獎教師，業於6月9日發信通知學院窗口及6月12日發信全校專任教師，已於6月28日截止收件，計2位教師提出申請。
12. 特色課程獎勵：111-1學期特色課程獎勵【創新類】申請延長徵件至112年6月30日，計14件申請案，預定於8月下旬辦理評選會議。
13. 教師評估：陽明校區112年教師評估有26位本次及提早評估之教師，已於5月底前由各院評估審查完畢，結果提交人事室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已通過備查。
14. 學生學習策略工坊：111年下學期已完成辦理4場學習活動，總計有257人次參與並上架學習探索數位課程(數位筆記)。
15.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
- (1)5月18日辦理「教學實踐研究的關鍵：突破課室問題的課程設計」工作坊活動，邀請臺北醫學大學邱佳慧副教授、王明旭助理教授擔任講師，參與人數20名。
- (2)6月16-17日辦理教學實踐研究實戰工作坊，邀請東海大學巫博瀚助理教授擔任講師，參與人數22名。
- (3)6月28日辦理跨校教師社群共識會議，了解各社群運作狀況及是否需要提供支援；並蒐集社群召集人之建議轉呈計畫專辦。
- (4)擬於7月18日辦理教學升等經驗分享講座，邀請大同大學李懿純副教授擔任講者，報名人數176名。
- (5)8月10-11日協助教育部辦理111年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交流會_通識(含體育)學門、社會法政學門。
16. 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
- (1)5月活動：5月9、16、23、30日開設Python實戰工作坊：機器學習與金融大數據分析；5月31日舉辦「跨界力微學程說明會」，宣傳微學程及課程資訊。
- (2)6月活動：6月14日舉辦「XR SHOWCASE決賽」，參與競賽作品共計9件，XR跨域專題課程作品擇優8件及校內徵選1件，由3位評審現場體驗及

問答，依據整體呈現、創意表現及技術應用，評選出 XR 金、銀、銅等共 6 個獎項，最高人氣獎則由現場觀眾投票選出。

(3)6 月 30 日完成計畫第一次管考填報。

17. 創創工坊：

(1)6 月份增設微學分課程 5 門，「系統工程實務概論」、「系統工程實作」、「嵌入式系統設計」、「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應用」、「光影專題一」。

(2)8 月預計開設實驗室教育訓練 3 門，課程包含 Beambox 雷雕機入門、ATOM 3D 列印入門。

(3)設備空間借用網站目前在測試門禁系統，預計 8 月 14 日上線。

(4)原創創工坊將合併至教發中心辦公室(SA122)，辦公室裝修期間，創創工坊臨時辦公區為 SA222。

(5)Can Tho 大學 NYCU 國際實習計劃 7 月 10 日將參觀創創工坊實驗室 EA106；8 月臺沙資優中學生科學營，協辦 3D 列印課程部分。

(6)於 6 月 19 日舉辦臨時諮詢委員會，並預計啟動各專業領域小組提出具小組領域特色之實作型領域微學程。

18. 開放式課程(OCW)：

(1)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經典通識教育講座」開放式課程影片已製作完成並開放上線。

(2)支援 5 月 18 日衛保組「職場不法侵害之認識、責任與防患-主管階層」演講活動直播與錄影，且影片已製作完成並開放上線。

(3)支援 5 月 30 日博雅講座「2015 年諾貝爾物理學獎 梶田隆章 - Exploring the Universe with Neutrinos and Gravitational Waves」演講活動直播與錄影，且影片已製作完成並開放上線。

19. 遠距教室建置：於暑期進行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視訊教室採購案，此次建置以院系管轄之國際會議廳為主，於交映樓 101、奇美樓 201、客家學院 406 建置遠距教學設備，預計於開學前完成驗收。

(二)學生事務處

1. 學生活動輔導

(1)本校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業於 112 年 6 月 10 日(六)上午及中午分別假兩校區舉行。典禮隆重溫馨，邀請大元建築工場創始人姚仁喜建築師及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招允佳博士與學子分享寶貴人生經驗；為營造畢業季氛圍，校園內設有多處畢業拍照打卡點。兩校區參與狀況如下：

| 參與狀況 | 6/10 上午場 | 6/10 中午場 |
|---------------------|----------|----------|
| 出席師長、貴賓、學生及親友 | 480 人 | 1,581 人 |
| 線上直播觀看次數(截至 6/12 止) | 2,155 人次 | 1,503 人次 |

- (2) 學生會陽明分會及交通分會分會長張翔鈞同學、洪瑞隆同學於 112 年 6 月底任期屆滿卸任，陽明分會第 30 屆正副會長選舉於 112 年 6 月 7 日完成，當選名單：黃國哲(會長，生科系一年級)、王紹丞(副會長，生科系一年級)、徐皓瑗(副會長，醫技系一年級)；交通分會第 27 屆會長選舉於 112 年 6 月 10 日完成，當選名單為麻筱琪(會長，人社系四年級)。
- (3) 課外一、二組分別於 5 月 20 日(六)及 5 月 10 日(三)辦理「111 學年度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兩校區計 113 個社團參與，其中優等者計 25 個社團、甲等者計 72 個社團、乙等者計 10 個社團、丙等者計 2 個社團、丁等者計 4 個社團；。
- (4) 課外二組於 6 月 17 日辦理「2023 社團社長研習營」，參加對象為新任社團社長、學生分會幹部、校友會會長、系學會會長等共 90 餘位同學參加。課程內容包括營隊法規、智慧財產權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等，並加強宣導節能減碳，期使節能減碳觀念及意識紮根，落實節能減碳行動，邁向「低碳社會」發展。

2. 導師活動

| 日期 | 主題 | 內容 | 地點 |
|------------------------------------|--------------------------------------|----------------------------|-----------------|
| 8 月 24 日(四) 上午 9:00- 下午 5:00 | 導師增能工作坊-開啟 我與導生的深度對話 -薩提爾溝通工作坊 | 講者：李崇義(長耳兔心 靈維度創辦人兼執行長) | 博雅中心學務處 大會議室 |
| 8 月 29 日(二) 下午 2:00-5:00 | 導師增能工作坊 - SDGs 桌遊體驗 | 講者：陳建哲(好氏社會 企業 講師) | 博雅中心學務處 大會議室 |

3. 服務學習與國際志工

- (1) 本校東南亞及印度國際志工團團員於 112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0 日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總統接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志工代表」暨「青年海外志工行前培訓」活動，培訓團員海外服務相關知能及應變能力，強化其衛教安全等觀念。
- (2) 於 6 月 17 日辦理本校國際志工授旗儀式暨交流茶會，除勉勵參與志工服務的學生，並邀請志工團合作單位家扶基金會及華碩企業志工共襄盛舉。
- (3) 本校印度國際志工團於 7 月 1 日至 7 月 22 日出發至印度拉達克進行為期 20 天的「心心相印—拉達克教育服務計畫」。
- (4) 本校東南亞國際志工團於 7 月進行集訓練習建造工法，並將於 8 月 1 日至 8 月 16 日出發至柬埔寨 Andong 社區進行為期 16 天的「『東』造未來：柬埔寨社區基地義築行動計畫」。
- (5) 111 學年度優良服務學習獎競賽開放全校教職員生申請至 112 年 7 月 7 日止；競賽種類有團隊成果競賽、服務學習課程心得徵文、服務學習創意方案選拔、服務學習影片徵選、優良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選拔、優良服務學習課程教師選拔。

4. 職涯發展輔導

- (1)職涯/生涯座談系列活動：本學期規劃辦理 19 場，至 6 月 6 日止，已辦理 18 場，計 841 位同學參與。
- (2)一對一職涯諮詢：3-6 月規劃辦理 6 場，至 6 月 10 日已辦理 5 場，計服務 31 位同學(含 2 位僑外籍生)。
- (3)企業參訪：本學期規劃辦理 9 場，至 5 月 18 日止，已辦理 6 場，計 190 位同學參與。
- (4)112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本年度調查對象為 106、108、110 學年度畢業校友，已開始啟動相關作業流程。

5. 健康管理

- (1)健康促進照護：112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辦理捐血活動計 151 袋。6 月 15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決議，修正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要點軍訓室與總務處權責，加入「勸離」項目，預計 7 月提報行政會議。
- (2)職場健康照護：
 - ①與教發中心合作辦理「你需要的減壓心法~壓力調適與溝通技巧」職場健康促進講座，計 129 人參加，滿意度 98%。
 - ②7 月 4 日辦理在職職員體檢，截至 6 月 15 日計 145 人報名，將再次通知符合資格尚未報名之職員報名。
 - ③肌肉骨骼症狀調查 19 位，痠痛影響工作有 2 人，職醫衛教、示範簡易復健運動。

6. 學生宿舍服務

- (1)學生宿舍暑期住宿部分，住服一組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完成遷出入；住服二組於 6 月 20、21 日完成，搬遷期間開放家長進入宿舍協助搬遷，並要求家長在宿舍內須全程佩戴口罩。
- (2)住服一組辦理「男一舍、男三舍、女一舍及女二舍監視器系統汰換採購案」、「男一舍變頻冷氣及其安裝防硫採購案」、「自動 IC 卡加值機採購案」及「男一舍家具採購案」，均已決標，並於暑期進行施作；住服二組「學生 11 舍寢室床組及家具規劃安裝採購」案採財物採購，於 112 年 7 月 4 日進行評選，得標廠商需於 75 個工作天，即 9 月底前完成本案。
- (3)住服二組為迎接新生報到，提昇住宿品質及居住環境，將於暑假期間逐一完成新生寢室內外油漆粉刷、木工修繕、環境清潔、消毒打蠟、冷氣測試、消防及安全設備測試、逃生避難標示等工作。
- (4)住服一組提供 112 年營隊暑期住宿計 6 梯次 288 床位、外籍交流生計 80 床位；住服二組提供營隊社團暑期住宿，運動代表隊員計 218 位同學，社團營隊計 18 個營隊 1,864 床位。
- (5)自 111 年 5 月疫情爆發後截至 112 年 6 月 21 日止，兩校區協助確診者及密接者至照護宿舍及隔離宿舍計 652 人。

7. 就學扶助與生活照顧

- (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計有 616 人次申請，共計 206 位同學獲獎，獲獎總金額為 4,434,759 元整。
- (2)學生團體保險：

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案，於 6 月 7 日由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得標，決標單價每生團保費為 398 元，每生每學期自付保費為 149 元(學校每學期補助每位學生 50 元保費)，保單內容同 111 學年度。

8.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資中心本學期與山地文化服務團共同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新竹縣原住民部落課業輔導：平日輔導尖石鄉尖石國中及國小學生共5次；假日輔導尖石鄉那羅部落及五峰鄉天湖部落國小生共8次。

(三)總務處

1. 暑假期間校區交通車及公文傳遞交換時間異動資訊

本校自 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9 月 10 日為暑假期間，考量節能減碳，校區交通車調整如下：

- (1)陽明-光復線、光復-博愛線及光復-客院-高鐵線交通車改依寒暑假時刻表行駛，班次請詳事務一、二組網頁。
- (2)112 年 7 月 14 日、7 月 28 日、8 月 4 日、8 月 11 日、8 月 25 日為本校共同暑休日，暑休日當日陽明-光復線交通車停駛，光復-博愛線及光復-客院-高鐵線仍依寒暑假時刻表正常行駛。
- (3)暑假期間陽明-光復校區公文傳遞交換時間異動，至 9 月 8 日止公文傳遞交換調整每日一班次，調整如下：
 - ①發車時間：每日中午 12 點 30 分，收件時間為 12 點 10 分前送文書組。
 - ②因其時臨時或遇急件公文，請電洽文書組，方安排就近交通車時間傳送。相關傳遞時間、方式、取件、簽收等細節說明，請詳閱文書組網頁。

2. 用電設備檢測

112 年度暑期高壓設備停電檢查保養（光復校區、博愛校區及客家學院）已經開始，112 年度保養為 6 月 27 日開始至 8 月底結束。如有貴重設備或相關重要資料，請定期進行備份、關機或配合相關因應措施。館舍停電檢查時間表詳如營繕二組網頁。

3. 重要及近期工程進度報告

- (1)智慧健康大樓及實驗動物中心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暨南區整體規劃案：本校持續與行政院溝通中。
- (2)山坡地整治工程：教育部於 112 年 1 月 10 日核定補助第一期(112 年至 114 年) 6,965 萬 1,400 元，本校自籌 2,985 萬 600 元由校務基金補助。5 月 22 日召開第一期(112 年)工程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審查會議，6 月 9 日技服廠商提送招標文件過校，工程採購案刻正簽辦中。另本案施工前須先行辦理「邊坡附掛管線遷移」作業，於 7 月中旬至 8 月下旬間施工，以利本案之遂行。

- (3)士林大樓新建第二次接續工程：辦理第 8 次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7 月 5 日開標，1 家廠商投標，經審符合資格，7 月 7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全案預計 11 月底前完工，12 月 3 日前申請使用執照。
- (4)實驗大樓 B1 普通物理實驗室建置案：總經費 1,576 萬餘元，已完成規劃設計，工程採購於 112 年 6 月 17 日開工，預計 9 月 14 日竣工。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定進度 12.53%，實際進度 12.53%。
- (5)行政大樓空間改善整修工程：總經費 4,141 萬元，112 年 5 月 16 日核定基本設計，7 月 6 日提送細部設計進行審查。
- (6)男一、二舍及女三舍公共區域整修工程（男一舍第 1 期）：總經費 2,200 萬元，111 年 11 月 8 日開工，第 1 階段工程（主工程）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完成驗收。第 2 階段工程（變壓器更換）6 月 24 日申報竣工，目前施工廠商刻正彙整第 2 階段工程結算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審查後，轉本校辦理驗收事宜。
- (7)男一、二舍及女三舍公共區域整修工程（男一舍第 2 期）：總經費 3,145 萬 2,738 元，於 112 年 3 月 6 日開工，預計 8 月 2 日竣工。截至 6 月 29 日止，預定進度 65.57%，實際進度 66.61%。
- (8)學生宿舍 11 舍裝修改善工程：本計畫工程費用 8,496 萬 2,921 元，已於 3 月 31 日決標並通知開工，施工廠商已於 4 月 8 日申報開工，目前施作項目：電梯機坑開挖、廁所隔間牆、外牆鋁門窗、室內油漆、給排水配管、熱水配管、電力線槽、弱電線槽等。期能提升學生優質生活空間。
- (9)光復校區學生 10 舍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暨規劃設計案：本計畫經費約 750 萬元，其中勞務決標 49 萬元，112 年 3 月 31 日決標委託設計監造，5 月 3 日初設通過，6 月 30 日細部設計核定完成，目前簽辦招標中。
- (10)綜合一館整修工程：「五樓百川學程跨域共學教育空間整修工程」第二次招標於 7 月 5 日辦理開標作業，7 月 8 日開工。目前同時進行遠距教室改善細部設計中，預計於 8 月完成設計預算書圖辦理採購招標作業。
- (11)人社二館 B1 部分空間整修工程：本計畫約 1,400 萬元，工程案已函報教育部最有利標招標方式備查，112 年 5 月 31 日開標、6 月 9 日召開評選會議，6 月 26 日決標後於 7 月 1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 月初完工。
- (12)112 年度教學館舍防水計畫：目前光復校區交映樓頂樓防水工程、光復校區科學三館七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及工程六館三樓屋頂防水皆已申報開工，預計於 9 月下旬陸續完工，提供師生良好的教學環境。
- (13)奈米中心無塵室冰水主機更新案：本計畫 1,200 萬元，112 年 5 月 23 日開標，6 月 2 日召開評選會議後於 6 月 19 日決標並開工，預計 12 月底完工。

- (14)光復校區機車C棚整修工程：本計畫約350萬元，112年6月13日開標，6月26日決標後於7月10日申報開工，已張貼施工期間禁止停車預計9月7日完工。
- (15)台南分部校地校園規劃及土地開發許可委託技術服務案：本案於111年4月25日決標，截至112年4月10日已召開15次會議，核定期中規劃並於2月15日送出流管制規劃書、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至主管機關審查。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已依主管機關意見修正後回復，目前已取得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出流管制規劃書已依主管意見修正後回復，目前已取得台南水利局委託高雄技師公會審查通過，預計112年7月下旬提送土地開發許可申請。
- (16)台南分部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本案於111年5月10日決標，目前已召開8次會議討論，111年9月啟動各項監測項目，112年1月16日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行為上網公告資料，112年4月19日辦理主要章節上網公告，112年5月25日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編擬階段公開會議，業已於112年7月3日敬請教育部轉台南市政府環保局環評審核。

(四)研究發展處

1. 獲獎訊息

- (1)恭賀本校共6位教師分別榮獲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第21屆有庠科技講座」及「第21屆有庠科技論文獎」獎項殊榮。該基金會以推動科技創新為設立主旨，特設置「有庠科技講座」以表彰科技人才的卓越成就，以及設置「有庠科技論文獎」獎助科技人才投入學術論文研究創作。本校今年度獲獎名單如下表，恭賀各位獲獎教師。

| 獎 項 | 獲獎教師 | 所屬單位 |
|---------------|--------|---------------|
| 第 21 屆有庠科技講座 | 張 翼 教授 |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 | 王蒞君 教授 | 電機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
| | 洪瑞華 教授 | 電機學院/電子研究所 |
| 第 21 屆有庠科技論文獎 | 張立平 教授 | 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
| | 彭文志 教授 | 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
| | 鄭彥如 教授 | 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

- (2)恭賀電機學院/生醫工程研究所陳冠宇教授榮獲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2023年考察研究獎助金」。該基金會為獎勵國內電子、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研究人員，在國際知名之學術或研究機構從事短期研究，以厚植學養，增進研發潛力，特設置本獎助金。

2. 獎項徵求訊息

-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 年度傑出研究獎」受理申請，校內線上作業收件至 112 年 8 月 1 日止。
- (2) 本校「第 4 屆方賢齊先生 BioICT 論文獎」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詳細訊息請參閱本校校園公告或研發處網頁。校內收件截止日：112 年 8 月 31 日前，備妥資料送研發處企劃二組。
- (3) 本校「第 28 屆科林研發論文獎」暨「第 2 屆科林研發傑出科技獎學金」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詳細訊息請參閱本校校園公告或研發處網頁。校內收件截止日：112 年 8 月 31 日前，備妥資料送研發處企劃二組。

3. 計畫徵求訊息

-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 年度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案」受理申請，校內截止日為 112 年 7 月 27 日止。
-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 年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整合型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
-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徵求「113 年度對台灣具重要威脅性之重要及新興感染症」計畫構想書，截止日至 112 年 8 月 16 日止。
- (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12 年 8 月 23 日止。
- (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 年度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受理申請，校內截止日至 112 年 8 月 24 日止。
- (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西班牙高等科學研究委員會(CSIC)共同徵求「2024 年雙邊合作計畫人員交流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12 年 9 月 8 日止。
- (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匈牙利科學院(HAS)共同徵求「2024 年雙邊合作人員交流(PPP)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12 年 9 月 11 日止。
- (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芬蘭科學院(AKA)共同徵求「2023 年度雙邊合作人員交流 2 年期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12 年 9 月 13 日止。
- (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徵求「113 年度臺美奈米材料基礎科學研發共同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線上截止日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止。
- (1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徵求「113 年度老化生物學及健康長壽之轉譯研究」研究合作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12 年 8 月 2 日止。
- (11) 本校「113 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暨亞東紀念醫院合作研究計畫」受理申請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12) 本校「113 年度陽明交通大學與振興醫院研究計畫」受理構想書申請，校內截止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4. 合約簽署：

- (1)本校與國立東華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已於112年5月23日完成簽署，合約效期自112年5月23日起至118年5月22日止(共6年)。
- (2)本校與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已於112年6月1日完成簽署，合約效期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8年1月31日止(共6年)。

5. 活動資訊：

本處「112年計畫申請經驗分享座談會」預定於112年9月中旬舉辦，將敬邀資深教師與會分享多年累積計畫申請與執行秘訣等寶貴經驗，藉以相互提攜，共同邁向頂尖研究之路。

6. 業務宣導：

- (1)本處預定於112年9月21日(四)下午2時至4時舉辦「計畫申請說明會」，本次敬邀電子物理系張文豪教授、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許翹麟教授及臨床醫學研究所李美璇教授等三位教授蒞臨分享寶貴的計畫執行與申請經驗，歡迎教研人員踴躍參加，活動報名訊息將公告周知。
- (2)為使校內行政流程一致，自112年8月1日起調整下列二項措施：
 - ① 國科會函復變更之公文：由系所或中心收辦並簽會相關單位(包含研發處、主計室)，本案研發處業於7月5日發函並檢附公文範本供各學術單位參考使用。
 - ② 計畫徵件公告：由研發處發函各學術單位，並請學術單位將相關訊息轉知所屬教研人員，以俾利計畫順利申請。

(五)國際事務處

1. 促進國際交流及學生雙向國際移動

- (1)本校擬與捷克查理大學等校簽署合約，締約學校、合約種類及效期等表列[如附件2 \(P. 39~P. 40\)](#)。
- (2)112學年度秋季班台歐連結獎學金預計錄取17位學生，分別來自歐洲8國姐妹校。
- (3)112-2出國交換校內甄選已分別於5月23日、5月24日兩校區辦理兩場實體說明會，參與人數共計279人。
- (4)112年教育部學海計畫：
 - ①學海飛颺：獲補助224萬元，校配合款為44萬8,000元。
 - ②學海惜珠：獲補助1位學生赴荷蘭交換一學年25萬元，校配合款為5萬元。
 - ③學海築夢：共提12個子計畫，共獲得補助288萬元，校配合款為57萬6,000元。
 - ④新南向學海築夢：共提2個子計畫，共獲得補助510,260元，校配合款共10萬2,052元。
 - ⑤6月份計有德國慕尼黑大學校長、日本九州工業大學副校長、印尼日惹大學學院院長、美國普渡大學、日本熊本大學校長等37位外賓來訪。

2. 延攬優秀外籍生

(1) 外籍新生入學

- ① 112 學年度秋季班入學申請，系統總計 1,684 人申請帳號，其中 446 人送出申請件，415 人(553 件)送系所學院審查，經系所及學院審查後，錄取 193 人(203 件)，詳見下表：

| 112 秋季班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 總計人數 |
|-----------|----|-----|----|------|
| 送出申請件人數 | 98 | 258 | 90 | 446 |
| 送系所學院審查人數 | 91 | 245 | 79 | 415 |
| 錄取人數 | 45 | 102 | 46 | 193 |
| 回覆入學意願人數 | 38 | 86 | 44 | 168 |

- ② 經濟部工業局半導體東南亞攬才團：本校由電機資訊國際學位學程范倫達主任及電子物理系簡紋濱教授於 6 月 12 日至 16 日前往菲律賓 3 所重點大學(菲律賓大學、菲律賓理工大學、馬普阿大學)進行攬才，有效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2) 獎學金(專案)補助

- ① 本校自 111 年起基於人道救援精神，發起專案募款以資助因戰亂而被迫中斷學習之烏克蘭學生，並確保其在校就學期間生活無虞，自設立以來，已核定補助 25 名烏克蘭學生。112 學年度秋季班另錄取 4 名烏克蘭籍新生並獲得本專案獎助學金。
- ② 本校通過核准加入 Fulbright 學術交流基金會碩士班獎學金計畫，合作招募美國籍學生來台攻讀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碩士班，獎學金名額一名，獎學金內容為每月 2 萬 5,000 元及免學雜費及校內住宿費共兩年。相關資訊已在 6 月 7 日公告於 Fulbright 基金會相關網站上，自 2024 年起由 Fulbright 基金會甄選獲獎學生。

3. 強化境外生留臺就業

- (1) 本處與美光科技合作專案，擬於下學期開設半導體主題之華語課程，目前與華語老師和企業端討論方案細節和做法，盼增進外籍生華語能力及學習半導體相關詞彙，提升未來留臺就業意願。
- (2) 2023 NYCU Inbound Internship Program 計 10 名學生獲得企業錄取，目前皆已開始實習。本處於 7 月 8 日舉辦 opening 活動，MIT 專案主任也到現場參與，當天安排學生前往北埔老街參訪，體驗台灣擂茶與傳統文化。

4. 提升國際形象及國際校友連結

境外生與本地生交流活動

- (1)6月17日(六)本處與雙語推動辦公室合作，安排 Conversation Circle 學生前往郭元益糕餅博物館參訪，體驗鳳梨酥 DIY 和傳統服飾，推廣台灣文化。
- (2)6月21日(三)本處接待20位來自普渡大學工學院大一新生，讓本地生與該校學生互動交流，由華語老師介紹台灣傳統節慶，體驗做香包、立蛋，另也安排參訪實驗室、校園導覽等活動行程。

5. 營造國際友善校園

- (1)由清華大學主辦的「松竹蘭梅四校僑生聯合運動會」於5月13日圓滿結束，本校僑生展現出卓越的競技實力和團隊合作精神，最終與清華大學並列團體總冠軍，為本校贏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和榮譽。
- (2)國際學生協會和伊斯蘭學生社合辦的「伊斯蘭文化交流會」已於5月26日舉行。活動邀請了境外生和本地生一同參與，讓大家深入了解伊斯蘭文化和飲食，共有約30人參加。
- (3)本校境外生龍舟隊(NYCU Dragonriders)在端午節參與了「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隊伍成員分別來自烏克蘭、德國、比利時、巴基斯坦、越南、印度、伊朗、馬來西亞等國家，共計20人。通過實際參與，讓境外生深入體驗台灣獨特的端午節文化，並了解端午節的故事和文化意義。
- (4)本處於7月7日舉辦「客家文化一日遊」，帶領約52位兩校區境外生及本地生實地走訪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及內灣老街，深入了解客家文化，同時提供了學生間彼此交流的機會。

(六)秘書處

1.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業經112年2月2日校長核定並已函知全校各單位實施，係做為各層人員處理公務之依據，以明確程序，落實業務權責劃分，提升行政效率，該表件亦置於秘書處網頁供下載瀏覽。實施近半年來，陳核公文流程有誤者平均每日3件以上，因簽辦公文流程係由承辦人設定，本處均援引前述分層負責規定提醒各單位落實處理。8月起若公文陳核或核決流程仍未依該分層負責規定，將退回處理。請各單位主管向所屬宣達並督導承辦人養成正確設定流程習慣，提升行政效能。
2. 關於撰擬學院發展白皮書，本處已於112年7月19日將內容架構及期程表寄送各學院，請依期程表所列，於113年1月22日前完稿送交本處，俾彙整陳送校長。
3. 112學年度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之開會日程如下表，另已置於本處網頁提供查詢(會議資訊/主辦會議行事曆項下)；若有臨時會議，將另行通知並隨時更新網頁訊息。各單位如有提送行政會議之議案，請事先規劃相關前置作業及會議之期程。

| 112 學年度會議日期 | 會議名稱 |
|-----------------------------|---------------|
| 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第 1 次行政會議 |
|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第 2 次行政會議 |
|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
|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第 3 次行政會議 |
| 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校務會議 |
| 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 |
|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第 5 次行政會議 |
|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第 6 次行政會議 |
|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
|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第 7 次行政會議 |
|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校務會議 |
|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 |

(七)圖書館

1. 閱覽與圖書資源服務

JSTOR 資源升級，校內師生可使用涵蓋全庫的 Arts & Sciences I- XV、Life Sciences、Business、Hebrew Journals、Ireland、Lives of Literature、Public Health、Security Studies、Sustainability、Global Plants、19th Century British Pamphlets Struggles for Freedom: Southern Africa、World Heritage Sites: Africa 等 27 項子資料庫資源。

2. 支援研究，強化 research lifecycle 服務

- (1) 研究資料管理服務：6 月 2 日至公衛所「2023 年公共衛生研究生學術研討會」擺設攤位進行宣導，邀請 35 位師生啟用帳戶登入 NYCU Dataverse 使用。另，平台提供 Dropbox 數據轉至 Dataverse 之解決方案，歡迎利用。
- (2) Open Access 期刊投稿優惠方案：今年已累積有 48 篇文章參與圖書館推廣的 OA 投稿優惠方案（含劍橋大學出版社、Elsevier、IEEE 三方案）。6 月 6 日辦理的「善用 IEEE OA 提升學術影響力」直播講座，分享到底要投期刊還是會議？如何選刊？OA 跟傳統期刊的差異？什麼是掠奪性期刊？展示期刊投稿平台及審核流程，強調 ORCiD 對於研究者未來繼續發展或增加影響力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在科研全流程提升研究可見度等議題。活動影片已上傳圖書館 Youtube，歡迎觀賞。

3. 傳承典藏，陽明交大校史研究展示

- (1)陽明交大先進影音計畫：交大校區已完成《科技先鋒》第一卷「紮根臺灣·跨域先驅—邱再興先生」紀錄片；陽明校區已完成《醫者如是》第一卷「武光東老師」紀錄片之拍攝。
- (2)校史專書《筆路藍縷：從打石場到陽明醫學院》於7月7日出版發行，本書以行政院、榮總與陽明醫學院時期各類檔案及公文書為基礎資料，圍繞在院務發展方針、系所與學科建置、學生活動、校園地景變遷、陽明與榮總關係、公費生培育制度等主題，對院史進行全面整體的記錄與論述。現已於各大網路書店上架，歡迎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支持選購。

4. 出版業務

英文電子報 NYCU ELITE 第五期及第六期主題報導分別邀請李鎮宜副校長談 NYCU Medical and Technology Talents Collaborate for SDGs Execution and Student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陳亮恭教授談 Transitioning from "Disease-Centric" to "Person-Centered": Advancements in Aging Research, Medical Educ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from NYCU，每期寄送 6820 人，開信率約為三成。此外並改寫第二期半導體專題內容發布至國外媒體，獲致 3315 次閱讀次數。

5. SDGs 校園健康與福祉

- (1)西田社布袋戲文物典藏與研究發展計畫：於 YouTube 上建立計畫官方頻道 (https://www.youtube.com/@nyculib_seden)並持續更新，目前已置放 54 部影片，歡迎上網點擊欣賞。
- (2)藝文創作展：光復校區大廳右側有「林毓美老師師生聯展」(展期 6 月 1 至 30 日)，展出山水人物花鳥畫，盼觀眾觀其畫如置身大自然；大廳左側有「靈魂在說話：藝術家的書特展」(展期 6 月 13 日至 7 月 17 日)，由本校應用藝術研究所策劃，邀請應藝所師生、校友與國內外藝術家參展。盼觀眾透過感知，或是觸摸或是翻閱觀賞或是揣摩，感受與作品遭逢時所引發的觸動，一方靈魂與另一方靈魂的相遇與對話。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1. 全校資訊資產盤點作業

- (1)資訊資產盤點分兩個階段：
 - ①資訊中心將以線上盤點方式，盤點全校連網的資訊設備，並將盤點結果匯入單位資訊管理系統。
 - ②各單位人員至單位資訊管理系統(<https://nm.nycu.edu.tw>)確認資料，並填寫使用者資訊。
- (2)資訊資產線上盤點時程規劃如 [附件 3 \(P. 41~P. 46\)](#)，請各單位於排定時程，務必將所有資訊設備都保持開機狀態。

(3)待線上盤點完成，資訊中心將通知各一級單位指派資安窗口或網管人員至系統進行資料確認。

2. 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教育訓練：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本校屬 B 級單位，全校教職員工每人每年應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請至 E3 數位教學平台於【校內資源】選取【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教育訓練】進入完成線上教育訓練與評量。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新竹市環保局於 5 月 12 日蒞臨本校光復校區「有害廢棄物暫存區」查核現勘，結果尚符合相關規定。另請本校協助該局配合環保署推動「化學品減量循環計畫」，該計畫將採二階段執行，第一階段(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將以校內最高運作量及加強管制購買量之化學品(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基甲醯胺、丙酮)為減量主要項目，預計將整體庫存量(5,575KG)降低 3-5%，第二階段(113 年起)，將視第一階段執行情形與成果做滾動調整，預計將使本校化學品整體庫存減量 5-8%以上，達到減量與減碳目標。
2. 本校今年(112 年)ISO 45001 暨 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將持續推展至台南歸仁及新竹六家校區，本中心已啟動輔導工作，透過培養各院系所種子及內部稽核人員，建立自主管理能力，並由外部專家協助建置有關系統文件，預計於 8 月中旬實施內部查核，9 月起將由國際驗證公司 SGS 實施文件審查、實地查核及驗證作業，屆時請校內各相關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3. 教育部辦理「112 年校園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績優人員選拔」，本中心同仁技術專員陳鳳儀、行政專員李怡萱分別入選「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創新作為獎」及「校園環境保護管理創新作為獎」等 2 類初選，教育部將進行複選作業，並於 8 月底前公布獲獎人員名單，10 月份公開頒獎表揚。
4. 為落實學校實驗室危害性化學品使用及運作安全，本中心預定於 8 月 16 日至 18 日與國立清華大學合辦「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各系所、中心主管協助指派運作特定化學物質之實驗人員(系辦、助教、實驗室負責人、博士生、博後研究員等)參加訓練，以符合法令規定。
5. 近期重要環安相關會議或活動如下：
 - (1)8 月 16 日至 18 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8~9 月：辦理陽明校區、交大校區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程表如下表

112 年度陽明校區環安中心各項教育訓練時程表

| 日期 | 時間 | 類型 | 課程 | 講師 | 地點 |
|-----------|-------------|-----|---------------|-------------|---------|
| 112.08.28 | 9:00~12:00 | 本國生 | 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本校前環衛所劉宗榮教授 | 活動中心大禮堂 |
| 112.08.29 | 13:30~16:30 | 本國生 | 危害性化學品通 |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 | 活動中心大禮 |

| | | | | | |
|-----------|-------------|-----|---------------|--|-----------|
| | | | 識教育訓練 | 生學系嚴慶堂副教授 | 堂 |
| 112.08.29 | 8:30~17:30 | 本國生 | 生物實驗安全教育訓練 | 本校前生命科學系暨生物安全會翁芬華副教授 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陳美麟副技師 | 活動中心大禮堂 |
| 112.08.30 | 9:00~12:00 | 外籍生 | 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臺灣大學化學系梁文傑教授 | 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
| 112.08.31 | 9:00~12:00 | 外籍生 | 危害性化學品通識教育訓練 | 臺灣大學化學系梁文傑教授 | 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
| 112.08.31 | 14:00~17:00 | 本國生 | 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 三軍總醫院感染控制科李佳哲博士後研究員 | 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
| 112.09.31 | 8:30~17:30 | 外籍生 | 生物安全教育訓練 | 本校前環衛所劉宗榮教授 | 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

112 年度交大校區環安中心各項教育訓練時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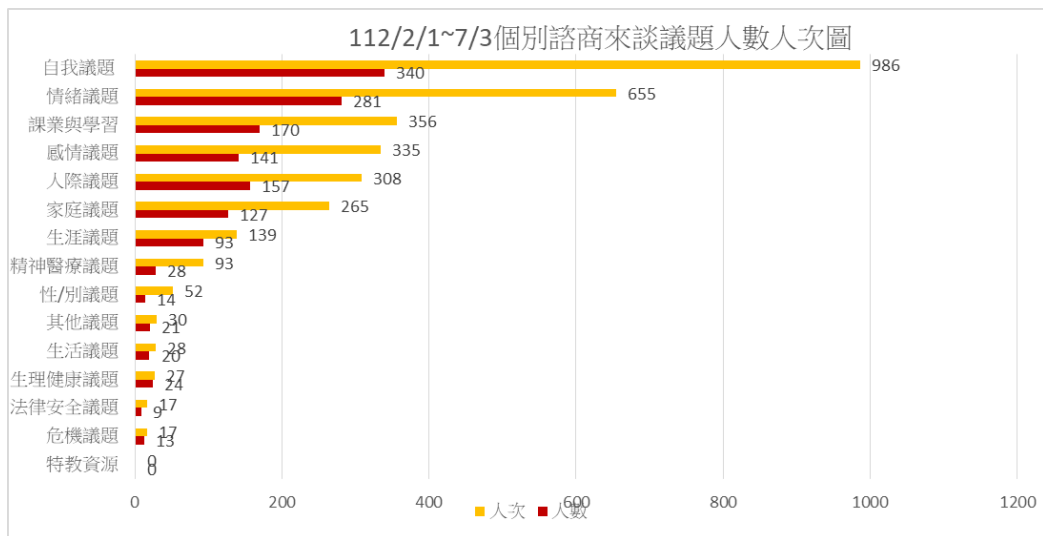
| 日期 | 時間 | 類型 | 課程 | 講師 | 地點 |
|-----------------|-------------|-----|---------------|--|------------------|
| 112.09.01 | 9:00~12:00 | 本國生 | 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汪禧年助理教授 | 大禮堂 |
| 112.09.01 | 13:30~16:30 | 本國生 | 危害性化學品通識教育訓練 | 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汪禧年助理教授 | 大禮堂 |
| 112.09.05 | 13:00-17:00 | 本國生 | 生物實驗安全教育訓練-現職 | 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葉嘉翠副研究員 | 浩然圖資中心國際會議廳A(B1) |
| 112.09.06-09.07 | 13:00-17:00 | 本國生 | 生物實驗安全教育訓練-新訓 | 中央研究院生安辦公室吳文超執行長 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檢中心鄧華真科長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院張振平副教授 | 浩然圖資中心國際會議廳A(B1) |
| 112.09.15 | 13:30-16:30 | 本國生 | 輻射防護教育訓練-第一場次 |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研究員蕭憲明研究員 | 浩然圖資中心國際會議廳A(B1) |
| 112.09.19 | 9:00~12:00 | 外籍生 | 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臺灣大學化學系梁文傑教授 | 浩然圖資中心國際會議廳A(B1) |
| 112.09.19 | 13:30~16:30 | 外籍生 | 危害性化學品通識教育訓練 | 臺灣大學化學系梁文傑教授 | 浩然圖資中心國際會議廳A(B1) |
| 112.09.18 | 13:30-16:30 | 外籍生 | 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研究員蕭憲明研究員 | 浩然圖資中心國際會議廳A(B1) |
| 112.09.25 | 13:30-16:30 | 本國生 | 輻射防護教育訓練-第二場次 |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研究員蕭憲明研究員 | 浩然圖資中心國際會議廳A(B1) |
| 112.09.26 | 8:30~17:30 | 外籍生 | 生物安全教育訓練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高全良副教授 | 浩然圖資中心國際會議廳A(B1) |

(十)健康心理中心

1. 諮商與諮詢統計與輔導要務報告

(1) 個別諮商統計：(統計區間：112年2月1日至7月3日)

個別諮商共計 724 人、3308 人次(女性較多，佔 55.66%；研究生佔 56.2%、大學生佔 41.1%、教職員佔 2.7%)。來談議題前四名為：自我議題、情緒議題、課業與學習、感情議題。另，112年5月16日至7月3日，系所心理師電話/信件諮詢共計 291 人次。



(2) 特殊關懷個案協助：(統計區間:112年5月16日至7月3日)特殊關懷個案及跨單位系統合作，共計 29 名學生。

- ①精神疾患與自殺風險危機處理(8人)：系所心理師協助有精神疾患及自殺意念的學生調適情緒。學生可能因學業挫折、生涯焦慮、家庭關係、完美主義、經濟壓力、人際疏離等狀況，而出現精神病症、憂鬱症、躁鬱症、焦慮症、自傷行為及自殺危機。系所心理師除了持續追蹤關懷學生諮商或就醫住院後治療情形、參與個案會議，同時也聯繫家長、系教官或住宿服務組，召開個案會議(1場次)，形成輔導網絡，於學生情緒不穩期間持續追蹤關懷。必要時，聯繫校外社政單位，或建議學生就醫住院治療。
- ②憂鬱、焦慮與自殺風險危機處理(8人)：學生因學業挫折與壓力、親人離世、人際衝突、感情問題、家庭因素等狀況出現憂鬱及自殺危機，於住院或情緒不穩定期間持續進行追蹤關懷。提供學生穩定諮商，以獲得完善的醫療照護。同時亦與其周邊人員如系所、導師、指導教授以及生輔組合作，提供其經濟資源與協助，或與家長社工共同合作關懷。
- ③性平議題(5人)：性平事件相關行為人/受害人，以及校內性平事件調查過程所引發的師生衝突，提供關懷輔導與情感教育，協助釐清個人性別相關議題。性平行為人對於性別意識存有偏差觀念，協助轉介個別諮商，系所心理師也會持續提供追蹤關懷輔導。

- ④憂鬱與自殺意念、與課業學習處理(1 人)：學生因課業/實習壓力，有自殺意念與自我傷害行為，與導師、系所、社工等跨系統合作，以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提升因應能力。
- ⑤校園性平事件、霸凌事件處理(5 人)：學生因人際互動、實驗室人際互動、師生互動等有過度追求、霸凌等狀況提出申訴，與系所端師長、實驗室學長姐等系統合作，提供諮商輔導與支持。
- ⑥課業與師生人際衝突行為(1 人)：學生情緒壓力、同儕與師生人際衝突，有高張力互動風險，提供輔導協助穩定師生學習生活。
- ⑦社政通報(1 人)：學生因人際互動涉及校安、社政通報責任，提供諮商輔導與後續協助。
2. 健康心理中心 111 學年度下學期全校性心衛推廣活動，主題為「輕・植感生活—Chasing Light, Being Bright.」，共 30 場活動，期待能幫助校內師生學習調整生活步調，找到自我獨特的生活樣態，並培養及開展不同自我療癒與自己照顧的方式。已辦理場次如 [附件 4 \(P. 47~P. 48\)](#)，並已開始規劃 112 學年度上學期心衛推廣活動。

3. 資源教室

- (1)111-2 學期共計舉辦 3 場特教宣導活動，促進師生認識身障特質及協助方式，營造友善校園。
- (2)本年度資源教室應屆畢業生共計 24 人，已辦理就業輔導活動計 4 場，轉銜會議計 24 場，運用企業及勞政資源協助學生開展生涯進路。
- (3)111 學年度下學期資源教室已辦理活動，詳如 [附件 5 \(P. 49~P. 50\)](#)。

(十一)實驗動物中心

1. 教育訓練

- (1)112 年度實驗動物中心開辦之大小鼠技術操作課程，自 3/7 開始，各項課程參加人數如下

| 編號 | 課程名稱 | 參加人數 |
|----|------------------|------|
| 1 | 小鼠基本操作技能課程(實地操作) | 42 人 |
| 2 | 大鼠基本操作技能課程(實地操作) | 10 人 |
| 3 | 大小鼠飼養管理課程(實地操作) | 30 人 |
| 4 | 小鼠進階操作技能課程(實地操作) | 11 人 |
| 5 | 大鼠進階操作技能課程(實地操作) | 7 人 |

- (2)112 年度實驗動物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各項課程上線及實體參與人數至 112 年 6 月如下

| 編號 | 課程名稱 | 人數 |
|----|----------------------|------|
| 1 | 動物中心使用說明會 | 84 人 |
| 2 | 實驗動物福祉和動物權課程 | 81 人 |
| 3 | 大小鼠飼養管理課程 | 14 人 |
| 4 | IACUC 相關規範及動物實驗申請說明會 | 61 人 |
| 5 | 小鼠基本操作技能課程(講義) | 28 人 |
| 6 | 大鼠基本操作技能課程(講義) | 5 人 |
| 7 | 動物中心使用說明會(實體課程) | 55 人 |
| 8 | 實驗動物福祉和動物權課程(實體課程) | 37 人 |

- (3)每月定期開班使用說明及教育訓練課程，7 月份於 7 月 11 日舉辦實體課程，8 月份將於 8 月 16 日舉辦。
2. 陽明校區空調汰換工程已於 6 月 28 日完成驗收，將可優化 BS 區動物房溫溼度穩定性。
 3. 陽明校區東側動物區裝置屋頂灑水設施，以改善動物區溫度，實測可降低 4°C，效果良好。
 4. 5 月 19 日凌晨因新竹地區豪雨導致博愛校區動物設施地下室淹水，造成高壓變電室、冰水主機及緊急發電機故障。6 月 5 日高壓變電設備修復供電，6/7 修復其一台冰水主機，供應部分空調。6 月 9 日起動物中心恢復正常運作。

(十二)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

1. 113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本期配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 月初召開審查會議，慮及規劃書撰寫時效，爰以郵件及公文同步發送至各相關處室(文號:1120027551)，期程規劃調整如下：
 - (1)規劃報告書撰寫期：即日起-112 年 8 月 9 日
 - (2)規劃報告書審查提案：112 年 9 月初(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時間訂)
2. 111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本期彙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為依據 111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而製，統計時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感謝相關處室提供本期績效成果，報告書已完成核備並登載於「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歡迎下載查閱。
(<https://info.nycu.edu.tw/endowment-fund/endowment-fund1/>)。
3. 關於教育部 112 年 3 月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以下簡稱校庫)：本期共計填報 54 張表冊，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完成報教育部作業，6 月 29 日教育部回函確認所報數據無誤。

4. 2024 QS 排名本次全球 217 名，位列全國第 2 名，成大清大緊追在後；尤以「Citations per Faculty」師均論文被引用數得分為全台第一，表現亮眼。
5. 為有效瞭解與追蹤學生就學期間針對自身職涯發展之投入狀況，作為往後校務發展、提供職涯輔導策略，及相關研究之用途，並關懷學生於實習工作場域之安全，本中心將於 8 月與各學院聯繫調查相關事宜，屆時將請各院惠予協助聯繫所屬各系所辦公室調查學生實習情形。
6. 本校今年度參與「2023 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成績亮眼，共推派 3 組計畫參賽，獲得 3 金 1 銀 2 銅佳績，感謝下列參賽計畫為本次競賽的付出：
- (1) TDIS：台灣厝—永續新建築(參與評比項目：SDG 09)：亞太永續行動獎金級、台灣永續行動獎金級
- (2) 圖書館：陽明交大愛盲有聲雜誌(參與評比項目：SDG 10)：亞太永續行動獎銅級、台灣永續行動獎金級
- (3) 圖書館：西田社計畫的永續實踐(參與評比項目：SDG11)：亞太永續行動獎銅級、台灣永續行動獎銀級
7. 2024 THE Impact Rankings 填報前置作業，說明如下：
- (1) 本校於 2023 THE Impact Rankings 排名進步至全球第 83 名(共 1591 所機構參與此次排名)，位列全台第三名。為了充足準備本次排名填報資料，以獲取佳績，本中心已啟動「2024 THE Impact Rankings 前置作業」，預計於本年度 11 月前完成填報。請各學院與相關單位踴躍提供近兩年(2022~2023) 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項目)之亮點成果。
- (2) 學院 SDG 網站更新：請各學院聯絡窗口同仁至網址：<https://reurl.cc/RzkKEz> 確認貴院窗口聯繫資訊是否正確，如有錯誤請直接編輯修正。並請各學院同仁協助於 8 月 31 日前將網頁內容更新至 2022 年的成果，目前更新狀況統計，如下表所示。

各學院是否已更新 SDGs 成果至 2022 年(統計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 學院名稱 | 網頁建置處 | 更新狀況 | 陽明校區名稱 | 網頁建置處 | 更新狀況 |
|--------|--------|------|-----------|--------|------|
| 人文社會學院 | SDG 網站 | ✓ |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 SDG 網站 | ✗ |
| 工學院 | 學院網站 | ✗ | 牙醫學院 | SDG 網站 | ✗ |
| 理學院 | 學院網站 | ✗ | 生命科學院 | SDG 網站 | ✓ |
| 生物科技學院 | SDG 網站 | ✗ | 醫學院 | 學院網站 | ✓ |
| 光電學院 | 學院網站 | ✓ | 護理學院 | 學院網站 | ✗ |
| 資訊學院 | SDG 網站 | ✓ |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 學院網站 | ✗ |
| 客家文化學院 | SDG 網站 | ✗ |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 學院網站 | ✓ |
| 科技法律學院 | 學院網站 | ✓ | 國際半導體學院 | 學院網站 | ✗ |
| 電機學院 | 學院網站 | ✓ | 藥物科學院 | SDG 網站 | ✓ |

| | | | | |
|------|------|---|--|--|
| 管理學院 | 學院網站 | ✓ | | |
|------|------|---|--|--|

- (3) 亮點文章收集：已於 6 月 15 日發文(文號：陽明交大數據字第 1120024365 號)請校內各單位協助辦理；並於 07 月 03 日寄發全校信，邀請全校教職員提供永續發展議題之研究、活動、教學、社區推廣、政策與制度擬訂等成果。亮點文章除了做為排名填報資料，亦將彙編內容做成本校永續發展年度報告書、上架永續發展官方網站。(https://sdgs.nycu.edu.tw/)
8. 本校一樹百穫網站已更新網址至 <https://cultivation.nycu.edu.tw/>，並由本中心持續更新維護，相關異動修正請洽 comm.outreach@nycu.edu.tw(傳播與外展組)及聯絡分機 50179 或 50171。

(十三)體育室

- 體育室 112 年度暑期運動訓練班自 7 月 3 日開班至 8 月 25 日結束，期間共開設 17 班 503 人次參與。
- 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招生改補分發後共有 21 位錄取，本室於暑假期間安排組訓及微積分課輔，提升學生在術科及學業之預備度及適應力。
- 為提升運動表現及維持體能水準，各運動代表隊援例進行暑期訓練(交大校區自 6 月 12 日起開始，陽明校區自 8 月 14 日起開始)，並利用暑假安排移地訓練，培養團體合作的意識及精神，藉著友誼賽增強選手之間默契，提升整體戰力。
- 112 年度教職員工羽球聯誼賽於 112 年 6 月 6、7 日(星期二、三)下午 13:00~17:00 假陽明校區活動中心二樓綜合球場順利完成，比賽成績公告於體育室網頁(<https://peo.nycu.edu.tw/archives/6845>)。
- 大型活動運動場地借用

暑期運動訓練班

| 日期 | 時間 | 場地 |
|---|----------------------------------|-----------------|
| 7/3~7/7 8/21~8/25 | 週一~週五，09：00~11：30 | 綜合球館桌球場 |
| 7/3~7/12 7/17~7/26 | 週一~週五，09：00~10：30 | 綜合球館網球場 |
| 7/3~7/14 7/17~7/28 7/31~8/11 8/14~8/25 | 週一~週五，13：30~14：40 14：50~16：00 | 室內溫水游泳池 |
| 7/10~7/14 | 週一~週五，09：00~10：30 | 田徑場 體育館體適能教室 |
| 7/10~7/14 | 週一~週五，16：30~19：00 | 足球場 |
| 7/17~7/28 | 週一~週五，09：00~11：30 | 綜合球館羽球場 |

| | | |
|-----------|-------------------|--------|
| 7/31~8/4 | | |
| 8/21~8/25 | 週一~週五，10：00~12：00 | 體育館籃球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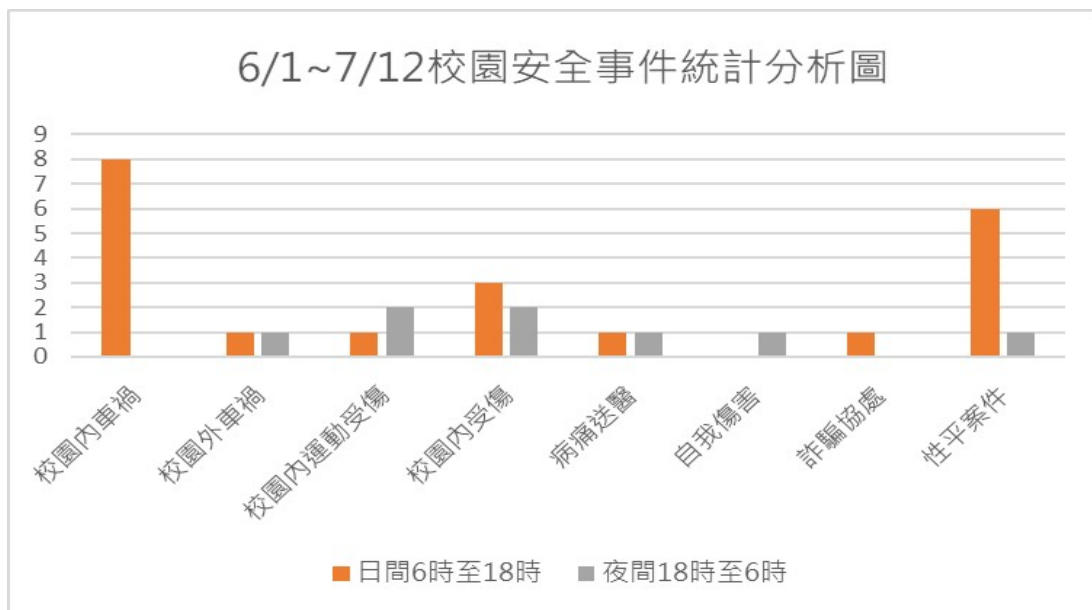
6. 有關運動場地修繕：

- (1) 光復校區體育館廁所淋浴間整修案業於 6/12(一)開工，已完成所有浴廁拆除作業，目前進行管路配置及泥做作業。
- (2) 光復校區田徑場照明設備汰換案，待經費授權後，委請營繕組協助後續設計監造規劃案。

(十四)軍訓室

1. 校園安全：

(1)校園安全事件統計分析



- ①校園安全事件自 6 年 1 日至 7 月 12 日以校園內車禍件數較多，發生時段大多為日間，因該時段車輛活動頻繁、駕駛經驗不足粗心大意或車輛性能老舊造成擦撞，軍訓室校安中心將定期交通安全校園公告，並規劃會同監理站辦理交通安全防衛駕駛講習活動，以提升相關交通安全知能。請各單位提醒所屬使用各種交通工具時，要細心謹慎、安全禮讓、遵守規則，避免肇生損害。
 - ②性平案件計 7 件均已轉介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並通報教育部校安通報。
 - ③校園內受傷及運動受傷，將加強宣導體育活動前相關注意事項，駐警隊校園巡查及住服組宿舍巡查時，持續注意運動場及宿舍活動情形。
- (2)每年 4 月至 9 月水上活動盛行，軍訓室已發布校園公告宣導各單位，呼籲大家共同提高警覺，勿輕忽水上活動安全，避免溺水悲劇意外再次發生，並留意以下安全事項及相關內容：
- ①評估天氣狀況，如遇颱風、大雨特報等情形，切勿冒險從事水上活動。

- ②選擇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水域從事水上活動，並聽從救生人員指導。
- ③不可在設有「禁止戲水（游泳）」或「水深危險」等禁制標誌的區域戲水或從事任何水上活動。
- ④如看到溪河上游山區烏雲密布，或溪河水流突然夾帶大量泥沙出現混濁狀態，應趕快上岸逃生，以免被暴?的溪水所圍困而發生危險。
- ⑤從事磯釣活動應確實穿戴救生衣、釘鞋與安全帽，隨時掌握海邊風浪等級及漲、退潮時間，並注意可能忽然來襲的瘋狗浪，以免發生事故。
- ⑥如發現有人溺水，應大聲呼叫請求支援，並打 118、119 向海巡單位或消防單位求援，切勿自行冒然下水施救；並察看周圍是否有救生繩、救生圈等具有浮力之物品，作為岸上施救的救生器材。

2. 交通安全：

- (1)暑期期間辦理營隊或準備迎新宿營等相關活動，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特別提醒騎乘機車、電動自行車、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安全到達才是王道，時間、空間都要保留緩衝區間，行車不要趕、不要搶，轉彎車、支線車務必要停讓行人、直行車、主幹路線車道先行通過，適度禮讓，確認安全再通行。
- (2)暑期辦理營隊或準備迎新宿營等相關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或影響校園安寧，防範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

3. 賃居安全服務

- (1)填報教育部賃居服務資訊-112 年度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由各系輔導教官協助辦理實地訪視棟數共計 48 棟，並向學生宣導租屋安全注意事項。
- (2)持續宣導正確租屋訊息及善用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以確保學生賃居者權益，提升居住安全。

4. 防疫工作報告

- (1)管制辦理教育部「第 2 次(111 學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因應防疫調度整備維運照護/隔離宿舍作業經費及人員辦理防工作經費」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繳回剩餘款 22 萬 114 元支票。
- (2)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7 月 3 日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於本年 6 月 30 日屆滿後當然廢止。

5. 兵役業務(截至 7 月 10 日止)：

- (1)辦理學生緩徵人數 2606 員。
- (2)延長修業緩徵人數 659 員。
- (3)緩徵消滅人數 393 員。

- (4)儘後召集人數 43 員。
 - (5)儘召消滅人數 20 員。
 - (6)推薦公費出國交換學生 72 人次。
6. 慶典業務
- 6 月 10 日(六)上午於大禮堂實施 111 學年度交大校區畢業典禮，軍訓室負責畢業典禮流程掌握、座位區安排、司儀選訓，規劃親善大使接待師長貴賓及引導入座，軍訓室教官同仁亦全程參與，維護現場秩序及安全，畢業典禮全程圓滿，順利達成任務。
7. 防制藥物濫用
- (1)112 年 6 月 2 日(五)軍訓室反毒承辦卓教官帶領本校同學參與新竹市衛生局辦理之反毒電影欣賞會活動。本活動係以「心靈療癒守護健康 FUN 心生活遠離菸毒」為主題，透過欣賞電影《做工的人》，讓同學瞭解成癮物品所帶來的危害，盼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呼籲青年學子遠離菸毒，並隨時關注心理健康，了解成癮與毒品危害的嚴重性。
 - (2)112 年尿液篩檢快速檢驗試劑已於日前完成需求申請，預訂於 8 月中旬前寄達學校，將於收執試劑完成清點後，按規定使用。

(十五)主計室

1. 為編製本校 113 年度預算書及應立法院審議預算需要，本室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以陽明交大主字第 1120024808 號函請各單位就承辦業務提供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與口頭報告等相關資料，請各業務單位協助配合辦理並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前回復，俾利本室辦理後續預算書編製及口頭報告彙整事宜。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6 月 2 日主預字第 1120101654 號函示，有關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之交通費報支規定，考量交通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而個人定期票屬預付性質，為響應政府擴大公共運輸政策，鼓勵員工購買個人定期票，爰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可按票價/優惠天數計算當次或當天出差交通費，並在其奉派或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相關必要路程計算上限內覈實報支。
3. 本校 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1)總業務收入 47 億 1,725 萬元，總業務成本與費用 49 億 6,227 萬元，本期短絀 2 億 4,502 萬元，較預計短絀 1 億 5,704 萬元，增加 8,798 萬元，主要係因建教合作計畫實際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配合校務行政需要，實際支用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 (2)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3 億 4,935 萬元，佔預算分配數 2 億 2,858 萬元之 152.84%(執行率)，佔可用預算數 9 億 2,141 萬元之 37.92%(達成率)。

(十六) 人事室

本校「人員職稱類中英雙語詞彙」，修正如[附件 6 \(P. 51~P. 60\)](#)。

主席裁示：有關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將課程連結以電子郵件寄發全校教職員工，務求 100%完成。若經 2 次通知仍未依限於 10 月底前完成課程，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彙報未上課者名單。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生命科學院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分費調整案，請討論。(生命科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案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九條相關程序及規定辦理。
- 二、本院 EMBA 學程與管理學院 EMBA 學程有諸多共構課程，依兩院修課辦法，學生可以依需求在兩校區間自由選擇課程修習，該辦法自實施以來，學生們即積極來往兩校區，修習各式課程。兩院間教學資源的相互交流，也造就了許多優秀學子，足見其重要性。
- 三、本院 EMBA 學程自開辦以來，學分費始終未曾調整，但近年因物價上漲、各類成本提高，為使學程可永續經營，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學程委員暨課程委員會議提案擬調整學分費，討論通過後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相關程序及規定辦理如下：
 - (一) 112 年 3 月 17 日成立「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分費調整研議小組」，由學程委員會成員及學生代表組成。
 - (二) 112 年 5 月 16 日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分費調整研議小組會議審議「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
 - (三) 112 年 5 月 16 日公告於本學程網頁上，並設置意見陳述管道，未收到任何反映意見。
 - (四) 112 年 6 月 2 日順利舉辦公聽會，與學生進行意見交流，獲得學生支持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 12,000 元。
 - (五) 112 年 6 月 9 日學程委員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學分費調整案。
 - (六) 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生命科學院在職專班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七) 檢附本案相關會議紀錄 ([附件7, P. 61~P. 65](#))、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 ([附件8, P. 66~P. 75](#))、公聽會紀錄 ([附件9, P. 76~P. 80](#))。前述相關資料，業經教務處確認符合學分費調整作業程序規定。
-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將依程序陳報教育部備查，自 113 學年度起調整學分費為每學分新台幣 12,000 元，適用對象為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定本校「護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請討論。(護理學院提)

說明：

一、依人事室111年7月1日陽明交大人字第1110025979號函，請各學院依111年6月1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學院院長遴聘準則，據以訂定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案業經112年6月19日111學年第2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附件10](#)，[P. 81](#)），並經簽會人事室審閱完竣。

三、檢附本辦法逐條說明(含學院原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11](#)，[P. 82~P. 85](#)）。

案由三：擬訂定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請討論。（人文與社會科學院提）

說明：

一、依人事室111年7月1日陽明交大人字第1110025979號函，請各學院依111年6月1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學院院長遴聘準則，據以訂定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案業經112年5月22日人文與社會科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附件12](#)，[P. 86](#)），並經簽會人事室審閱完竣。

三、檢附本辦法逐條說明(含學院原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13](#)，[P. 87~P. 94](#)）。

案由四：擬訂定本校「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依據人事室111年7月1日陽明交大人字第1110025979號函，請各學院依111年6月1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學院院長遴聘準則，據以訂定本院院長遴選辦法，俟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案業經112年4月17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附件14](#)，[P. 95](#)），並經簽會人事室審閱完竣。

三、檢附本辦法逐條說明(含學院原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15](#)，[P. 96~P. 103](#)）。

案由五：擬訂定本校「博士生博學獎學金試辦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本校積極提升學術影響力，並跨處室合作推動各項策略，以鼓勵更多優秀學生加入本校博士研究行列。自112學年度起推出博士生一、二年級在學期間所有學雜費全免之獎勵，爰訂定本要點，以明訂獎勵對象、獎

勵金額、獎勵期間及審查程序等。

二、本要點草案業經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10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112年6月6日邀集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處、主計室、出納組討論，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16(P. 104~P. 106)，並提112年6月28日111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報審議，取得共識 (附件17, P. 107~P. 109)。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附件18, P. 110~P. 112)。

主席裁示：本要點試辦1年，請於明年行政會議提出執行檢討報告，以評估是否修正。

案由六：有關擬定本校教育目標、校級學生核心能力及學生基本素養草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為協助教學單位制訂合校後的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作為學院與系所辦學發展方向及開設課程之重要依據。教務處參酌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111年5月25日)及現有資料，擬定學校教育目標、校級學生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草案。

二、擬定旨揭草案如下：

(一)學校教育目標：本校以培育具有知新致遠、崇實篤行、真知力行、仁心仁術之務實特質，並兼具科學與人文素養之國際化優秀人才為教育目標。

(二)校級學生核心能力：專業與跨域學習、語言與國際視野、發現與解決問題、溝通與多元思辯、創新與領導表現。

(三)校級學生基本素養：品德涵養、人文陶冶、社會關懷、資訊素養及公民責任。

三、本案通過後，將請學院、系、所、以及學位學程參酌校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基本素養，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視與修正貴單位目前之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和基本素養。

(二)檢視與新增貴單位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之關聯性。

重要說明：校長於111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報裁示(111.6.28)，鼓勵各學院與院內師生共同討論，學院之領域期待未來年輕學生具備何種能力，反思學校能先教導學生具備何種能力，期望學生畢業後有機會可與學校建立更好的連結。例如醫學教育，其培養未來醫師的三個核心能力可能為1. Biology Insight：能觀察傾聽病人病徵描述，能理解疾病背後生物學意涵與病理生理機轉；2. Data Insight：能找出資訊背後間的關聯性與可行方法；3. Humanity Insight：能從人文的觀點出發。對於校級目標較為高遠，院級則從專業領域之視角，思考如何在教學現場落

實到每天日常的師生互動中，有效培養學生能力。

- 四、未來相關資料可作用途如列：系所檢核課程學生核心能力之權重分佈、學生修課路徑與核心能力完整性之參考(視覺化圖表)、系所品質保證、國際認證及校務評鑑等評鑑之佐證資料，包含TMAC對於系院校方三方教育目標之共識、IEET規範「校、院、學程教育目標的關聯性」、校務評鑑檢核「學校具備合宜之課程結構及學分配置的比例，並能與學校人才培育目標相關聯」。
- 五、本案經112年4月18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9次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附件19, P. 112~P. 114)，並經同年6月28日111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報取得共識(附件17, P. 106~P. 108)。
- 六、檢附擬定學校教育目標、校級學生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草案資料。
- 七、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20, P. 115)。

主席裁示：請持續廣泛蒐集意見，原則上於明年此時行政會議再行檢討。

案由七：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則」第6條修正案，請討論。(軍訓室提)
說明：

- 一、本校前於111年1月18日「校園霸凌防制規則」草案研討會議時，因本校學生絕大多數均已成年，建議本校因應小組成員應刪除家長代表。
- 二、教育部112年1月18日函示「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第1項「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 三、爰配合修正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則」第6條因應小組成員：
 - (一)遴選委員增列家長代表一名：軍訓室於112年2月24日簽奉校長核定聘請孫樹國先生(現任鴻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擔任家長代表，聘期至113年7月31日止。
 - (二)當然委員之學務人員由一名增為二名，包含生輔一組組長(陽明校區)、生輔二組組長(交大校區)。
 - (三)遴選委員之原「教職員工代表：4名」文字修正為「**教師代表：4名**」。
- 四、本案業經112年5月1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通過。

五、本案業經 112 年 7 月 1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附件 21, P. 116~P. 118)討論獲共識。

六、檢附本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附件22, P. 119~P. 126)。

案由八：擬訂定本校「約用人員升級辦法」，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為辦理約用人員升級作業，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爰訂定本校約用人員升級辦法。

二、本案業經本校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報取得共識 (附件 23, P. 127~P. 129)，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三、本辦法計8條，規範重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草案第1條)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及升級之定義。(草案第2條)

(三)明定約用人員依序辦理升級，另職務出缺如以外補甄選方式遞補時，現職約用人員不得應徵。(草案第3條)

(四)明定擬升級人員應符合升級序列表所訂資格條件規定。(草案第4條)

(五)明定升級作業辦理程序。(草案第5條)

(六)明定升級人員實際到任新職日期為升級生效日。(草案第6條)

(七)明定升級人員薪酬核敘規定。(草案第7條)

(八)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草案第8條)

四、檢附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附件24, P. 130~P. 141)。

案由九：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項及第七項修正案，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二次衛生委員會決議，修正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項中軍訓室之權責，加入「勸離」項目；修正同要點第六點第七項中總務處之權責，加入「勸離」項目。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7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取得共識 (附件 21, P. 116~P. 118)，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校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附件 25, P. 142~P. 143)、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附件26, P. 144~P. 146)。

案由十：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細則」第四點及第七點修正案，請討

論。(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2年1月16日發布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112年2月15日「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修正規定勘誤表、本校「採購案權責劃分表」，以及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本細則第4點及第7點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第4點第1項增列「並用於在校學生及教師為主」。

(二)第4點第1項第9款增列「因執行計畫之需求，提供學生獎學金，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始得編列相關費用」：比照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等，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始得編列相關費用。增訂因執行計畫所需而提供學生相關獎勵措施，應訂定相關支給規定或標準，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三)修正第4點第2項第8款，增訂本經費不得用於各招生宣導、招生試務工作等項目：參照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事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各校辦理項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在自給足之前提下訂定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

(四)增訂第4點第6項，「本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得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係為提升學校研究發展能量，以建立國際能見度並解決社會議題，為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1項所稱「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範疇，其成果歸屬及運用依其授權子法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理。

(五)修正第4點第4項核銷流程為：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及所屬研究中心之未達一百萬元經費核銷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執行長及中心計畫主持人代決院處室中心主管及校長授權代簽人：以符本校採購案權責劃分表現行規定。另簽案會辦程序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不另特別敘明，故刪除原規定文字。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112年7月12日111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報討論 ([附件21](#)，[P.116~P.118](#))，同意送行政會議審議。

四、本修正草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檢附本使用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附件27](#)，[P.147~P.155](#))。

案由十一：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案，請討論。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提)

說明：

- 一、本辦法草案依據原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修訂，業於110年4月28日經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為因應環安事務分區治理修訂遴聘委員組成、及配合本校一級單位行政主管編制調整等，爰修訂本辦法。
- 二、本案係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本辦法草案業經本校112年4月19日111年度第3次環安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及本校112年5月31日111年度第5次主管會報提案討論修正(附件23, P.127~P.129)獲致共識。
- 三、本辦法草案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說明(含原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28, P.156~P.158)。

案由十二：擬訂定本校「研究資料管理原則」，請討論。(圖書館提)

說明：

- 一、為提供本校推動研究資料保存事項，協助研究人員完整保存研究紀錄之完整性，以及確保研究資料與結果之公開與共享，特訂立本原則，並廢止「國立交通大學研究計畫資料管理原則」。
- 二、本原則第五點所指「責成相關單位建置與維護有關系統」，圖書館已有建置NYCU Dataverse (<https://dataverse.lib.nycu.edu.tw/>)供本校研究人員研發成果維護與記錄管理。
- 三、本修正案經112年3月30日本校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附件29, P.159~P.160)，並經112年5月3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報會議取得共識，續送行政會議審議(附件23, P.127~P.129)。
- 四、檢附本原則草案逐點說明(含原交大規定對照)及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30, P.161~P.168)。

案由十三：本校「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修正案，請討論。(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附件31, P.169)第二條第二項修訂。
- 二、擬修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之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推動委員會委員組成，擴大本推動委員會成員為全校各一級單位(教學單位、行政單位、研究中心)及2位外部委員。除資通安全

暨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外，另增設兩個小組：資安工作小組(各一級單位窗口)、稽核小組(內外部專家)以期能落實及遵循各項法規。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8 日本校 112 年度第 1 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附件 32, P. 170~P. 171)，並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已獲共識(附件 17, P. 107~P. 109)。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有關本要點草案內容，增定「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開會時邀請學生代表 2 人列席。草案其餘部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依提案單位會後更新附件 33, P. 172~P. 175)。

案由十四：擬訂定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請討論。(體育室提)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體育教師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及外聘之兼任教練，發揮專長職責，俾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技術水準，爰整合兩校區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費，陽明校區無類此辦法，爰參照原「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訂定草案內容。

二、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2 日提送主管會報討論(附件 21, P. 116~P. 118)，並依與會人員建議修正草案內容，業於 112 年 7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體育室第 2 學期第 3 次室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

三、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練評選委員會，援依原「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通過 112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教練建議名單及指導費支給標準，該等人員擬於本案通過後，自 112 年 8 月起適用本原則。

四、檢附本原則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 34, P. 176~P. 181)。

案由十五：擬訂定本校「校務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提)

說明：

一、為達成本校永續發展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強化校務單位之協調整合，邀請學者專家提供策略諮詢，擬設置校務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

二、依 111 年 9 月 7 日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推動本校永續發展共識討論會議」紀錄辦理。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提案討論取得共識（[附件 23](#)，P. 127~P. 129），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四、檢附本辦法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 35](#)，P. 182~P. 184）。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行政會議追蹤管考事項執行情形

| 項次 | 追蹤管考事項 | 執行情形 | 填報週期及預計結案期限 | 管考情形 |
|----|---------------------------------|--|-------------|------|
| 一 | 行 1100224-03 網路與校務系統之整合 | (執行單位：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今年度規劃進行整合系統之進度請參閱 管考附件 1-1 。 | 定期至行政會議提報進度 | 續列管 |
| 二 | 行 1120104-01 淨零排放宣言之策略目標執行情形 | (執行單位：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 1. 已規劃籌組「校務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諮議本校永續發展目標與策略之推動，業於 5 月主管會報提案討論並提送本次會議審議。俟委員會設立後，將聘請相關學院與行政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本校永續發展策略目標，收集永續發展學者專家意見，作為後續推動之依據。 2. 於 5 月 2 日由周倩副校長及李鎮宜副校長主持淨零排放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相關單位提供分工事項修正建議、優先可行的具體作法、OKR 及期程，並於 7 月 31 日進行部分單位分工協調會議。將於 9 月召開第二次會議，確認各單位推動策略及期程。 3. 由校長指派推動辦公室執利長參加 7 月 26 日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研習活動「永續校園設計：在地減碳行動」，分享本校推動成果，並吸取其他學校經驗作為本校推動之參考。 4.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發起「大 | 定期至行政會議提報進度 | 續列管 |

| 項次 | 追蹤管考事項 | 執行情形 | 填報週期及預計結案期限 | 管考情形 |
|----|--------|--|-------------|------|
| | | <p>學永續發展倡議」，以健全大學治理、發揮社會影響力及落實環境永續，迄今已超過 50 所大專院校加入，本校將於 8 月 15 日假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與該基金會簽署「大學永續發展倡議書」簽約。</p> | | |

112 年整合系統進度

| 單位 | 系統名稱 | 目前進度 | 預計完成時程 |
|------|---|---|---|
| 人事室 | 人力資源系統(整併原有之系統,包含:教職員管理系統、人員新進離退系統、兼任人員管理系統、兼任教師管理系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資源系統包含整併人事(教職員管理系統、人員新進離退系統、兼任人員管理系統、兼任人員管理系統、兼任教師管理系統)及基礎平台(簽核系統及權限管理功能) 第一階段開發期間為五月底至九月初,需求訪談共十五場、功能雛型及流程確認共十場,預計九月份驗收後進入第二階段。 | 112 年 9 月 113 年 3 月 113 年 8 月 113 年 11 月 |
| 人事室 | 兼任差勤管理系統 | 系統整併方案評估中 | 113 年 9 月 |
| 人事室 | 勞健保管理系統(委外系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完成交大校區委外廠商協助介接陽明校區人員新進離退系統。 擬整併公保系統。 | 113 年 2 月 |
| 研發處 | 彈性薪資系統 | 系統開發中。 | 112 年 7 月 |
| 博雅書苑 | 學涯網(e-portfolio)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階段功能預計七月中旬上線(行政端上傳功能)。 與大數據中心(112/7/10)、教發中心(112/7/5)討論未來功能項目細節,及與 UCAN 結合之可能性。 | 112 年 12 月第三階段 |
| 秘書處 | 校園公告管理系統 | 已於 5 月底召開啟動會議,決議公告管理將採取審核制,並須與本校簽核流程引擎介接,進行系統需求與可行方案評估。 | 113 年 3 月 |

國際事務處報告附件

| 國家(地區)/校名 | | 合約名稱 | 效期 |
|-----------|--|---|-----|
| 捷克 | 查理大學 Charles University | [新簽] 校級學術交流、 交換學生合約書 | 5 年 |
| 西班牙 | 加泰隆尼亞理工大學 The Universitat Politècnica de Catalunya | [新簽] 校級學術交流、 交換學生合約書 | 4 年 |
| 美國 | 伊利諾大學系統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 [加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 約書 | 5 年 |
| 越南 | 河內自然科學大學 VN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加簽] 校級三方合作專 案合約書 (與工業局) | 5 年 |
| 日本 | 九州大學 Kyushu University | [加簽] 三方學術交流合 約書 (與工研院)、校級 交換學生合約書 | 5 年 |
| 美國 | 普渡大學 Purdue University |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 約書(半導體聯盟) | 5 年 |
| 法國 | 巴黎綜合理工學院 Ecole Polytechnique |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 交換學生合約書 | 5 年 |
| 法國 | 特魯瓦科技大學 Université de Technologie de Troyes |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 交換學生合約書 | 5 年 |
| 義大利 | 米蘭理工大學 Politecnico di Milano |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 交換學生合約書 | 5 年 |
| 大陸地區 | 華東師範大學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 交換學生合約書 | 5 年 |
| 大陸地區 | 電子科技大學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 交換學生合約書 | 5 年 |

| 國家(地區)/校名 | | 合約名稱 | 效期 |
|-----------|--|----------------------------------|-----|
| 日本 | 東北大學 Tohoku University | [續簽] 校級共同合作辦公室 | 5 年 |
| 日本 | 金澤大學 Kanazawa University |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 | 5 年 |
| 印尼 | 日惹大學 Gadjah Mada University |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 5 年 |
| 西班牙 | 阿爾卡拉大學 University of Alcalá | [新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交換學生合約書 | 4 年 |
| 日本 | 熊本大學 Kumamoto University | [新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交換學生合約書 | 5 年 |
| 韓國 | 大邱慶北科學技術院 Daegu Gyeongbuk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加簽] 校級交換學生合約書 | 5 年 |
| 日本 | 東京大學 University of Tokyo |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交換學生合約書 | 5 年 |
| 美國/臺灣 | 學術交流基金會 Fulbright Taiwan, 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 [新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 5 年 |
| 泰國 | 泰國農業大學 Kasetsart University |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交換學生合約書 | 5 年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附件

資產盤點時程表

說明：

1. 使用工具來盤點有上網的設備(電腦、印表機、分享器...等)
2. 盤點順序是按照 IP 網段來決定，因此會有部分單位被分配在不同天執行。

● 光復校區作業時程

| 時間 | 單位 | 一級單位 |
|--|-----------|-----------|
| 7 月 12 日 140.113.8.0 To 140.113.23.255 | 推廣教育中心 | 教務處 |
| | 教學資源組 | 教務處 |
| | 電子工程學系 | 電機學院 |
| | 電信工程研究所 | 電機學院 |
| | 生物科技學系 | 生物科技學院 |
| | 土木工程學系 | 工學院 |
|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學院 |
| | 奈米中心 | 電機學院 |
|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工學院 |
| | 電子物理學系 | 理學院 |
| | 實習工場 | 工學院 |
| | 應用數學系 | 理學院 |
| 7 月 13 日 140.113.24.0 To 140.113.39.255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學院 |
| | 應用數學系 | 理學院 |
| | 資財系 | 管理學院 |
| | CLOUD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 |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
|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工學院 |
| | 奈米中心 | 電機學院 |
| | 創創工坊 | 教務處 |
| |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
| | 管理學院 | 管理學院 |
| | 資財系 | 管理學院 |
| | EMBA | 管理學院 |
| | 管理科學系 | 管理學院 |
| | 腦科技中心 | 電機學院 |
| | 藝文中心 | 博雅書苑 |
| | 人文社會學院 | 人文社會學院 |
| | 音樂研究所 | 人文社會學院 |
| 註冊組 | 教務處 | |
| 空中大學 | 空中大學 | |
| 圖書館 | 圖書館 | |

| | | |
|---|--------------|-----------|
| 7月14日 140.113.40.0 To 140.113.71.255 | server farm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 | 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 | 人文社會學院 |
|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 管理學院 |
| | 前瞻網路技術研發中心 |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
| 7月15日 140.113.72.0 To 140.113.87.255 | 資訊管理研究所 | 管理學院 |
| | 管理學院 | 管理學院 |
| | 師資培育中心 | 人文社會學院 |
| | 應用藝術研究所 | 人文社會學院 |
| | 建築研究所 | 人文社會學院 |
| | 新世代功能性物質研究中心 | 高教深耕 |
| | 光電工程學系 | 電機學院 |
| | 生物科技學系 | 生物科技學院 |
| | 台北校區 | 管理學院 |
|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 |
| 7月16日 140.113.88.0 To 140.113.103.255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學院 |
| | 健康心理中心 | 健康心理中心 |
| | 駐衛警察隊 | 總務處 |
| | 職涯發展組 | 學務處 |
| | 服務學習中心 | 學務處 |
| | 圖書館 8F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 | 軍訓室 | 軍訓室 |
| | 生活輔導組 | 學務處 |
| | 住宿服務組 | 學務處 |
| | 文書二組 | 總務處 |
| | 課務組 | 教務處 |
| | 綜合組 | 教務處 |
| | 主計室 | 主計室 |
| | 人事室 | 人事室 |
| | 學生事務處 | 學務處 |
| | 計畫業務組 | 研發處 |
| | 營繕二組 | 總務處 |
| | 出納二組 | 總務處 |
| | 環安中心 | 環安中心 |
| | 採購組 | 總務處 |
| 經營管理組 | 總務處 | |
| 事務二組 | 總務處 | |
| 7月17日 140.113.104.0 To 140.113.119.255 | 衛生保健組 | 學務處 |
| | 健康心理中心 | 健康心理中心 |
| | 營繕二組 | 總務處 |
| | 體育室 | 體育室 |
| | 課外活動輔導組 | 學務處 |
| | 職涯發展組 | 學務處 |
| 出納二組 | 總務處 | |

| | | |
|---|----------------|-----------|
| | 學生事務處 | 學務處 |
| | 秘書處 | 秘書處 |
| | 創創工坊 | 教務處 |
| | 台南校區 | 台南分部 |
|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 管理學院 |
| |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
|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工學院 |
| | 生醫工程研究所 | 電機學院 |
| | 實驗動物中心-博愛校區 | 實驗動物中心 |
| | 統計學研究所 | 理學院 |
| | 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 | 人文社會學院 |
| | 通識教育中心 | 博雅書苑 |
| | 科技管理研究所 | 管理學院 |
| | 生物科技學系-賢齊館 | 生物科技學院 |
| | 賢齊館/副總務長室 | 總務處 |
| |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 管理學院 |
| 7月18日 140.113.120.0 To 140.113.135.255 | 生物科技學院-賢齊館 | 生物科技學院 |
| | 土木工程學系-土木結構實驗室 | 工學院 |
| |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
|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 管理學院 |
| | 建築研究所 | 人文社會學院 |
| | 土木工程學系-工程二館 | 工學院 |
| | 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 | 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 |
| | 體育室-綜合球館 | 體育室 |
| | 應用數學系 | 理學院 |
| | 環安中心-汗水廠 | 環安中心 |
| | 博雅書苑-綜合一館 6F | 博雅書苑 |
| | 諮詢服務組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 7月19日 140.113.136.0 To 140.113.151.255 | 防災中心 | 防災中心 |
| | 客家文化學院 | 客家文化學院 |
| | 應用化學系 | 理學院 |
| | 全球公民教育中心 | 全球公民教育中心 |
|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工學院 |
| | 高等教育中心 | 高等教育中心 |
| | 宿舍管理員 | 學務處 |
| | 電信工程研究所 | 電機學院 |
| 7月20日 140.113.152.0 To | 教學資源組 | 教務處 |
| | 外國語文學系 | 人文社會學院 |
| | 電控工程研究所 | 電機學院 |
| | 機械工程學系 | 工學院 |
| | 校園規劃組 | 總務處 |
| | 教學發展中心 | 教務處 |
| | 推廣教育中心 | 教務處 |

| | | |
|---|-------------------|-----------|
| 140.113.167.255 | 教學資源組 | 教務處 |
| |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 工學院 |
| | 加速器中心 | 加速器中心 |
| | 電控工程研究所 | 電機學院 |
| |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
| | 英語教學研究所 | 人文社會學院 |
| | 音樂研究所 | 人文社會學院 |
| |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
| | 光電工程學系 | 電機學院 |
| 7月21日 140.113.168.0 To 140.113.183.255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學院 |
| | 電信工程研究所 | 電機學院 |
| | 課外活動輔導組 | 學務處 |
| | 生物科技學系-博愛校區 | 生物科技學院 |
| | 奈米中心-博愛校區 | 電機學院 |
| | 電控工程研究所 | 電機學院 |
| | 經營管理組 | 總務處 |
| | 電資大樓 101-產學創新學院院辦 |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
| |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
| 7月22日 140.113.184.0 To 140.113.199.255 | 電子物理學系 | 理學院 |
| | 物理研究所 | 理學院 |
| | 交大-穩懋辦公室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 | 交大-台積電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 | 光電工程學系 | 電機學院 |
| | 電子物理學系 | 理學院 |
| 7月23日 140.113.200.0 To 140.113.215.255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學院 |
| | server farm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 | 電子工程學系 | 電機學院 |
| | 環境工程研究所 | 工學院 |
| | 防災中心-博愛校區 | 防災中心 |
| | 應用化學系 | 理學院 |
| | 工學院 | 工學院 |
| | 環安中心-水質淨化場 | 環安中心 |
| 7月24日 140.113.216.0 To 140.113.255.255 | 開放教育推動中心 | 高等教育中心 |
|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學院 |
| | 電子工程學系 | 電機學院 |
|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學院 |
| | 電子工程學系 | 電機學院 |
|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 140.113.216.0 To 140.113.255.255 |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 人文社會學院 |
| | 傳播研究所 | 人文社會學院 |
| | 環境工程研究所 | 工學院 |

| | |
|-------------|----------|
| 應用化學系 | 理學院 |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工學院 |
| 外國語文學系 | 人文社會學院 |
| 人文社會學院 | 人文社會學院 |
| 文化研究國際中心 | 高教深耕 |
| 奈米中心 | 電機學院 |
| 諮詢服務組-C4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學院 |
| 電信工程研究所 | 電機學院 |
| 電機學院 | 電機學院 |
| 電子工程學系 | 電機學院 |
|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 電機學院 |
| server farm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 北投校區作業時程

| 時間 | 單位 | 一級單位 |
|---|----------------------|--------------------------|
| 7月25日 120.126.32.0 To 120.126.47.255 | 圖書館 | 圖書館 |
| | 護理館 | 護理學院 |
|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 | 行政大樓 | 秘書室、總務處、主計室、人事室 |
| | server farm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 7月26日 120.126.48.0 To 120.126.63.255 | 圖資 B1 | 實驗動物中心 |
| | 圖資：腫瘤中心、光電所、生藥所、儀器中心 | 研究中心、藥物科學院、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研發處 |
| | 牙醫館 | 牙醫學院 |
| 7月27日 120.126.64.0 To 120.126.79.255 | 知行樓-前、後棟 | 博雅書苑、人文與社會科學院、教務處 |
| | 醫學新館 | 醫學院 |
| | 醫學二館 | 醫學院 |
| | 醫工館 |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
| 7月28日 120.126.80.0 To 120.126.95.255 | 知行樓-後棟 | 博雅書苑、人文與社會科學院、教務處 |
| | 活動中心 | 體育室、總務處、健康心理中心 |
| | 圖資：食安所 | 藥物科學院 |
| | 致和樓 | 研發處、醫學院 |
| | 醫工館 |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
| 7月29日 120.126.96.0 | 醫學新館 | 醫學院 |
| | 實驗大樓 |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
| | server farm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 7月29日 120.126.96.0 | 動物中心 | 實驗動物中心 |
| | 醫工館 |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

| | | |
|---|---------------------------------------|----------------------------|
| To 120.126.111.255 | 圖資：神研所、腦科所、生科院、研發處 | 生命科學院、醫學院、研發處 |
| | 傳甲 |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醫學院、研究中心、總務處、教務處 |
| 7月30日 140.129.51.0 To 140.129.70.255 | 生物醫學大樓(傳乙) | 藥物科學院、生命科學院 |
| | 博雅中心 | 國際處、學務處、軍訓室 |
| | 守仁樓：儀器中心、臨醫所、生資所、生理所、藥理所、傳醫所、熱醫所、藥學系。 | 醫學院、研發處、藥物科學院 |

健康心理中心報告附件

111-2心衛活動成果

| 類別 | 活動名稱 | 時間 | 地點 | 講師 | 對象/名額 |
|---------|-----------------------|---|----------------------|---------------------|---------------|
| 全校講座 | 當所愛的人生病了-精神科就醫用藥Q&A | 112/03/15 (三)10:10-12:00 | 陽明校區 教學大樓 綜三教室 | 鄭宇明 精神科醫師 | 本校師生/58人 |
| 全校講座 | 讓芳香氣息來照顧你的身心~ | 112/03/29 (三)10:00-12:00 | 陽明校區 山腰大廳 | 吳俐瑩 諮商心理師 | 本校學生/30人 |
| 全校講座 | 從心開始：成為自己的職涯路 | 112/03/30(四)13:20-15:10 | google meet | 葉又禎 諮商心理師 | 本校師生及校外人士/80人 |
| 全校講座 | 彩虹進行曲——多元性別新知與自我認同 | 112/04/26 (三)10:10-12:00 | 陽明校區 知行樓 216教室 | 林伯聰 諮商心理師 | 本校師生/98人 |
| 全校講座 | 有關係就沒關係？談校園人際關係的衝突與溝通 | 112/05/03(三)13:20-15:10 | 交大校區電資大樓 1F 階梯會議廳 | 林士傑 諮商心理師 | 本校師生及校外人士/24人 |
| 輔導知能 | 心靈圖鑑-校園常見的精神疾患 | 112/04/24(一)13:20-15:10 | 交大校區電資大樓 1F 階梯會議廳 | 林正修 精神科醫師 | 本校師生及校外人士/70人 |
| 學生工作坊 | 用畫面說故事—影像探索工作坊 | 112/03/09、03/16、03/23、03/30(四)10:00-12:00 | 交大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2F 團體諮商室 | 謝昀晏 實習心理師 | 本校學生/48人次 |
| 紓壓工作坊 | 從出生就開始的療癒力 | 112/03/09、03/16、03/23、03/30、04/27、05/04、05/11(四)17:00-18:00 | 陽明校區活動中心三樓韻律教室 | 楊蘭芝 體適能教練及身心動作講師 | 本校師生/107人次 |
| 學生工作坊 | 減壓禪繞畫-療癒舒心工作坊 | 112/05/10(三)13:20-16:20 | 交大校區資訊館 3F 學務處會議室 | 陳鳳儀 實習心理師 | 本校學生/7人 |
| 學生工作坊 | 植享紓壓—園藝治療工作坊 | 112/05/20(六)09:30-16:30 | 交大校區工程一館 EA101 共創基地 | 黃盛璘 園藝治療師 | 本校學生/14人 |
| 教職員工工作坊 | 品一杯咖啡的靜心—紓壓工作坊 | 112/04/29(六)09:30-16:30 | 交大校區工程一館 EA101 共創基地 | 方將任 諮商心理師 | 本校教職員/8人 |
| 教職員工工作坊 | 更靠近自己-身心覺察工作坊 | 112/03/09(四)起 12:10-13:10 | 交大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2F 團體諮商室 | 張婕妤 實習心理師 | 本校教職員/48人次 |
| 宿舍活動 | 互動式心靈體驗 | 112/04/11(二)18:30-20:30 | 交大校區女二舍 | 陳鳳儀、謝昀晏 實習心理師 | 本校學生/35人 |
| 宿舍活動 | 沉浸式心靈體驗 | 112/04/12(三)18:30-20:30 | 交大校區十三舍 | 黃景聖、張婕妤 實習心理師 | 本校學生/35人 |
| 全校大活動 | 輕·植感生活—FB 抽獎活動 | 112/02/06-03/31 | 交大校區心衛粉專 | 心衛團隊 | 200人 |

| | | | | | |
|--------------|--------------------------|-------------------------|-------------|------|--------|
| 全校大活動 | 輕·植感生活－屬於自己的植感小角落相片徵稿與展覽 | 112/02/13-03/17 | 交大校區學活中心 1F | 心衛團隊 | 1200 人 |
| 全校大活動 - 無人關卡 | 輕·植感生活－賓果連連看 | 112/03/01-03/16 | 交大校區學活中心 1F | 心衛團隊 | 1200 人 |
| 大活動－擺攤 | 輕·植感生活－精油快閃擺攤 | 112/03/14(二)12:00-14:00 | 交大校區女二餐廳 | 心衛團隊 | 80 人 |
| 大活動－擺攤 | 輕·植感生活－精油快閃擺攤 | 112/03/15(三)12:00-14:00 | 交大校區女二餐廳 | 心衛團隊 | 80 人 |

111-2資源教室活動

| 類別 | 活動名稱 | 時間 | 地點 | 對象 |
|----------|--------------------------|---|-------------------------------|-----------------|
| 特教 宣導 | 『怪胎』特教電影欣賞 | 112/4/26(三)18:30-21:00 | 陽明校區山腰大廳 | 全校師生/52人 |
| | 盲人與法律人～我的成長之旅 | 112/05/03(三)15:30-17:00 | 交大校區 電資大樓1F階梯會議廳/線上 | 全校師生/34人 |
| | 癲癇講座「暖心同理 這樣子～理解我就好」 | 112/05/04(四)12:00-13:30 | 交大校區 浩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 全校師生/52人 |
| 會議 | 111下學期期初會議 | 112/02/17(五)12:10-13:10 | 交大校區 工程三館 EC122 教室 | 資源教室師生/53人 |
| | 111下期初工讀生會議 | 112/02/22(三)12:10-13:30 | 交大校區 資源教室 | 資源教室 工讀生/10人 |
| | 111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 112/05/03(三)12:10-13:10 | 交大校區 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二會議室/陽明校區山腰大廳 | 特推會委員/24人 |
| | 111下學期期末會議 | 112/05/24(三)12:10-13:10 | 交大校區 工程三館 EC122 教室 | 資源教室師生/54人 |
| | 特殊教育學生畢業轉銜會議 | 112/04-112/05 | 兩校區資源教室 | 資源教室師生/61人 |
| | 111下期末工讀生會議 | 112/06/19(一) | 交大校區 資源教室 | 資源教室 工讀生/9人 |
| 講座 | 鋁線編織暨植物療癒 | 112/04/21(五)12:00-13:30 | 交大校區 學生活動中心3F會議室 | 資源教室師生/12人 |
| | 愛的主題曲 - 唱聊大學中神秘的愛情必修學分 | 112/04/26(三)18:00-19:30 | 交大校區 資源教室 | 資源教室師生/15人 |
| | 碩博士生涯發展&生醫領域職務剖析 | 112/3/14(二)18:30-20:30 | 陽明校區山腰大廳 | 資源教室學生/11人 |
| | 玩皮世界～手作皮雕藝品體驗 | 112/5/9(二)18:15-20:45 | 陽明校區山腰大廳 | 資源教室學生/13人 |
| | 美光科技職涯講座「打造各人品牌與脫穎而出的履歷」 | 112/5/18(四)12:00-13:30 | 交大校區學生活動中心3F會議室/陽明校區線上 | 資源教室學生/17人 |
| 情感交流 | 啟程～畢業送舊活動 | 112/8/5(六)12:00-14:00 | 陽明校區 資源教室 | 未定 |
| 團體活動 | 暈船電影療心室團體 | 每週三下午 13:20-15:10 (3/22、3/29、4/19、4/26、5/17、5/24、5/31、6/7) | 交大校區 活動中心2F團諮室 | 資源教室學生/40人 |
| | 與身體對話～身心舒壓工作坊 | 112/04/18、25、05/02、09(二)18:00-20:00 | 交大校區 資源教室 | 資源教室師生/27人 |

| | | | | |
|----------|-----------------------|--|---------------------|-------------|
| | 與日常共舞的療心體驗 | 每週二下午 13:20-15:10 (4/25、5/2、5/9、5/16、5/23、5/30) | 交大校區 活動中心 2F 團諮室 | 資源教室學生/28 人 |
| | 桌遊-CV 人生規劃 | 112/03/23(四) 18:00-21:00 | 交大校區 資源教室 | 資源教室師生/5 人 |
| | 桌遊-人生 My Life Be Like | 112/04/20(四) 18:00-21:00 | 交大校區 資源教室 | 資源教室師生/6 人 |
| | 劇本殺-臨時人生體驗 | 112/05/13(六) 10:00-15:00 | 交大校區 資源教室 | 資源教室師生/12 人 |
| 職涯 參訪 | 微軟企業參訪 | 112/05/26(五)13:00-17:00 | 微軟台北總公司 | 資源教室師生/16 人 |

人事室報告附件

110.2.24 109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報告

111.4.27 110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報告

112.0.00 111 學年第 0 次行政會議報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員職稱類中英雙語詞彙

| 編號 | | 中文 | 英文 | 備註 |
|------|--|--------|---|-----|
| A-1 | | 校長 | President | |
| A-2 | | 副校長 | Senior Vice President | |
| A-3 | | 教務長 |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 |
| A-4 | | 副教務長 | Deputy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 |
| A-5 | | 學生事務長 | Dean of Student Affairs | |
| A-6 | | 副學生事務長 | Deputy Dean of Student Affairs | |
| A-7 | | 總務長 | Dean of General Affairs | |
| A-8 | | 副總務長 | Deputy Dean of General Affairs | |
| A-9 | | 主任秘書 | Secretary General | |
| A-10 | | 研發長 | Dean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
| A-11 | | 副研發長 | Deputy Dean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
| A-12 | | 國際事務長 | Dea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
| A-13 | | 副國際事務長 | Deputy Dea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
| A-14 | | 館長 | Curator | 圖書館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員職稱類中英雙語詞彙

| 編號 中文 | | 英文 | 備註 |
|----------|-------|-------------------------------------|------|
| A-15 | 副館長 | Deputy Curator | 圖書館 |
| A-16 | 中心主任 | Director | |
| A-17 | 副中心主任 | Deputy Director | |
| A-18 | 院長 | Dean | |
| A-19 | 副院長 | Associate Dean | |
| A-20 | 書苑長 | Dean of NYCU College | 博雅書苑 |
| A-21 | 副書苑長 | Associate Dean of NYCU College | 博雅書苑 |
| A-22 | 系主任 | Chairperson | |
| A-23 | 副系主任 | Associate Chairperson | |
| A-24 | 所長 | Director | |
| A-25 | 副所長 | Associate Director | |
| A-26 | 主任 | 一級: Director 二級: Deputy Director | |
| A-27 | 教授 | Professor | |
| A-28 | 副教授 | Associate Professor | |
| A-29 | 助理教授 | Assistant Professor | |
| A-30 | 講師 | Instructor | |
| A-31 | 助教 | Teaching Assistant | |
| A-32 | 研究員 | Research Fellow | |
| A-33 | 副研究員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員職稱類中英雙語詞彙

| 編號 中文 | | 英文 | 備註 |
|----------|---------|--|----|
| A-34 | 助理研究員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 |
| B-1 | 專門委員 | Senior Administrative Officer | |
| B-2 | 秘書 | 簡任: Senior Secretary 薦任: Secretary | |
| B-3 | 組長 | Division Head | |
| B-4 | 技正 | 簡任: Senior Technical Specialist 薦任: Technical Specialist | |
| B-5 | 專員 | Executive Officer | |
| B-6 | 輔導員 | Counselor | |
| B-7 | 組員 | Senior Clerk | |
| B-8 | 技士 | 薦任: Associate Technical Specialist 委任: Assistant Technical Specialist | |
| B-9 | 諮商心理師 |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 |
| B-10 | 營養師 | Nutritionist | |
| B-11 | 護理師 | Senior Nurse | |
| B-12 | 助理員/辦事員 | Clerk | |
| B-13 | 技佐 | 薦任: Associate Technical Specialist 委任: Junior Technical Specialist | |
| B-14 | 獸醫師 | Veterinarian | |
| B-15 | 書記 | Associate Clerk | |
| B-16 | 約僱人員 | Contract Staff | |
| C-1 | 駐警隊長 | Campus Security Supervisor | |
| C-2 | 駐警副隊長 | Campus Security Assistant Supervisor | |
| C-3 | 駐警小隊長 | Campus Security Officer | |
| C-4 | 駐警隊員 | Campus Security Guard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員職稱類中英雙語詞彙

| 編號 | 中文 | 英文 | 備註 |
|------|-------------|---------------------------------------|----|
| C-5 | 技工 | Technical Worker | |
| C-6 | 工友 | Messenger (公文傳遞者) Custodian (其他類別) | |
| C-7 | 首長座車駕駛 | Chauffeur | |
| C-8 | 駕駛 | Driver | |
| D-1 | 約聘教授 | Contract Professor | |
| D-2 | 約聘副教授 | Contract Associate Professor | |
| D-3 | 約聘助理教授 | Contract Assistant Professor | |
| D-4 | 約聘助教 | Contract Teaching Assistant | |
| D-5 |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Professor Ranked Specialist | |
| D-6 |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Associate Professor Ranked Specialist | |
| D-7 |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Assistant Professor Ranked Specialist | |
| D-8 |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 Instructor Ranked Specialist | |
| D-9 | 教授級專業教學教師 | Professor Ranked Instructor | |
| D-10 | 副教授級專業教學教師 | Associate Professor Ranked Instructor | |
| D-11 | 助理教授級專業教學教師 | Assistant Professor Ranked Instructor | |
| D-12 | 講師級專業教學教師 | Instructor | |
| D-13 | 教授級實作教學教師 | Professor of Practice | |
| D-14 | 副教授級實作教學教師 | Associate Professor of Practice | |
| D-15 | 助理教授級實作教學教師 | Assistant Professor of Practice | |
| D-16 | 講師級實作教學教師 | Instructor of Practice | |
| D-17 | 教授級教學研究教師 | Research Professor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員職稱類中英雙語詞彙

| 編號 | 中文 | 英文 | 備註 |
|------|-------------|------------------------------------|----|
| D-18 | 副教授級教學研究教師 | Research Associate Professor | |
| D-19 | 助理教授級教學研究教師 | Research Assistant Professor | |
| D-20 | 約聘研究員 | Contract Research Fellow | |
| D-21 | 約聘副研究員 | Contract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 |
| D-22 | 約聘助理研究員 | Contract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 |
| D-23 | 教授級產學教師 | Professor of Practice | |
| D-24 | 副教授級產學教師 | Associate Professor of Practice | |
| D-25 | 助理教授級產學教師 | Assistant Professor of Practice | |
| D-26 | 專案教授 | Project Professor | |
| D-27 | 專案副教授 | Project Associate Professor | |
| D-28 | 專案助理教授 | Project Assistant Professor | |
| D-29 | 專案講師 | Project Instructor | |
| D-30 | 專案研究員 | Project Research Fellow | |
| D-31 | 專案副研究員 | Project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 |
| D-32 | 專案助理研究員 | Project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 |
| E-1 | 經理 | Manager | |
| E-2 | 資深管理師 | Senior Coordinator | |
| E-3 | 管理師 | Coordinator | |
| E-4 | 副管理師 | Associate Coordinator | |
| E-5 | 助理管理師 | Assistant Coordinator | |
| E-6 | 行政專員 | Administration Officer | |
| E-7 | 資深工程師 | Senior Engineer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員職稱類中英雙語詞彙

| 編號 中文 | | 英文 | 備註 |
|----------|--------|------------------------------|-------------------|
| E-8 | 工程師 | Engineer | |
| E-9 | 副工程師 | Associate Engineer | |
| E-10 | 助理工程師 | Assistant Engineer | |
| E-11 | 技術專員 | Technical Specialist | |
| E-12 | 資深心理師 | Senior Psychologist | |
| E-13 | 約用心理師 | Project Psychologist | |
| E-14 | 健康管理師 | Health Coordinator | |
| E-15 | 約用護理師 | Project Nurse | |
| E-16 | 庶務員 | General Servant | |
| E-17 | 事務工 | Office Worker | |
| F-1 | 兼任教授 | Adjunct Professor | |
| F-2 | 兼任副教授 | Adjunct Associate Professor | |
| F-3 | 兼任助理教授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 |
| F-4 | 兼任講師 | Adjunct Instructor | |
| G-1 | 專案經理 | Project Manager | 112.1.1 起 停止適用 |
| G-2 | 專案秘書 | Project Secretary | 112.1.1 起 停止適用 |
| G-3 | 專案技術師 | Project Technician | 112.1.1 起 停止適用 |
| G-4 | 召集人 | Chairperson | |
| G-5 | 執行長 | Executive Director | |
| G-6 | 副執行長 | Associate Executive Director | |
| G-7 | 副組長 | Associate Division Head | |
| G-8 | 專案專員 | Project Specialist | 112.1.1 起 停止適用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員職稱類中英雙語詞彙

| 編號 | | 中文 | 英文 | 備註 |
|------|--|------------|--|--------------------|
| G-9 | | 專案副技術師 | Project Associate Technician | 112.1.1 起 停止適用 |
| G-10 | | 專案助理技術師 | Project Assistant Technician | 112.1.1 起 停止適用 |
| G-11 | | 專案組員 | Project Senior Clerk | 112.1.1 起 停止適用 |
| G-12 | | 專案技士 | Project Technical Specialist | 112.1.1 起 停止適用 |
| G-13 | | 專案教學助理 | Project Teaching Assistant | |
| G-14 | | 業務助理 | Business Assistant | 112.1.1 起 停止適用 |
| G-15 | | 事務助理 | Assistant | |
| G-16 | | 計畫助理 | Project Assistant | |
| G-17 | | 研究助理 | Research Assistant | |
| G-18 | | 工讀生 | Student Worker | |
| G-19 | | 職務代理人 | Deputy | |
| H-1 | | 博士後研究 | Post-Doctor Fellow | |
| H-2 | | 國防工業研究人員 |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Research Fellow | |
| H-3 | | 研發替代役人員 |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ubstitute Services | |
| H-4 | | 外國籍博士後研究人員 | MOST Postdoctoral Scholar Fellowship | 111.10.31 起停止適用 |
| K-0 | | 榮譽退休教授 | Professor Emeritus | 111.5.26 起 停止適用 |
| K-1 | | 榮譽教授 | Honorary Professor | |
| K-2 | | 講座教授 | Chair Professor | |
| K-3 | | 終身講座教授 | Lifetime Chair Professor | |
| K-4 | | 特聘教授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 |
| K-5 | | 終身特聘教授 | Lifetime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員職稱類中英雙語詞彙

| 編號 中文 | | 英文 | 備註 |
|----------|--------------|--|---------------|
| K-6 | 客座教授 | Visiting Professor | |
| K-7 | 客座副教授 | Visiting Associate Professor | |
| K-8 | 客座助理教授 | Visiting Assistant Professor | |
| K-9 | 客座專家 | Visiting Specialist | |
| K-10 | 客座研究員 | Visiting Research Fellow | |
| K-11 | 客座副研究員 | Visiting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 |
| K-12 | 客座助理研究員 | Visiting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 |
| K-13 | 合聘教授 | Professor (Joint Appointment) or Jointly-Appointed Professor | |
| K-14 | 合聘副教授 | Associate Professor (Joint Appointment) | |
| K-15 | 合聘助理教授 | Assistant Professor (Joint Appointment) | |
| K-16 | 訪問學者 | Visiting Scholar | |
| K-17 | 產學講座 | Industry-Academia Professorship | |
| K-18 | 政策講座 | Policy-Academia Professorship | |
| K-19 | 駐校藝術家 | Artist-in-Residence | |
| 其它-1 | 副校長兼校區校務長 | Senior Vice President and Provost | 111.2.1 起停止適用 |
| 其它-2 | 校聘副校長 | Vice President | 功能性副校長 |
| 其它-3 | 校區主任秘書 | Head of Secretariat Office | 111.2.1 起停止適用 |
| 其它-4 | 校聘副主任秘書 |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 |
| 其它-5 | 副教務長(兼校區教務長) | Deputy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Dean for Academic Affairs) | 111.2.1 起停止適用 |
| 其它-6 | 校區副教務長 | Associate Dean for Academic Affairs | 111.2.1 起停止適用 |
| 其它-7 | 校聘副教務長 | Associate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員職稱類中英雙語詞彙

| 編號 | | 英文 | 備註 |
|-------|----------------------|---|-------------------|
| 中文 | | | |
| 其它-8 | 副學生事務長 (兼校區學務長) | Deputy Vice President for Student Affairs (Dean for Students Affairs) | 111.2.1 起 停止適用 |
| 其它-9 | 校區副學生事務長 | Associate Dean for Student Affairs | 111.2.1 起 停止適用 |
| 其它-10 | 校聘副學生事務長 | Associate Dean of Student Affairs | |
| 其它-11 | 副總務長(兼校區總務長) | Deputy Vice President for General Affairs (Dean for General Affairs) | 111.2.1 起 停止適用 |
| 其它-12 | 校聘副總務長 | Associate Dean of General Affairs | |
| 其它-13 | 校區研發長 | Dean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111.2.1 起 停止適用 |
| 其它-14 | 校區副研發長 | Associate Dean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111.2.1 起 停止適用 |
| 其它-15 | 校聘副研發長 | Associate Dean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
| 其它-16 | 副國際事務長 (兼校區國際事務長) | Deputy Vic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an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 111.2.1 起 停止適用 |
| 其它-17 | 校區副國際事務長 | Associate Dean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 111.2.1 起 停止適用 |
| 其它-18 | 校聘副國際事務長 | Associate Dea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
| 其它-19 | 校區館長 | Dean | 111.2.1 起 停止適用 |
| 其它-20 | 副中心主任(兼校區中心主任) | Deputy Director | 111.2.1 起 停止適用 |
| 其它-21 | 校區中心主任 | Director | 111.2.1 起 停止適用 |
| 其它-22 | 校聘中心主任 | Associate Director | |
| 其它-23 | 校區副主任 | Associate Director | 111.2.1 起 停止適用 |
| 其它-24 | 校聘副主任 | Assistant Director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員職稱類中英雙語詞彙

| 編號 中文 | | 英文 | 備註 |
|----------|--------|-------------------------------|---------------------------------------|
| 其它-25 | 校區主任 | Director | 1. 體育室、 軍訓室 2. 111.2.1 起停止適用 |
| 其它-26 | 校聘主任 | Associate Director | 國際高教培 訓暨認證中 心籌備處 |
| 其它-27 | 校聘副主任 | Assistant Director | 體育室、 軍訓室 |
| 其它-28 | 主任委員 | Commissioner | 111.2.1 起 停止適用 |
| 其它-29 | 總教官 | Chief Military Instructor | 110.2.1 起 停止適用 |
| 其它-30 | 軍訓主任教官 | Director of Military Training | 110.2.1 起 停止適用 |
| 其它-31 | 編審 | Executive Officer | 110.2.1 起 停止適用 |
| 其它-32 | 約聘人員 | Contract Staff | 110.2.1 起 停止適用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程委員暨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圖資大樓 512 室及視訊會議主席：黃仕斌執行長

出席：鍾惠民院長(管理學院)(視訊出席)、蔡有光主任、李光申副執行長(視訊出席)、江惠華委員、黃奇英委員、林照雄委員、李啟新學長(學生代表)

列席：劉助教授

請假：連正章院長(生科院)、張家齊委員、羅文良委員紀錄：黃苓玲

1. 主席報告：略

2. 討論議案：

提案一：略

提案二：略

提案三：略

提案四：略

提案五：擬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由每學分 10,000 元調整為 12,000 元，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請見附件六，請討論。

說明：

1. 本院 EMBA 與管院 EMBA 學程有諸多共構課程，依兩院修課辦法，學生可以依需求在兩校區間自由選擇課程修習，該辦法自實施以來，學生們即積極來往兩校區，修習各式課程。兩院間教學資源的相互交流，也造就了許多優秀學子，足見其重要性。
2. 本學程自開辦以來，學分費始終未曾調整，但近年因物價上漲、各類成本提高，若繼續以現階段的收費標準經營，將難以保持優良的教學品質及長期經營需求，因此，我院 EMBA 擬調整學分費收費辦法。且管院 EMBA 學程為因應支出成本，已於 111 學年度調整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保持兩院學生間修課資源的公平性及維持高水準的教學品質，我院擬將學分費調整至與管院一致的標準。即使我院調整收費辦法，其學分費相對於台大、政大、清大三校的 EMBA 學程，依然為較優惠的收費標準。(學分費調整流程及預計時程可以參考附件六 圖 1。台大、政大、清大、陽明交大的 EMBA 學程學分費比較可以參考附件六 表一。)
3.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成立學分費研議小組、舉辦公開說明會，經校內程序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學生代表提議：學分費及學雜費皆應調整，下次再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學分費研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2 時 00 分

地點：圖資大樓 512 室及視訊會議主席：黃仕斌執行長

出席：連正章院長(生科院)、蔡有光主任、李光申副執行長(視訊出席)、張家齊委員(視訊出席)、羅文良委員(視訊出席)、林照雄委員(視訊出席)

列席：劉助教授

學生代表：林銘聰學長、周雅琪學姊、李啟新學長

請假：鍾惠民院長(管理學院)、江惠華委員、黃奇英委員紀錄：黃苓玲

1. 討論議案：

提案一：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研議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學程於 112 年 3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程委員暨課程委員會議提案成立學分費調整研議小組，由本學程委員會成員與學生代表組成。
2. 研議小組研議學分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調整計算方法、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調整後學分費之金額等事宜，如附件「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請討論。
3. 擬於計畫書研議通過後，公告於本學程網頁，提供陳述意見管道、舉辦公開說明會。

決議：照案通過

2. 臨時動議：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學程委員暨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9 日 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圖資大樓 512 室及視訊會議主席：黃仕斌執行長

出席：連正章院長(生科院)、蔡有光主任、李光申副執行長、江惠華委員、林照雄委員

請假：鍾惠民院長(管理學院)、黃奇英委員、張家齊委員、羅文良委員、劉助教授

紀錄：黃苓玲

1. 主席報告：略
2. 討論議案：
僅節錄提案六，其餘案由略。

提案六：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分費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1. 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學程委員暨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後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相關程序及規定辦理。
2. 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成立「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分費調整研議小組」，由學程委員會成員及學生代表組成。
3. 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分費調整研議小組會議審議「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
4. 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公告於本學程網頁上，並設置意見陳述管道。(電子郵件信箱 lsemba@nycu.edu.tw)，未收到任何反映意見。
5. 於 112 年 6 月 2 日順利舉辦公聽會，與學生進行意見交流，獲得學生支持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 12000 元。(公聽會紀錄如附件五)
6. 學分費調整適用對象為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在職專班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下午 1:00

地點：禾竹餐廳

主持人：連院長正章 記錄：楊雅富

出席者：蔡副院長有光、林副院長照雄、鄭所長子豪、陳所長俊銘、鄭所長雅薇、許翱麟代理所長(陳念榮老師代)、吳所長俊穎 列席者：蕭珮君小姐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委員會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設立組成，委員會任務為審議在職專班組織規則與經費運用細則等相關事宜。
- 二、本委員會組成成員經 110 年 4 月 9 日本院主管會議決議，請由院長及各系所主管共同組成，並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貳、前次會議(111 年 4 月 8 日)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本院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經費運用細則-草案，經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據以執行，並經 111 年 5 月 20 日校在職專班委員會議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院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現行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每學分 10,000 元，學程擬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生，調整學分費為每學分 12,000 元。
- 二、本案業經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12 年 3 月 17 日及 6 月 9 日學程委員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2 年 5 月 16 日學程學分費研議小組會議通過，及 112 年 6 月 2 日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公聽會獲得支持，相關會議紀錄及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4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

前言

一、生命科學院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擬研議於 113 學年度起調整學分費每學分為 12,000 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學分費調整需由各專班成立研議小組,研議小組成員並需納入專班學生代表參與。

二、本次學分費調整預計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調整流程及估計時程如圖 1。



圖 1：學分費調整流程及預估時程

壹、學分費經費使用情況

一、經費來源：

本學程為自負盈虧、自給自足之獨立學程，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中明訂，各專班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列入本校學雜費收入，各專班收入總額 29%由學校統籌運用，1%由教務處統籌運用，7%由所屬學院統籌運用，63%由各專班統籌運用。

本學程經費來源為學分費，目前學分費每學分 10,000 元，其中 3,700 元由學校及各單位收取，因此每學分本學程的實際收入為 6,300 元。經費運用依照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院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經費運用細則」辦理，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若有年度結餘，則年度節餘款得申請轉入院，支援教學、研究經費，亦可留在生技醫療 EMBA 學程繼續使用。

二、經費支應項目說明：

本學程之經費運用比照專班，經費支應項目包含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等，主要用於主管工作費、人員薪資、鐘點費、學生課程活動支出、學生論文指導費、學程營運支出、設備購置維護、招生活動等。本學程之課程由陽明校區生命科學院各系所及光復校區管理學院各系所專任教師開授，亦敦聘多位產官學界擔任兼任教師或邀請授課演講，授課鐘點費、授課式演講費標準比照專班經費運用基準給予彈性空間，授課鐘點費逐年上升已成為本學程大型支出。

三、經費使用情況

- (一)人事費包含專兼任教師鐘點費、課程助教費、學程主管加給、組召集人工作費、課程規劃與教學推動費用、學程助理薪資、加班費等。
- (二)業務費含演講費、授課式演講費、國內外差旅費、招生廣告費、宣傳費用、論文指導費、畢業論文口試費、學生活動支援、行政費用相關支出一工讀費、教室場地使用費、課程影印費、書籍費、茶點費、課程交通費、平安保險費、辦公室用品費用、電話費、郵資、衛生紙、茶包、咖啡包、洗手乳、耗材費、設備維修等。
- (三)設備費支出包含辦公設備更新、電腦軟硬體設備更新、EMBA 辦公室裝設、影印機更新、辦公室及討論室等電腦設備更換維修費等。

貳、調整對象與理由

一、調整對象

113 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之新生，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分費可能調整之資訊亦公告於 113 學年度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二、調整理由

(一)為維持高水準的教學品質、永續經營及維持公平性

本院 EMBA 與管院 EMBA 學程有諸多共構課程，依兩院修課辦法，學生可以依需求在兩校區間自由選擇課程修習，該辦法自實施以來，學生們即積極來往兩校區，修習各式課程。兩院間教學資源的相互交流，也造就了許多優秀學子，足見其重要性。但自成立以來，學分費一直維持每學分 10,000 元，至今從未調整，與台大、政大、清大三校 EMBA 相比，本院 EMBA 學分費仍相對偏低。現今物價調漲、各項成本提升的環境下，為維持高水準的教學品質及永續經營擬調漲學分費，且與上述三校 EMBA 相比，本學程學分費調漲後並未有收費過高的情況。

(二)人事成本漸增：

- 1、104 年因應教育部「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所有勞動型兼任助理及工讀生皆需納入勞保，對於人事成本負擔影響甚鉅。
- 2、106 年 8 月 1 日起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學校於約聘有效期間為兼任教師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使得聘請兼任教師成本大幅增加。
- 3、107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政府調薪政策，再度提升薪資成本。
- 4、109 年 2 月 1 日起配合教育部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調升本學程專任、兼任教師鐘點費、授課式演講費，相應之雇主負擔等人事成本亦隨之增加。

(三)教育階段之成本考量：

- 1、隨著教育階段之提昇，教育選擇權應直接反映於學生個人職業與成就，EMBA 學生工作年資長，多為企業的中高階主管，各項教學相關之成本最高（開課數多且平均班級較小、空間需求增多、使用設備較多等），且學生自主性高要求本學程開授更多的課程以契合實際需求。因此，為滿足學生對於各產業面向的探索，將多方延聘產官學界擔任授課，開課數增加勢必再提高各相應之成本支出。
- 2、相較於學費，EMBA 學生更重視教學、在學資源、產業與學術交流等品質及內涵之多元。為培育優秀業界人才，與國際接軌，調整後的經費能提供更多元化的產業學術交流、專業的研討會或演講、前瞻性課程與研究補助。
- 3、109 年發生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需加強遠距教學品質及設備採購。

(四) 硬體設備更新：

為使學生能有更好的學習環境，進一步提昇教學品質與成效。在現有經費下，本學程盡力更新空間設備：

- 1、遠距教學設備：採購平板電腦、視訊設備。
- 2、防疫用品：紫外線燈，額溫槍。
- 3、公共空間維護。
- 4、EMBA 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團建置、更新及維護。

(五) 維持競爭力：

相較其他學校而言，過去幾年其他標竿學校的 EMBA 在成本及教學與服務品質考量下，紛紛調漲學分費。本學程自成立以來，學分費從未調整，藉由本次學分費之調整，以維持競爭力及良好的教學品質。

(六) 小結：

碩士在職教育為帶動我國企業轉型的重要推手。然近幾年水、電費及物價上漲，研究經費需求上升，以致營運成本亦日益加重。本學程經費來源為學分費收入，雖本學程過往之結餘尚可支應目前運作。然而學生對課程多元性選擇的要求，以及教學環境等需求日益提升，人事業務設備等各項成本必將增加，雖然盡力節省經費，戮力辦學亦無法面臨不調漲學分費的壓力。就長遠而言，若收入無法相應提升達成平衡，對教學與服務等品質與就學環境之影響極大，本學程比較其他大學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之收費標準(表一)，參考 108-111 年度陽明交通大學 EMBA 學分費使用情況(表三)，為提高教學以及與產業接軌之效能，必須適度調整學分費以為因應。

表一：本校與他校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比較（單位：元）

| 學校 | | 學雜費基數 | 每一學分費 | 畢業學分 | 總學費 | 說明 |
|------|---------------------|---|--------|------|--------------------------------------|--|
| 台大 | EMBA 招收 5 組，共 164 人 | 台大招收 5 組，共 164 人全額學雜費每學期新台幣 193,200 元整，畢業前應繳足 6 學期之全額學雜費。 | | 36 | 學雜費 116 萬 | 在學第七學期起，收費標準為「學雜費基數」加上「學分費」；若該學期僅撰寫論文，只需繳交學雜費基數。112 學年度之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目前「學雜費基數」為每學期新台幣 12,720 元、「學分費」為每學分新台幣 11,130 元。 |
| 政大 | EMBA 招收 4 組，共 180 人 | 全額學雜費每學期新台幣 213,900 元整，畢業前應繳足 4 學期之全額學雜費。 | | 36 | 學雜費 85.56 萬 | 已繳足全額學雜費後，如需繼續註冊或修課，皆須繳交學雜費基數（每年依學校核訂之商學院學雜費基數為準），學分費收費方式為：總選課學分數未達 36 學分者，免繳交學分費；總選課學分數超過 36 學分者，皆須繳納境內課程每學分 11,000 元之學分費或境外課程每學分 17,000 元之學分費。 |
| 清大 | EMBA 招收 40 人 | 全額學雜費每學期新台幣 168,000 元整，畢業前應繳足 4 學期之全額學雜費。 | | 43 | 學雜費 67.2 萬 | 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 |
| 陽明交大 | EMBA 招收 62 人 | 12,980 | 12,000 | 42 | 學分費 50.4 萬+ 學雜費 5.2 萬 共 55.6 萬 | 學生於兩學年內修畢 42 畢業學分，每學分 12,000 元，在校期間前 4 學期收取學雜費，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 |
| | 生醫 EMBA 招收 18 人 | 15,050 | 10,000 | 41 | 學分費 41 萬+ 學雜費 6 萬 共 47 萬 | 學生於兩學年內修畢 41 畢業學分，每學分 1 萬元，在校期間前 4 學期收取學雜費，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 |

資料來源：各校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

表二：本校與他校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簡易比較表(單位:元)

| 學校 | 學分費 | 學雜費 | 總學費 |
|---------------|--------|---------|---------|
| 台大 | 0 | 116 萬 | 116 萬 |
| 政大 | 0 | 85.56 萬 | 85.56 萬 |
| 清大 | 0 | 67.2 萬 | 67.2 萬 |
| 陽明交大 管院 | 50.4 萬 | 5.2 萬 | 55.6 萬 |
| 陽明交大 生命科學院 | 41 萬 | 6 萬 | 47 萬 |

113 學年起 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 12,000 元

| 學校 | | 學 雜 費 基 數 | 學分費 | 畢業學分 | 總學費 | 說明 |
|------------------|---------------------------|-----------------|--------|------|--------|---|
| 陽 明 交 大 | 生 醫 EMBA 招 收 18人 | 15,050 | 12,000 | 41 | 55.2 萬 | 學生於兩學年內修畢 41 畢業學分，每學分 12,000元，在校期間前 4 學期收取學雜費，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 |

表三：108-111 年度陽明交通大學生醫 EMBA 學分費使用情況

| 年度 | 收入 | 支出 | | | 當年度總 支出 | |
|-----|-----------|-----|-----------|-----------|------------|-----------|
| | | 學分費 | 人事費 | 業務費 | | 設備費 |
| 111 | 3,376,800 | | 2,870,956 | 878,000 | 85,000 | 3,833,956 |
| 110 | 2,860,000 | | 2,165,526 | 700,000 | 65,000 | 2,930,526 |
| 109 | 3,022,500 | | 2,075,454 | 1,100,000 | 120,000 | 3,295,454 |
| 108 | 2,164,500 | | 1,991,327 | 210,000 | 70,000 | 2,271,327 |

108-111 年度各項支出平均值 (單位：元)

| 人事費 | 業務費 | 設備費 | 支出 |
|-----------|---------|--------|-----------|
| 2,275,816 | 722,000 | 85,000 | 3,549,945 |

參、計算方式

依據 110 學年度第二次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

院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細則」本專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列入本校學雜費收入，各專班收入總額 29%由學校統籌運用，1%由教務處統籌運用，7%由所屬學院統籌運用，63%由本專班各組統籌運用。調整前每一學分費 1 萬元，本學程實收 63%，6,300 元；若調整收費標準每學分費 12,000 元，實收 7,560 元，結餘可使經費更彈性運用(表四：調整學分費之預估收支表)。

本次學分費調整，主要係為因應前述開班以來已經上揚的營運成本負擔，並且為今後數年本學程各項事務與成本增長，預留足夠的經費支應空間。本於「取之學生，用之學生」的原則，所增加之收入，將積極應用於教學及軟硬體設備方面，以致力於教學及研究品質提升，維持本學程永續之經營。

表四：調整學分費之預估收支表

| | 學生人數 | 畢業學分數 | 預估每位學生抵免學分數 | 每學分實收(元) | 學分費總收入 | 年度平均支出 | 結餘款 |
|-----------------|------|-------|-------------|----------|----------|-----------|-----------|
| 調整前每學分 10,000 元 | 18 | 41 | 3 | 6,300 | ,309,200 | 3,549,945 | 759,255 |
| 調整後每學分 12,000 元 | 18 | 41 | 3 | 7,560 | 1,040 | 549,945 | 1,621,095 |

肆、支用計畫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資源

提高學分費除成本考量外，也在於增加本學程資源以提供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113 學年度起，若本學程以訂定的學分費進行調漲，每一學分將調整至 12,000 元，學雜費基數每學期維持 15,050 元（學分費及圖書資源使用費另從其本校規定），以下為增收學分費後支用項目計畫：

一、產官學研師資之課程多元性：

本學程整合全校各院教師資源，師資涵蓋未來產業領袖人才所需的科技、管理，組織能力、人文素養等培育。陽明作為醫學教育的先驅者，紮實培育新世代醫牙藥護、生命科學、生醫工程、醫學人文等專業與尖端研究領域之優秀人才，在高齡長照、腫瘤、腦科學、醫學工程等已有深厚基礎，合校之後交大校區自身科技領先地位，再與優秀陽明校區攜手一起跨足生醫科技，為未來台灣生技產業發展投入貢獻。另規劃和交大校區 EMBA 進行課堂、師資合作，以提供頂尖管理人才運用管理專業知能，提升企業競爭。

在現今高科技產業面臨快速變遷、國際競爭日趨激烈的經營環境之下，需要的人才除了要具備該產業之特殊技術背景之外，對於管理能力、企劃能力的要求亦須同步提昇。本學程積極規劃邀聘產官學研專家擔任兼任師資，並與專任教師協同

教學或單獨授課；邀請傑出人士專題講座，安排參訪活動，藉由多元化思維的激盪，帶動學習熱忱，培養宏觀的國際視野。

近年來，隨著網路的普及率越來越高，各大產業的商業模式、經營策略、行銷手法等，都面臨數位轉型的挑戰，因此在課程的規劃上，除了著重理論與實務應用之結合，同時也須涵蓋企業面對數位化時代的經營策略。以目前本學程開課情況，每學年（含暑假）總共約開設 41 學分課程提供學生選課。本學程將參考產業趨勢、聽取學生提出的修課需求以及畢業校友意見回饋，持續評估、調整開授課程內容，提供學生更多元的選擇：

（一）課程方式：

以目前國內外真實的企業經營案例做為教材，引進哈佛個案教學課程模式，課堂上經由老師引導與學生們的討論，訓練分析思考、判斷與決策的能力，產出相對性的策略方針。此方式將有助於學生整合書本理論與實務應用，期使 EMBA 學員在學習中能獲得最大的學習綜效。

（二）學術活動：

1、蘭成講座：企業高階主管需具有兩素養：第一、勇於創新的信念；第二、逐鹿全球的視野。本學程辦理此活動邀請國際級的企業領袖來校演講與座談，對台灣企業經營的觀念轉型提出建言。

2、贏利模式競賽：此活動為企業創新創意與經濟實力，建構企業家交流與資源分享的平臺，提升企業家產業競爭力。

如上所述，本學程在既有基礎之上，持續辦理兼具深度及廣度之課程開授、研討會或專業演講、國際交流活動，提供更多面向的產業學術互動，使本學程的多元課程及活動成為學生及企業倚賴的強力後盾。

二、提昇教學環境品質

提供充足之軟硬體設備營造優質之學習環境，充實學生活動空間及設備，持續維護教室、研討室，添購、更新硬體設備、建構、維護網路互動交流平台。

（一）、購置設備：

遠距教學設備：因應後疫情時代，數位學習以及線上教學益受重視，企需添購遠距教學、平板電腦等錄影設備，以解決部分課程在線上實施的問題。

（二）、網路交流平台建置：

為使資訊同步與透明化，本學程成立 EMBA 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團建置維護，提供本學程同學最新的課程資訊及即時回應學習意見，開放友善的教學交流平台。此項目需週期性支應資料庫主機、網路費用、電費、主機維護人員等費用。

四、總結

本學程自成立以來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及教學品質，以因應國際間企業競爭

條件之變遷，協助國內外各級企業培育專業中高階管理人才擔當企業轉型升級的重任，以帶動國家社會進步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然因面臨知識經濟的變遷，國際上已有許多大學將大學社會責任列為校務發展的重要項目。為引導大學發揮及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大學在區域創新發展過程，扮演更關鍵的地方智庫角色，教育部自 107 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 計畫，其中揭示大學的功能不僅是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更要將知識傳遞給社會大眾，投入學界能量深耕在地，以發揮大學價值，讓大學成為地方永續發展的積極貢獻者、並且放眼國際，與世界各大學對接，擴大國際合作視野，共同提升臺灣的大學國際聲譽和影響力。

與交通大學合併為陽明交通大學後，本校亦成立了「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作為校務發展的重要項目；基於上述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以下為本學程目前及未來的執行層面：

(一) 具體實現並促進在地連結：

本學程在學學生與校友們為了使各屆學員所組成的強大事業串流能量得以發揮，又能發揚陽明校區醫界人才的專長，建構相互連結的平台為社會進行公益服務與奉獻，成立了陽明生醫 EMBA 聯誼會。本學程與學生們在此架構下積極參與於在地連結活動，舉辦公益講座、參訪活動，相關領域的學生更致力於社區醫療服務、關懷偏鄉教育，本學程整合群體的資源帶動所在地區的繁榮，協助推動社會進步與國家發展，為台灣盡一份陽明交大人的用心。

(二) 終身學習

EMBA 向來是高階經理人進修的終站，但每個企業家和高階主管在不同階段需要的協助不盡相同，本學程計畫辦理後 EMBA 活動，提供畢業校友們終身學習的管道，部分課程開放選修或旁聽，使校友返校充電利己及人，構成一個集結在學學生、校友、產學界的「後 E 生態圈」，持續協助進行產業創新、社會關懷與環境、文化永續等工作。

(三) 與世界各大學對接，擴大國際合作視野

至美國柏克萊大學與日本京都大學移地教學，安排本學程與兩校進行參訪研習等活動。將學習的場域延伸至國際，與世界大學對接，擴大國際合作視野，提升本校的國際聲譽和影響力。

綜上所述，陽明交大生技醫療 EMBA 學程做為頂尖大學的一份子，長期以來為培育高階管理人才的重要搖籃，努力辦學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然而因社會環境的變遷各項消費物價逐年地上漲，以致營運成本負荷增加，相較於其他大學 EMBA 學分費與學雜費之收費標準，本學程之收費標準已明顯偏低，如今物價漲幅度已漸逾本學程所能負荷之程度，長期而言，對本學程之收支平衡影響極大，為提高教學研究效能，適度調整學分費係反映成本之配套。本次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後所增收之

學分費收入將專款專用，以前述三大類項目支出為主。除了調整學分費方案之外，本學程未來自當持續努力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投入學界能量形塑地方的價值與行動，正面影響產業與經濟發展，以達到本學程之穩健發展與永續經營。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公聽會 紀錄

- 一、議題：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由每學分 10,000 元調整為 12,000 元。
- 二、事由：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擬於 113 學年度起調整入學學生之學分費，將公開說明並聽取各方意見，特舉辦公聽會。
- 三、時間：2023 年 6 月 2 日(五) 18:00
- 四、地點：圖資大樓 512 室 視訊會議同步進行
- 五、流程：
 - 18:00~18:05 簽到
 - 18:05~18:15 說明公聽會要旨、簡報學雜費調整緣由
 - 18:15~19:00 參與人陳述意見
(依主持人指定順序發言，每人以 3 分鐘為限，以未曾發言者為優先)
 - 19:00~19:10 總結

(逐字稿)主持人：

我們就開始調漲學分費會議，那今天會根據這件事情舉辦公聽會，會議結束之後呢，這個會議的結果會送到專班的委員會討論，那這個會議也會在這個月進行，那首先呢，先說明一下這次調整學分費的目的，那請參閱一下調整的對象跟理由，第一個理由在於說我們的 EMBA，從設立以來到現在學分費都沒有漲過，我們友校們的學分費都已經調漲了，那根據我們之前的調查結果在 Table 1 臺大的學雜費為 116 萬，政大的總學分費為 85.56 萬，清大的為 67.2 萬。新竹的 EMBA 是 55.6 萬，我們的是 47 萬。在類似的 EMBA 的學程當中，我們的學分費是最低的，所以相比的話，因為市場上的物價已經調整，那競爭對手的價錢也調整，所以基於原因之下，我們希望能夠調整學分費。

第 2 個理由在於說人事成本的提升，因為從 104 年開始教育部針對兼任助理與勞務型兼任助理的 TA 們必須要納入勞保所以呢，人事成本已經提高了。

從 104 年 106 年 107 年 109 年都提高了薪資，特別是 109 年教育部也提高了公立大專院校兼任老師的鐘點費，所以基本上在人事成本上面也比以往增高了許多。那另外一個主要原因在於說因為 covid 的關係，我們添增了很多的遠距教學設備，那接下來我們也會強化這些這些教學用的設備，所以在以上這些原因的考量下，想聽聽看

各位學長姐的想法。針對調漲學分費的部分，以上 3 個是我們這次調漲學分費的理由。那後續我們也希望能夠增加一名助理，希望能夠透過人事的增加，能夠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

那接下來我們就讓各位學長姐發言。

學生代表一：

大家好，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因為剛剛執行長已有羅列其他 EMBA 的學雜費的部分，那看起來我個人是覺得我們學校學程的費用確實是偏低，這是第一個，那第二個因為目前看起來我們學校的這個教學品質，包括我們也是通過 SSD 等等……。是在業界，我個人是覺得非常知名的學校，那也是相當不錯的學程。所以我覺得第一個，就跟其他學校的比較以及就本校教授各方面的資格條件來看，我覺得是適合調漲，這是我個人的理解，謝謝。

主持人：謝謝學姐。

學生代表二：

那個學分費的調整應該是很正常啊，因為整個的物價都有上漲了嘛。那我們的學分費又比別人的便宜，所以應該是要漲價一點會比較好。

學生代表三：

我是認為就是相較於像臺大的政大清大，其實我們的學分費收得真的是相對少很多，那我想就是其實對學生而言比較重要的是說這個教學的品質，所以在學分費上稍做調整，其實我認為應該是大家都可以接受。

主持人：OK，謝謝學姐。

學生代表四：

各位師長，各位學長姐，大家好。那有關於 113 學年起的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 12000 元。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接受，因為在學分費調整後，對我們以後所有的 EMBA 學長姐，他們入學以後可以得到更多的一個服務，而且在設備上面也可以做一些更新，然後在跟外校比較起來，其實陽明交通大學 EMBA 這邊的費用確實也是相對比較低廉的，那大家既然來讀 EMBA，我想在經濟上面應該不是最大的考量，而是她進來以後他能得到什麼樣的人脈或者支援，所以我覺得我個人是蠻認可把學分費從 1 萬塊錢調整到 12000 元，謝謝。

主持人：

謝謝學長，也謝謝各位學長姐的支持與發言。

目前4位學長姐均表示贊同學分費調整。那請問各位學長姐針對這個議題還有任何的臨時動議或任何的想法想要提出來分享，讓我們學程能夠後續改善的嗎？如果有的話，就歡迎各位學長姐自由發言。

學生代表四：

其實我對於上課是有一些建議是說，因為有些課程其實是兩個班合在一起，那101教室真的不夠大。如果說未來學程上面，113級或未來人數還再增加的話，是不是可以有比較大一點的一個教學的空間，然後在設備上面是不是可以再改進？尤其是我永遠記得上個禮拜那個空調，完全無法接受的一個情況，然後再來就是蚊子多到我都快坐不住了，那這個可能也是我希望說學校在這一塊上面是不是可以做一個調整，是不是這樣蚊子不要滿天飛，然後那個空調他要維修，他是不是可以事先先公布一下，而不是說上課上到一半，他說他維修水箱，然後空調就不見了。我覺得這是比較讓人無法理解的部分，謝謝。

主持人：

謝謝學長的建議，那我們會針對這個建議進行後續的回應跟改善，那請問其他學長姐，針對這個學程有任何的建議想要提出來的嗎？

有的話，歡迎大家踴躍的發言。

學生代表三：

關於學程的內容哦。我倒是有一點建議就是說因為我們班上同學有反應，像因為有些課程老師都會邀請就是外面業界的專家來做一些介紹，但是因為大家介紹的時候，其實都是會比較偏重，例如說像就是他們自己的公司或者說自己的產業，但是當這種就是外面的貴賓來演講的這種課程比較多的時候，它那個學程內就會變成就每個學程變的差異性可能就沒那麼大，所以其實我們是比較建議，就是說在邀請產業界的這個貴賓的時候，也許師長之間必須要先做一些討論，看如何在這個課程的主軸上，做一個更清楚的區分，否則當這個外界貴賓邀請來，一旦多了，其實同學們在上課之後的那個感受都會覺得好像有點類似，那我覺得這個在學成的編排上就會比較可惜，那這一點意見也提供給執行長做為參考，謝謝。

主持人：

謝謝學姊的建議，那我們會針對這個建議做記錄，然後進行回應，也會後續針對您

的建議跟其他師長們做協調。

學生代表三：謝謝。

主持人：

請問各位學長姐，還有其他的意見要發表或者是建議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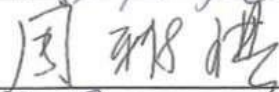


主持人：

OK，如果沒有的話，那今天非常謝謝各位學長姐各位師長的參加，那我們今天公聽會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謝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公聽會簽到單

時間：112年6月2日18時00分

地點：圖資大樓512室及視訊會議

| 出席人員 | 簽名 |
|--------------------------------------|--|
| 生命科學院 副院長 學分費研議小組委員 蔡有光主任 |  |
| 生技醫療 EMBA 執行長 學分費研議小組委員 黃仕斌執行長 |  |
| 學生代表 碩二 李景華 |  |
| 學生代表 碩二 林銘聰 |  |
| 學生代表 碩一 周雅琪 |  |
| 學生代表 碩一 李啟新 |  |
| 黃苓玲助理 |  |

陳素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6月19日(一) 1530-1700

地點：護理館301

主席：張秀如院長

出席：全院教師及學生代表，詳見簽到單

請假：胡慧蘭老師、楊曼華老師、許樹珍老師、于湫老師、邱愛富老師、王子芳老師、林承霈老師、黃久美老師、劉佩青老師、蔡慈儀老師、大學部學生代表

教授休假：李亭亭老師

壹、前次會議追蹤

略

貳、主管報告

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院院長遴選辦法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本院辦法。
2. 草案請見附件。

決議：依討論內容修正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散會：17:19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逐條說明

| 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p> | <p>訂定本辦法名稱及法源依據。</p> |
| <p>第二條 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應即辦理連任相關作業，由校長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p> | <p>依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三條訂定院長任期。</p> |
| <p>第三條 院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院內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出席委員互推之主席報請校長解除聘兼。</p> | <p>依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四條訂定院長解除聘兼程序。</p> |
| <p>第四條 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現任院長如無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不得再經推選或自我推薦為新任院長候選人。</p> | <p>依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五條訂定院長遴選期程及推選限制。</p> |
| <p>第五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九人，委員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中至少二分之一應具教授資格。 一、教師代表六名，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由全院專任教師普選教授或副教授擔任，選舉時為考量院內各系所之代表性，各系所代表一至三人。 （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二）委員出缺，以次多票依序遞補。 二、院外代表三名，由院務會議推薦校內外公正人士，校長敦聘之。 三、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p> | <p>依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六條訂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p> |
| <p>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不予核發聘書。遴委會相關事務由召集人指定各該學院專人辦理。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p> | <p>訂定遴委會委員資格條件。</p> |

| | |
|--|---|
| <p>係。</p> <p>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揭露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p> <p>前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五條規定遞補之。</p> | |
| <p>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任務包括訂定院長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遴選有關事項及產生院長候選人並評估本院未來發展目標擬定舉薦院長候選人的考量項目。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p> <p>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並得依其遴選辦法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前項列席人員準用第六條第二項之利益衝突規範。</p> <p>院長遴選過程中，如辦理學院內教師同意投票，投票結果僅供遴選委員會參考。</p> <p>參與遴選工作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p> | <p>依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七條訂定遴選委員會任務及保密責任。</p> |
| <p>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p> | <p>訂定院長候選人資格條件。</p> |
| <p>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辦法：</p> <p>一、遴選委員會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投票選出院長候選人若干名進行複審。</p> <p>二、遴選委員會安排院長候選人面談及複審，推舉院長人選一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若校長未圈選核定院長人選，須重新辦理院長遴選。</p> | <p>依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八條遴選委員會應依其遴選辦法，產生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p> |
| <p>第十條 校長圈定之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應依規定辦理教師指名借調或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但指名借調之教師已具教授證書者僅須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p> | <p>依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九條訂定院長人選非本校教師後續辦理程序。</p> |
| <p>第十一條 院長有因故出缺、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後未產生院長人選或新任院長延後到任等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p> | <p>依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十條訂定代理院長辦理程序及期限。</p> |
| <p>第十二條 辦理院長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行政作業、會議及投票時，如涉及本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應予迴避。</p> | <p>依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十一條訂定行政作業原則。</p> |
|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院務會議訂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依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十二條訂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

112年6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月○日本校111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應即辦理連任相關作業，由校長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院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院內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出席委員互推之主席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 第四條 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現任院長如無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不得再經推選或自我推薦為新任院長候選人。
- 第五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九人，委員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中至少二分之一應具教授資格。
一、 教師代表六名，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由全院專任教師普選教授或副教授擔任，選舉時為考量院內各系所之代表性，各系所代表一至三人。
 (一)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二) 委員出缺，以次多票依序遞補。
二、 院外代表三名，由院務會議推薦校內外公正人士，校長敦聘之。三、 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不予核發聘書。遴委會相關事務由召集人指定各該學院專人辦理。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三、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揭露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五條規定遞補之。
- 第七條 遴委會任務包括訂定院長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遴選有關事項及產生院長候選人並評估本院未來發展目標擬定舉薦院長候選人的考量項目。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遴委會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並得依其遴選辦法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前項列席人員準用第六條第二項之利益衝突規範。
院長遴選過程中，如辦理學院內教師同意投票，投票結果僅供遴委會參考。

參與遴選工作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辦法：

- 一、遴委會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投票選出院長候選人若干名進行複審。
- 二、遴委會安排院長候選人面談及複審，推舉院長人選一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若校長未圈選核定院長人選，須重新辦理院長遴選。

第十條 校長圈定之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應依規定辦理教師指名借調或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但指名借調之教師已具教授證書者僅須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一條 院長有因故出缺、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後未產生院長人選或新任院長延後到任等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十二條 辦理院長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行政作業、會議及投票時，如涉及本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應予迴避。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院務會議訂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提案)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22 日(週一)上午 10 點整

開會地點：321 會議室

主 席：王文基院長

出 席：王潔瑩助理教授 林映彤副教授 張立鴻副教授

陳嘉新所長 彭松嶽副教授 黃桂瑩所長

嚴如玉所長 嚴偉哲副教授 嚴曉珮助理教授

視文所秘書陳衍伶(職員代表) 謝翔佺同學(研究生代表)

列 席：院秘書陳怡雅

紀 錄：陳怡雅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謹請設立「本院院長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陽明交大人字第 1110025979 號辦理。

二、本案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本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循原精神討論初稿方向，續送本會討論。

三、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等如附件一，本院辦法草案如附件二。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院長建議會後將本會訂定草案送請人事室提供意見。

會後更新處經本會通訊再次確認後，依程序提送至本學期行政會議。

提案二

案 由：(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逐條說明（含原條文對照）

| 新辦法名稱 | 原辦法名稱 | 說明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 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 校名異動。 |

| 新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除聘兼等事宜，依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一、本辦法依照陽明大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由教師十人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中至少二分之一應具教授資格。</p> | <p>訂定本辦法名稱及法源依據。</p> |
| <p>第二條 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p> | <p>十、院長任期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屆滿前九個月，由校長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由院務會議決議，得報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p> | <p>依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三條訂定院長任期。</p> |
| <p>第三條 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新任院長遴選相關作業。 現任院長如無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不得再經推選或自我推薦為新任院長候選人。</p> | <p>四、本會應於院長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或現任院長不連任且任期屆滿前九個月組成。因故不能在期限內組成時，得由校長指定召集人依前項規定組成之。</p> | <p>依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五條訂定院長遴選期程及推選限制。</p> |
| <p>第四條 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置委員九人，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院內委員五人： 由各教學單位普選編制內之專任副教授以上，且非現任院長的教師代表一名擔任。本會普選時應考量院內各系、所、</p> | <p>一、本辦法依照陽明大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由教師十人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中至少二分之一應具教授資格。 二、本院推薦遴選委員至多佔總數二分之一，由全院教師普選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敦聘之，並由校長指定召集人，統籌遴選事宜。</p> | <p>依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六條訂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p> |

| | | |
|--|--|--------------------------------------|
| <p>領域人數之分配及代表性，各單位至少普選出一位代表，最多兩位。</p> <p>每位教師圈選五人，多或少於五人均為廢票。又若當選委員因故退出遴選委員會，即從原普選結果中按票數多寡依次遞補，不再考量各系、所、領域之代表性。</p> <p>二、院外委員四人，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 由校長推薦二人。</p> <p>(二) 其餘二人由本院院長、各系所推薦院外人選，經本院院務會議投票產生院外委員。院務會議產生院外選任委員時，應同時選出至少二位候補委員。院外選任委員若因故不克擔任其職務時，應依得票數高低由候補委員遞補。</p> <p>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之權利義務等同其他委員。</p> <p>委員為無給職，不予核發聘書。</p> <p>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委員資格並退出遴選委員會，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之；退出委員若非院內委員，則依院外委員產生方式另聘之。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揭露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p> <p>前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規定遞補之。</p> | <p>三、本會普選時應考量院內各系、所、領域人數之分配及代表性，每個單位至少普選出一位代表，最多兩位。</p> <p>(附記:每位教師圈選五人，多或少於五人均為廢票。又若當選委員因故退出遴選委員會，即從原普選結果中按票數多寡依次遞補，不再考量各系、所、領域之代表性。)</p> | |
| <p>第五條</p> <p>遴選委員會任務包括訂定院長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遴選有關事項及產生院長候選人。</p> <p>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p> | <p>五、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本會任務包括訂定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訂定產生院長建議人選之投票行使方式及其他與院長遴選有關之事項。</p> | <p>依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七條訂定遴選委員會任務及保密責任。</p> |

| | | |
|--|---|---|
| <p>始得開議。</p> <p>遴委會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前項列席人員準用第四條之利益衝突規範。</p> <p>院長遴選過程中，應辦理本學院主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對每位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得同意票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投票結果僅供遴委會參考。</p> <p>參與遴選工作之有關人員（委員、列席人員、行政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p> | <p>八、遴選工作應秘密進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說明。</p> | |
| <p>第六條</p> <p>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p> | <p>六、院長候選人應具教授資格，可接受推薦或自我推薦，不限本院或本校教師，並應取得被推薦者同意書。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p> | <p>訂定院長候選人資格條件。</p> |
| <p>第七條</p> <p>遴委會評估本院未來五年發展目標並擬訂舉薦院長候選人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舉辦院內公開共同連署及院外公開徵求人選。</p> <p>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一、由遴選委員推薦院長候選人。</p> <p>二、由遴委會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p> <p>三、由本院專任教師四人以上共同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連署人必須涵蓋學院內二個以上之教學單位；可重複連署。</p> | <p>七、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至少應在遴選前一個月為之。公開徵求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本會得延長公開徵求時限或主動推薦候選人。</p> | <p>遴選委員會產生院長候選人相關程序。</p> |
| <p>第八條</p> <p>完成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程序後，遴委會應儘速召開會議進行初審，並辦理治院理念說明會及本學院主聘編制內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作業，相關程序由遴委會訂定之。</p> | | <p>依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七條遴選委員會產生院長候選人後初審程序。</p> |
| <p>第九條</p> <p>遴委會依本辦法，產生院長候選人一至</p> | <p>九、本會經由票選，依序推選候選人二或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p> | <p>依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八條</p> |

| | | |
|--|---|---|
| <p>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公開徵求之候選人不足一人時，本會得延長公開徵求時限或主動推薦候選人。</p> <p>若無法依前項規定推薦人選時，則依第四條規定循行政程序簽請重組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p> | <p>前項核定人選如為校外人士，仍須循教師聘任程序，提請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但已具教授證書者僅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院長因故出缺，或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無法產生院長人選，得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止。</p> | <p>訂定遴選委員會產生院長候選人相關程序。</p> |
| <p>第十條</p> <p>校長圈定之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應依規定辦理教師指名借調或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但指名借調之教師已具教授證書者僅須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p> | | <p>依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九條訂定院長人選非本校教師後續辦理程序。</p> |
| <p>第十一條</p> <p>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由校長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評鑑。校長若因故不能參加，得指定代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評鑑會議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若校長不同意，則重新辦理遴選。</p> | <p>十、院長任期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屆滿前九個月，由校長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由院務會議決議，得報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p> | <p>依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三條訂定續任程序。</p> |
| <p>第十二條</p> <p>院長如在任期內出國或離校，應指定本院副院長或專任教授一名為代理人。院長有因故出缺、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後未產生院長人選或新任院長延後到任等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p> | | <p>依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十條訂定代理院長辦理程序及期限。</p> |
| <p>第十三條</p> <p>院長於任期未滿前可提出辭職，經向院務會議報告、校長簽准，解除其職務。</p> | | <p>訂定院長辭職程序。</p> |
| <p>第十四條</p> <p>院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出席委員互推之主席報請校長解除聘兼。</p> | | <p>依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四條訂定院長解除聘兼程序。</p> |
| <p>第十五條</p> <p>辦理院長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行政</p> | | <p>依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十一</p> |

| | | |
|--|---------------------------------|-------------------------------------|
| <p>作業、會議及投票時，如涉及本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應予迴避。</p> | | <p>條訂定行政作業原則。</p> |
| <p>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辦理。</p> | | <p>訂定本辦法未盡事宜，辦理依據。</p> |
|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本院院務會議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十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 <p>依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十二條訂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

112年5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

112年○月○日本校111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除聘兼等事宜，依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第三條

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新任院長遴選相關作業。

現任院長如無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不得再經推選或自我推薦為新任院長候選人。

第四條

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置委員九人，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院內委員五人：

由各教學單位普選編制內之專任副教授以上，且非現任院長的教師代表一名擔任。本會普選時應考量院內各系、所、領域人數之分配及代表性，各單位至少普選出一位代表，最多兩位。

每位教師圈選五人，多或少於五人均為廢票。又若當選委員因故退出遴委會，即從原普選結果中按票數多寡依次遞補，不再考量各系、所、領域之代表性。

二、院外委員四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校長推薦二人。

（二）其餘二人由本院院長、各系所推薦院外人選，經本院院務會議投票產生院外委員。院務會議產生院外選任委員時，應同時選出至少二位候補委員。院外選任委員若因故不克擔任其職務時，應依得票數高低由候補委員遞補。

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之權利義務等同其他委員。

委員為無給職，不予核發聘書。

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委員資格並退出遴委會，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之；退出委員若非院內委員，則依院外委員產生方式另聘之。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揭露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遴委會任務包括訂定院長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遴選有關事項及產生院長候選人。

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遴委會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前項列席人員準用第四條之利益衝突規範。

院長遴選過程中，應辦理本學院主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對每位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得同意票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投票結果僅供遴委會參考。

參與遴選工作之有關人員（委員、列席人員、行政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

第七條

遴委會評估本院未來五年發展目標並擬訂舉薦院長候選人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舉辦院內公開共同連署及院外公開徵求人選。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院長候選人。

二、由遴委會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三、由本院專任教師四人以上共同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連署人必須涵蓋學院內二個以上之教學單位；可重複連署。

第八條

完成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程序後，遴委會應儘速召開會議進行初審，並辦理治院理念說明會及本學院主聘編制內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作業，相關程序由遴委會訂定之。

第九條

遴委會依本辦法，產生院長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公開徵求之候選人不足一人時，本會得延長公開徵求時限或主動推薦候選人。

若無法依前項規定推薦人選時，則依第四條規定循行政程序簽請重組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第十條

校長圈定之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應依規定辦理教師指名借調或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但指名借調之教師已具教授證書者僅須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一條

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由校長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評鑑。校長若因故不能參加，得指定代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評鑑會議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若校長不同意，則重新辦理遴選。

第十二條

院長如在任期內出國或離校，應指定本院副院長或專任教授一名為代理人。院長有因故出缺、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後未產生院長人選或新任院長延後到任等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十三條

院長於任期未滿前可提出辭職，經向院務會議報告、校長簽准，解除其職務。

第十四條

院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出席委員互推之主席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第十五條

辦理院長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行政作業、會議及投票時，如涉及本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應予迴避。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本院院務會議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2年4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地點：工程五館322B會議室

主席：林志平院長

出席：成維華、林宏洲、黃正昇、陳慶耀(請假)、洪景華、金大仁、林子剛、黃炯憲、洪士林、郭心怡、吳文偉(請假)、陳智(請假)、徐雍瑩、曾院介、楊德忠、高正忠、陳立軒(請假)(敬稱略)

列席：機械製造與熱流中心賴錦文主任、前瞻火箭研究中心陳宗麟主任

記錄：高明蘭

討論事項：

案由二：本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附件P. 47-P. 48)規定修正之。
2. 本次修正重點：
 - (1) 第三條：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
 - (2) 第七條：陳報校長圈選之新任院長候選人由二人以上修正為一至三人。
3. 條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詳附件P. 49-P. 56。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附件。

其他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含學院原條文對照)

| 法規名稱 | 學院原辦法名稱 | 說 明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學院 院長遴選辦法 |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院長 遴選辦法 | 修正辦法名稱。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p>一、本辦法係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p> | <p>一、本辦法係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p> | <p>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
| <p>二、本院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u>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u></p> <p>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u>九個月前</u>以書面表明續任意願，由副院長召開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績任工作小組，於一個月內辦理院長續任<u>相關作業</u>。</p> | <p>二、本學院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u>十個月前</u>以書面表明續任意願，由副院長召開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績任工作小組，於一個月內辦理院長續任<u>投票事宜</u>。</p> <p><u>續任投票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投票，但借調之教師不具投票權。投票時因休假、出國進修、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可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續任工作小組制定。</u></p> <p><u>續任投票之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再由校長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u></p> | <p>參照校級準則，明定院長任期及續任程序。</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p>三、<u>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院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應成立下任院長遴選委員會。</u></p> <p><u>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應由編制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依下列方式產生：</u></p> <p><u>(一)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u></p> <p><u>(二)院內教師代表：機械系(含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三名、土木系三名、材料系三名、環工所一名，各系所分配名額由教師互選產生。</u></p> <p><u>(三)院外代表三人：由校長敦聘之。</u></p> <p><u>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u></p> <p><u>(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u></p> <p><u>(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u></p> <p><u>(四)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p> <p><u>前項所遺委員職缺，由該系所再行推派一位代表遞補。</u></p> | <p>三、<u>本學院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院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應成立下任院長遴選委員會。</u></p> <p><u>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下列方式產生：</u></p> <p><u>(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士擔任之。</u></p> <p><u>(二)院內教師代表七人：由現任院長以外之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分別為機械系二名、土木系二名、材料系二名、環工所一名，各系所分配名額由系(所)內專任教師互選產生。</u></p> <p><u>(三)院外代表三人：由校長敦聘之。</u></p> <p><u>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或因故無法擔任遴選委員時，則退出委員會，由該系所再行推派一位代表遞補。</u></p> | <p>明訂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解除職務之規定。</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p>四、<u>院長遴選委員會之任務為訂定院長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遴選有關事項及產生院長候選人。</u></p> <p>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u>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u></p> <p><u>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由各系所各推薦一名。列席人員準用第三條第三項之利益衝突規範。</u></p> | <p>四、<u>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審查及相關遴選作業，並提報最終院長人選送校長圈選。</u></p> <p>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u>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通過議案。</u></p> | <p>參照校級準則，明訂遴選委員會任務、決議門檻及列席人員。</p> |
| <p>五、<u>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推薦時應附候選學經歷資料：</u></p> <p>(一) 公開共同連署由工學院講師以上<u>編制內</u>專任教師八人以上共同連署推薦。</p> <p>(二) 工學院各系(所)務會議推薦。</p> <p>(三) 遴選委員會推薦。</p> <p><u>現任院長如無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不得再經推選為新任院長候選人。</u></p> | <p>五、院長候選人推薦辦法：</p> <p>(一) 公開共同連署由工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八人以上共同連署推薦。</p> <p>(二) 工學院各系(所)務會議推薦。</p> <p>(三) 遴選委員會推薦。</p> <p><u>推薦時應附候選人學經歷資料。</u></p> | <p>明定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p>六、 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具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p> | <p>六、 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具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p> | <p>明定院長候選人資格。</p> |
| <p>七、 院長人選之遴選：</p> <p>(一)候選人之資格條件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成為合格候選人，人數以二至四名為原則，必要時得與候選人面談。但經公開徵選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得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p> <p>(二)辦理候選人同意投票，必要時得舉辦候選人說明會。同意投票結果僅供遴選委員會參考。</p> <p>(三)遴選委員會應選出 一至三位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核定。 遴選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遴選作業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p> | <p>七、 院長人選之遴選：</p> <p>(一)候選人之資格條件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成為合格候選人，人數以二至四名為原則，必要時得與候選人面談。但經公開徵選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候選人，應<u>專簽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u></p> <p>(二)辦理候選人同意投票，必要時得舉辦候選人說明會。同意投票結果僅供遴選委員會參考。</p> <p>(三)<u>遴選委員會就院長建議人選為決議時，除第一款但書規定外，應投票選出二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人選而重啟遴選作業。</u></p> <p>(四)<u>遴選委員及相關人員對遴選作業之內容應嚴守秘密。</u></p> | <p>明定院長人選相關遴選作業程序。</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p>八、<u>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均得行使院長續任或新任同意投票，但借調之教師不具投票權。因休假、出國進修、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可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遴選委員會制定。</u></p> <p>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投票圈選人數不加以限定。</p> <p>續任投票之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u>即符合續任資格，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u></p> | <p>八、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均得行使同意投票，但借調之教師不具投票權。因休假、出國進修、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可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遴選委員會制定。</p> <p>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投票圈選人數不加以限定。</p> | <p>明定院內教師行使同意投票之作業程序。</p> |

| | | |
|---|---|----------------------------|
| <p>九、<u>院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本院編制內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出席委員互推之主席報請校長解除聘兼。</u></p> | <p>九、<u>院長於任期中，得由本學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本學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u></p> | <p>參照校級準則，明定院長解除聘兼之程序。</p> |
| <p>十、<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或相關法令辦理。</u></p> | | <p>增訂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理準則。</p> |
| <p>十一、<u>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訂定，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 <p>十、<u>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訂定，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 <p>點次變更。</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

112年4月17日111學年度工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月0日111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係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

二、本院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以書面表明續任意願，由副院長召開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績任工作小組辦理院長續任相關作業。

三、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院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應成立下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應由編制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 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二) 院內教師代表：機械系(含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三名、土木系三名、材料系三名、環工所一名，各系所分配名額由教師互選產生。

(三) 院外代表三人：由校長敦聘之。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

(四)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由該系所再行推派一位代表遞補。

四、院長遴選委員會之任務為訂定院長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遴選有關事項及產生院長候選人。

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

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由各系所各推薦一名。列席人員準用第三條第三項之利益衝突規範。

五、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推薦時應附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一) 公開共同連署—由工學院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八人以上共同連署推薦。

(二) 工學院各系(所)務會議推薦。

(三) 遴選委員會推薦。

現任院長如無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不得再經推選為新任院長候選人。

六、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具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七、院長人選之遴選：

(一)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成為合格候選人，人數以二至四名為原則，必要時得與候選人面談。但經公開徵選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得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

(二) 辦理候選人同意投票。必要時得舉辦候選人說明會。同意投票結果僅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三) 遴選委員會應選出一至三位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核定。

遴選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遴選作業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八、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均得行使院長續任或新任同意投票，但借調之教師不具投票權。因休假、出國進修、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可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遴選委員會制定。

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投票圈選人數不加以限定。

續任投票之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即符合續任資格，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九、院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本院編制內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出席委員互推之主席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或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訂定，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30-

會議地點：陽明校區行政大樓 312 會議室；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115 會議室

視訊連結：<https://nycu.webex.com/meet/OAA>

主 席：陳永昇教務長

出 席：楊令瑀副教務長、張靜芬副教務長、楊雅如校聘副教務長(兼實習組組長)、黃育綸校聘副教務長(兼管教資、教發中心)、推廣教育中心陳皇銘主任、綜合二組陳皇銘組長、綜合一組李曉暉組長、註冊一組王舒誼組長、註冊二組張依涵組長、課務一組曾淑婷組長、課務二組莊伊琪組長、國際高教認證培訓中心籌備處林律君主任

雙語教育與學習推動辦公室：嚴偉哲主任 (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

列 席：教務處鄭欣怡秘書、推廣教育中心林麗君專案經理、綜合二組張綺真專員、教學資源組曾冠睿、教學資源組楊宗瑋、教務處張月孀、蕭雅苓、教學發展中心郭怡廷

雙語教育與學習推動辦公室：黃怡真、賴玉璇

紀 錄：許家赫

壹、前次會議主席裁示及決議執行情形追蹤：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八、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士生博學獎學金試辦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註冊一二組提)

說 明：

- 一、為鼓勵更多優秀學生加入博士研究的行列，本校提供一、二年級博士生在學期間所有學雜費全免之獎勵，爰訂定本要點，以明訂獎勵對象、獎勵金額及期間、審查程序等。
-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全文如**附件 8，P.52~P.54**。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提供博學獎學金，以為鼓勵更多優秀學生加入博士研究的行列，本校提供一、二年級博士生博學獎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三、學雜費定義：~~

~~本校博士生學雜費為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三四、獎學金勸金額：

博士生一年級至二年級在學期間，每名博士生核給其所繳學雜費全額（含學雜費基數與基本學分費）之博學獎學金，惟其所繳學雜費全額不包括教育學程學分費、音樂個別指導費。

四五、審查程序：

（一）一年級博士生：每學期結束，經註冊組確認學生當學期仍在學狀況後，即為核發符合資格者。

（二）二年級博士生：每學期結束，註冊組提供在學學生名單給各教學單位，再由各教學單位於規定期限內，轉請指導教授確認及勾選符合續領資格者並簽名，將符合續領資格之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後，核發符合資格者。
接續要點點次依次調整。

二、本案送主管會報以及行政會議審議。

（散會：18時5分）

博士生博學獎學金試辦作業要點草案及執行面跨處室研商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2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 1:30

開會地點：陽明校區行政大樓 312 會議室；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115 會議室

主 席：陳永富副校長

出席單位：如簽到單

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士生博學獎學金試辦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註冊一二組提)

說 明：

- 一、本校積極提升學術影響力，並跨處室合作推動各項策略，以鼓勵更多優秀學生加入本校博士研究行列。自 112 學年度起推出博士生一、二年級在學期間所有學雜費全免之獎勵，爰訂定本要點，以明訂獎勵對象、獎勵金額、獎勵期間及審查程序等。
- 二、目前有關學雜費減免性質部分，有國際事務處辦理之外國學生獎學金、臺灣獎學金等；學生事務處辦理之學雜費減免、弱勢補助等，前述作業及相關規定是否和本試辦作業要點草案中所規劃之獎勵對象、資格等有所抵觸，建請各單位提供建議，俾利修正本試辦作業要點草案，以臻完備。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全文如附件一(P.3~P.5)。

決 議：

- 一、第三點修正為「獎學金金額：博士生一年級至二年級在學期間，每名博士生核給其實際所繳學雜費金額(以本校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之博學獎學金，惟其所繳學雜費不包括教育學程學分費、音樂個別指導費。」。
- 二、刪除第六點。
- 三、整合第八、九點為「本要點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並得視本校經費編列及籌措情況調整獎勵額度或停止實施。」。
- 四、餘照案通過，再提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散 會：15:0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12 年6 月28 日(星期三)上午9 時

地點：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1 會議室

陽明校區活動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紀錄：莊慧玲

出席：楊慕華、李大嵩、陳永富、李鎮宜、鄭子豪、蔚順華、周倩、唐震寰、賴明治、林志平、王蒞君、陳志成、連正章(羅清維代)、楊進木、林峻立、陳震寰、張秀如、洪善鈴、林滿玉(胡德民代)、鍾惠民(林春成代)、陳鈺雄、王文基、簡美玲、楊谷洋、張翼

(林群雄代)、孫元成(唐震寰代)、陳永昇(楊令瑀代)、楊令瑀、張靜芬、張玉佩、王子娟(林惠理代)、黃世昌、孫光蕙、蔡金吾、劉柏村、徐文祥、周立偉、陳怡如、簡仁宗、施仁忠(陳麗芬代)、陳麗芬、黃莉婷(姜慶芸代)、蔡維婁、嚴錦城、劉奕蘭、林逸芬、李曉儀、翁麗羨、劉仲寧、黃文彥、陳效邦

視訊出席：黃仁竑(陳建志代)、盧志文(楊勝雄代)

主席裁示：

- 一、請統計分析警車、消防車及救護車入校之原因與頻率，並分類整理。以了解各類事件發生頻率是否有增加，可做為預警（軍訓室校安中心）。
- 二、為迎接新學期及9月份開學，暑假為關鍵的轉銜準備期，有些新措施積極推動中，並校園中亦有工程進行。本人將定期向負責業務單位與督導之副校長進行了解，以利相關進度掌握。
- 三、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第3點第2項，有關學位論文之指導教師查無監督不周情事，建議指導教師部分仍移請權責單位(即校級教評會)審議，學倫辦再次說明及會後補充其處理程序為：經形式要件審查決定立案的案件，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籌組調查小組一併釐清指導教師有無監督不周之情事，調查小組之認定僅為建議性質，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專責處理程序面事項，確認調查小組調查程序有無瑕疵，避免權責委員會作成決定後，有「程序不合，實體不究」的情事發生。此與採審查、處分分流概念(若經調查後非屬實，則無須送權責單位)之見解不同。為配合教育部近期將修訂相關上位法規，本修正案暫不急於本年度九月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後續請學倫辦公室研議相關規範後，請周副校長、人事室黃主任與科法學院陳鈺雄院長一同討論共識後，再提供會議說明與進度追蹤(學倫辦、人事室)。

四、本校「教育目標、校級學生核心能力及學生基本素養」，教務處將提送下次(本年7月26日)行政會議審議，有關本案**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素養**等，鼓勵各學院與院內師生共同討論，學院之領域期待未來年輕學生具備何種能力，反思學校能先教導學生具備何種能力，期望學生畢業後有機會可與學校建立更好的連結。例如醫學教育，其培養未來醫師的三個核心能力可能為

(1)Biology Insight：能觀察傾聽病人病徵描述，能理解疾病背後生物學意涵與病理生理機轉、(2)Data Insight：能找出資訊背後間的關聯性與可行方法、(3) Humanity Insight：能從人文的觀點出發。對於校級目標較為高遠，院級則從專業領域之視角，思考如何在教學現場落實到每天日常的師生互動中，有效培養學生能力。

五、有關本校環安組織擬重整之構想，本人另與有關單位開會討論(環安中心)。

六、洽悉重大工程案進度，關於學生宿舍新建案，請李鎮宜副校長與黃總務長、張學務長於會後再進一步討論，以了解概況與進度(總務處、學務處)。

七、洽悉都市更新案進度，關於城中校區都更案，提到若以教室使用，其高度與耐震係數需符建築相關法令規劃等，請檢視當時所簽署之權益變動書相關文件，以了解是否應再做補充說明，保障學校教學使用的權益(總務處)。

八、洽悉NYCU排名暨研究指標追蹤分析進度，並請各學院參考及分析(校務大數據中心)。

九、下學期將請各學院提交「學院發展白皮書」；本人將與秘書處討論內容架構以供參考，細節將再另通知(秘書處)。請各學院於暑假可先行思考，歡迎設計出更能展現學院特色風格之內容的白皮書，並在製作時，能融合學院老中青三代意見、參酌行政同仁的想法與學生的聲音。

十、本校「博士生博學獎學金試辦作業要點」草案，同意提送行政會議討論(教務處)。本案概念為博一博二學生先支付免學雜費後，再以獎學金方式還予學生，期拋磚引玉鼓勵學生修讀博士學位。此外，雖預期立即效益可能不大，但學校仍應思考三個主要議題：(一)多元入學，可從時間軸面作規劃，暢通就業後可再入學之管道，或透過國際合作管道入學。(二)博士班學生與指導教授間師生關係，可轉換定位為職業關係，以符合現今趨勢。(三)本土博士班生畢業後，除應徵學校教職外，另有研究機構之資深研究人員、特殊儀器設備管理人員及中階專案管理人才等多元職涯發展。

十一、本校「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經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於會中補充說明原提案內容再酌修部分，包括：第七點「由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學術單位、一級研究中心)提出之資安窗口成立資安工作小組，…」；第八點「由本委員 會執行秘書邀請外部資安/個資專家或本校具有相關證照之同仁組成3~5位稽核小組，…」等，同意提送行政會議討論（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十二、洽悉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與會人員建議：修正第4條「依本辦法所聘之產學專業經理人，其工作酬勞來自公民營機構等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第7條第1項第1款末段「…，並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第7條第2款因所援引法規並無相關規定，建議刪除；此外，第7條有關薪資及績效獎勵金，應符「績效獎勵金支給，應按其產學合作計畫實際執行盈餘情形辦理」之意旨，請補充敘明相關條件規定；第12條有關本辦法之法規位階，比照人事室訂定約用人員薪資法規，建議提送行政會議討論，無須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案請研發處參考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同意提送行政會議討論（研發處）。

十三、洽悉「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3、8及10點修正草案，其中第10點有關借調機關，除「行政法人」外，建議再增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請研發處檢視確認後，同意本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研發處）。

十四、有關醫學院陳震寰院長所提，院內老師反應有關導師輔導活費，現行為每生每學期300元，建請校方能適度提高一事，除張玉佩學務長說明「學務處研擬調整為600元，其中財源為300元由學生公費獎勵金編列、300元由高教深耕經費支應」外，並各學院若有需要且有財源，亦得自行加碼補助（學務處）。

十五、各單位之各項收入、向外申請或募得等經費依規定均應提撥管理費。管理費是從學校整體做考量，係基於每筆經費之執行，皆需校內相關單位、行政流程、設備設施及人力等各項資源支援。且本校每筆管理費已由主計室分帳計算，並非納入學校經費之大水庫。但未來若單位簽請校方支援經費補助時，亦得參考原已提撥之管理費金額情形，衡酌予以必要協助（各單位）。

散會：上午11時。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士生博學獎學金試辦作業要點草案逐 點說明

| 規定 | 說明 |
|--|--------------------------------------|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更多優秀學生加入博士研究行列，提供博學獎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 本要點訂定緣由。 |
| 二、獎勵對象： 經本校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及博士班二年級在學生（含逕修讀博士學位及 2 月提前入學者）。 | 明訂本要點適用對象。 |
| 三、獎學金金額： 博士生一年級至二年級在學期間，每名博士生核給其實際所繳學雜費金額(以本校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之博學獎學金，惟其所繳學雜費不包括教育學程學分費、音樂個別指導費。 | 明訂獎勵金額。 |
| 四、審查程序： (一)一年級博士生：每學期結束，經註冊組確認學生當學期仍在學，即為符合資格者。 (二)二年級博士生：每學期結束，註冊組提供在學學生名單給各教學單位，再由各教學單位於規定期限內，轉請指導教授確認符合續領資格者。 | 明訂審查程序。 |
| 五、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休學、退學及保留入學者。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者。 (三)退學後重考進入原系所就讀者。 (四)二年級博士生未符合續領資格者。 | 明訂排除條款。 |
| 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如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七條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已領取之博學獎學金應予繳回，始得轉回碩士班就讀。 | 明訂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如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需先繳回博學獎學金始得轉回。 |

| 規定 | 說明 |
|--|-------------------------------------|
| 七、受獎勵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獎勵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 明訂受獎者若有不實之情事即撤銷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
| 八、本要點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並得視本校經費編列及籌措情況調整獎勵額度或停止實施。 | 明訂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並得視本校經費情況做調整或停辦。 |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明定本要點訂定與修正程序。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士生博學獎學金試辦作業要點草案

112 年○月○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更多優秀學生加入博士研究行列，提供博學獎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獎勵對象：
經本校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及博士班二年級在學生（含逕修讀博士學位及 2 月提前入學者）。
- 三、 獎學金金額：
博士生一年級至二年級在學期間，每名博士生核給其實際所繳學雜費金額(以本校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之博學獎學金，惟其所繳學雜費不包括教育學程學分費、音樂個別指導費。
- 四、 審查程序：
 - (一) 一年級博士生：每學期結束，經註冊組確認學生當學期仍在學，即為符合資格者。
 - (二) 二年級博士生：每學期結束，註冊組提供在學學生名單給各教學單位，再由各教學單位於規定期限內，轉請指導教授確認符合續領資格者。
- 五、 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 休學、退學及保留入學者。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者。
 - (三) 退學後重考進入原系所就讀者。
 - (四) 二年級博士生未符合續領資格者。
- 六、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如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七條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已領取之博學獎學金應予繳回，始得轉回碩士班就讀。
- 七、 受獎勵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獎勵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 八、 本要點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並得視本校經費編列及籌措情況調整獎勵額度或停止實施。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30-

會議地點：陽明校區行政大樓 312 會議室；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115 會議室

視訊連結：<https://nycu.webex.com/meet/OAA>

主 席：陳永昇教務長

出 席：楊令瑀副教務長、張靜芬副教務長、楊雅如校聘副教務長(兼實習組組長)、黃育綸校聘副教務長(兼管教資、教發中心)、推廣教育中心陳皇銘主任、綜合二組陳皇銘組長、綜合一組李曉暉組長、註冊一組王舒誼組長、註冊二組張依涵組長(鄭欣怡秘書代)、課務一組曾淑婷組長、課務二組莊伊琪組長、國際高教認證培訓中心籌備處林律君主任(請假)

雙語教育與學習推動辦公室：嚴偉哲主任(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

列 席：推廣教育中心林麗君專案經理、綜合二組張綺真專員、教學資源組曾冠睿、教學資源組楊宗璋、教務處張月孀、教務處蕭雅苓、教務處黃怡真、教學發展中心郭怡廷

雙語教育與學習推動辦公室：黃芷儀、賴玉璇

紀 錄：許家赫

肆、前次會議主席裁示及決議執行情形追蹤：略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五、有關草擬本校教育目標相關事宜，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 一、本校教育目標是教學單位辦學的運作方向，亦是制定學生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的重要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第 3 頁內容指出：本校以培育具有「知新致遠、崇實篤行、真知力行、仁心仁術」務實特質，並兼具科學與人文素養之國際化優秀人才為目標。
- 二、請協助確認說明一內容得否視為本校教育目標。如獲同意，將依校內行政流程擬簽秘書室新增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於基本素養等資料於本校中長程計畫之內容如附件 5-1, P.61，教育目標其餘參考資料如附件 5-2, P.62所示。

決 議：建議本校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以及基本素養如下：

本校以培育具有知新致遠、崇實篤行、真知力行、仁心仁術之務實特質，並

兼具科學與人文素養之國際化優秀人才為教育目標。
在教學及全人教育方面，培養學生「專業與跨域學習、語言與國際視野、發現與解決問題、溝通與多元思辯、創新與領導表現」之核心能力，強化學生「品德涵養、人文陶冶、社會關懷、資訊素養及公民責任」之基本素養。

柒、臨時動議：無。

(散會：18 時 10 分)

教育目標、校級學生核心能力及學生基本素養草案之參考資料

(一) 學校教育目標

| | |
|--|---|
| 草案 |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111 年 5 月 25 日） -節錄自第 3 頁 |
| 本校以培育具有知新致遠、崇實篤行、真知力行、仁心仁術之務實特質，並兼具科學與人文素養之國際化優秀人才為教育目標。 | 本校以培育具有「知新致遠、崇實篤行、真知力行、仁心仁術」務實特質，並兼具科學與人文素養之國際化優秀人才為目標。 |

(二) 校級學生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

| | 核心能力 | 基本素養 |
|-------|---|---|
| 草案 | (1) 專業與跨域學習 (2) 語言與國際視野 (3) 發現與解決問題 (4) 溝通與多元思辯 (5) 創新與領導表現 | (1) 品德涵養 (2) 人文陶冶 (3) 社會關懷 (4) 資訊素養 (5) 公民責任 |
| 原陽明大學 | (1) 批判思考 (2) 自我學習 (3) 專業卓越 (4) 創新領導 (5) 國際視野 | (1) 關懷與尊重 (2) 溝通與自重 (3) 團隊與敬業 (4) 倫理與文化 |
| 原交通大學 | (1) 專業知能 (2) 國際視野 (3) 外語能力 (4) 發現及解決問題能力 (5) 跨界多元思考的能力 (6) 群己平衡的認知 | (1) 資訊素養 (2) 公民責任 (3) 品德涵養 (4) 人文及在地關懷 (5) 人文藝術陶冶 |

備註：校級學生核心能力與校級基本素養，已於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以及 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報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陽明校區活動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紀錄：莊慧玲

出席：李大嵩、陳永富、李鎮宜、鄭子豪、蔚順華、唐震寰、賴明治(陳俊太代)、林志平、王蒞君、陳志成、連正章、楊進木、林峻立、陳震寰、張秀如、洪善鈴、林滿玉、鍾惠民、陳誌雄、王文基(謝啟民代)、簡美玲、楊谷洋、張翼(蘇育陞代)、陳永昇、楊令瑀、張靜芬、張玉佩(陳延昇代)、王子娟(林惠理代)、黃世昌、孫光蕙、劉柏村、徐文祥、周立偉、陳怡如、簡仁宗、施仁忠、陳麗芬、黃莉婷、蔡維婁、嚴錦城、黃明居(李美燕代)、郭文華(江秀愛代)、劉奕蘭、林逸芬、王志全、陳善濬、林佳利、李曉儀、翁麗羨、劉仲寧、黃文彥、程惠芳

視訊出席：黃仁竑、盧志文(楊勝雄代)、孫元成

請假：楊慕華、周倩、蔡金吾、林昭光

主席裁示：

- 一、有關警車消防車救護車入校事件之統計分析，為使各行政主管瞭解校安現況，請列入行政會議之行政單位業務報告事項，並採累積折線圖方式呈現(軍訓室)。
- 二、有關博士生「博學」獎學金，因博士為更專精之訓練，請再思考方案名稱以符意涵(教務處)。
- 三、**各單位**規劃專案計畫，請先想清楚：(一)方案目的、(二)執行內容、(三)成效管考，才能檢討執行成果是否符當初規劃目的，以終為始。
- 四、有關擬提高導師輔導費方案，請先確認：(一)經費來源、(二)經費使用方式：方案目的、執行內容與成效追蹤管考等事宜，再進一步和校方討論(學務處)。
- 五、洽悉「外籍生華語輔導措施具體方案與時程」進度，國際處預計於今年9月試辦。為能以客觀標準了解方案執行成效，例如藉由認證一些外部檢核標準來了解外籍生華語能力是否提升。請蔚副校長督導相關單位訂定本案客觀指標供參。
- 六、洽悉「研發處提升學術競爭力方案」進度，期望未來藉由生成式AI提

供校內師生更好的服務，例如教師發表論文後能透過校務GPT查詢其可申請之校內研究獎勵與補助（研發處）。

- 七、洽悉「國際處提升學術競爭力方案」進度，關於外國碩博士學位生來自THE/QS世界排名學校資訊，除前1000大，亦請提供前500大，並加入時間軸，以了解實際分佈情形。各學院對於招收外籍生特別是研究所部分，請於院內多討論以擬訂相關策略。（國際處）。
- 八、洽悉圖書館NYCU ELITE電子報發刊進度說明。
- 九、合校迄今2.5年，個人觀察合校後需討論的議題或機會有以下三個面向：
(一)有關半導體高科技發展對社會影響面之論述，將請周倩副校長啟動類研究中心架構，邀集人社、科法、管理領域共同加入討論。(二)工程醫學新領域。(三)博雅共學。
- 十、洽悉「大一共學」進度：
(一)關於**113學年度各學系招生簡章將納入共學論述**，建議最前段開頭增加「博雅教育為高等教育之基石，」等文字；並學系須於學系網頁中公告共學時程規劃（跨院學程辦公室、**各學院**）。
(二)**移動共學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的訓練路徑**：目前108課綱強調學生素養及自主學習，故教師教學思維、方式也宜調整，及思考課程安排。請各學院、學系教師及課程委員會，在自主學習架構下設計更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的課程，例如實驗課程可採PBL教學(Problem/Project Based Learning)，讓學生從實務操作中，面對、發現所欠缺之知識後，更進一步探究與自學（教務處、**各學院**）。
(三)為**鼓勵學生移動並了解不同校區特色**，請學務處規劃攝影比賽(光復校區荷花池，陽明校區軍艦岩，台南校區之主題則請陳永富副校長再思考(學務處)。
(四)下階段之目標為**雙向移動學習**，於高年級開辦選修課程移地至陽明校區學習：請陳永富副校長邀集科學理工相關學院再開會討論，了解學生透過共學想學習什麼，再行規劃（跨院學程辦公室）。
- 十一、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要點」第6點條文修正草案，同意提送行政會議討論（學務處）。
- 十二、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細則」第4、7點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說明之文字請酌修。同意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高教深耕辦公室）。
- 十三、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則」第6點條文修正草案增列之家長代表，請敘明推選機制於條文中。同意提送行政會議討論（軍訓室）。
- 十四、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草案，其中第5點有關外聘教練之起聘標準及支給部分，建議依教練資格定額支給，至於比賽勝率表現則得訂級距，以有裁量空間，請與督導本案之李鎮

宜副校長再討論。同意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體育室)。

十五、本校「學籍共同資料庫管理辦法」草案，請依與會人員建議修正 (教務處)。學校校務資料之管理與使用原則，請資安長李鎮宜副校長督導先訂定上位法規，以通知有關單位於今年年底前完成制定相關辦法，俾符明年深耕計畫資安專章規定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散會：上午11時33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p> <p>(一)本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審慎辦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軍訓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其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u>家長代表</u>、學者專家、學生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二)因應小組成員由執行秘書負責推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p> <p>1.當然委員：<u>6</u>名。</p> <p>(1)召集人：校長或副校長。</p> <p>(2)副召集人：學生事務長。</p> <p>(3)輔導人員：健康心理中心主任。</p> <p>(4)學務人員：<u>生活輔導一組組長、生活輔導二組組長</u>。</p> <p>(5)執行秘書：軍訓室主任。</p> <p>2.遴選委員：<u>9至10</u>名。</p> <p>(1)教師代表：4名。</p> <p><u>(2)家長代表：1名。</u></p> <p>(3)校內、外專家學者：2至3名。</p> <p>(4)學生代表：2名。</p> <p><u>3.家長代表由執行秘書徵詢推薦符合條件家長，並以熟悉本校校園事務者為佳，經校長同意或圈選聘任。</u></p> <p>(三)召開因應小組會議時，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p> | <p>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p> <p>(一)本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審慎辦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軍訓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其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學者專家、學生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二)因應小組成員由執行秘書負責推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p> <p>1.當然委員：5名。</p> <p>(1)召集人：校長或副校長。</p> <p>(2)副召集人：學生事務長。</p> <p>(3)輔導人員：健康心理中心主任。</p> <p>(4)學務人員：生活輔導組組長。</p> <p>(5)執行秘書：軍訓室主任。</p> <p>2.遴選委員：8至9名。</p> <p>(1)教職員工代表：4名。</p> <p>(2)校內、外專家學者：2至3名。</p> <p>(3)學生代表：2名。</p> <p>(三)召開因應小組會議時，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p> | <p>一、本校前於111年1月18日草案研討會議時，因本校學生絕大多數均已成年，建議本校因應小組成員應刪除家長代表。</p> <p>二、經教育部112年1月18日函示，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條：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u>家長代表</u>、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p> <p>三、本校學生事務處下轄生活輔導組一組、生活輔導組二組，因應小組學務人員建議包含生活輔導組一組組長、生活輔導組二組組長。</p> |

| | | |
|--|---|--|
| <p>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p> <p>(四)因應小組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由執行秘書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 3 人以上之受理小組，並於 3 日內決定是否受理。</p> <p>(五)受理小組認定應受理時，由執行秘書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若決定成立調查小組時，一併授權決定調查委員之名單。調查小組應由委員或校內、外專家學者 3 人以上組成，負責受理案件之調查訪談工作並撰寫調查報告。</p> |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p> <p>(四)因應小組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由執行秘書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 3 人以上之受理小組，並於 3 日內決定是否受理。</p> <p>(五)受理小組認定應受理時，由執行秘書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若決定成立調查小組時，一併授權決定調查委員之名單。調查小組應由委員或校內、外專家學者 3 人以上組成，負責受理案件之調查訪談工作並撰寫調查報告。</p>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則修正草案

111年3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1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通過提案修訂

112年7月1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議通過提案修訂

112年○月○日本校111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之學習權等基本權益,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並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相關問題處理程序,防制校園霸凌事件。

- | | |
|--------------------|-----------------|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七、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 二、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八、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 三、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九、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 四、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十、禁止報復之警示 |
| 五、校園霸凌事件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 十一、隱私之保密 |
| 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 十二、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本校藉由教育預防宣導、受理因應處理、輔導評估改善三個層面,構成校園霸凌防制輔導體系(防制校園霸凌流程圖如附圖1);並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檢討評估校園空間、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納入每學期校園安全規劃改善事項辦理。

二、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霸凌相關事件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三、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學習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二)持續宣導強化網際網路及各種電子通訊的安全使用與倫理規範,避免因不當運用或缺乏校園霸凌防制意識與認知,進而衍生成為校園霸凌事件的環境或工具。

(三)藉由校內外各種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鼓勵積極正向思考。

(四)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五)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六)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各種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四、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教職員工生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二)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三)本規則內容以專屬網頁連結方式，使教職員工及學生瞭解並遵守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機制，加強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
- (四)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五)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在校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五、校園霸凌事件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 (一)本校由軍訓室值勤人員擔任受理收件窗口，並設置反霸凌投訴專線電話、投訴專用電子郵件信箱，負責於3個工作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如附件1)及事證資料交付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辦理。
- (二)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軍訓室值勤人員通報，並由軍訓室值勤人員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 (一)本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審慎辦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軍訓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其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因應小組成員由執行秘書負責推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1.當然委員：6名。

- (1)召集人：校長或副校長。
- (2)副召集人：學生事務長。
- (3)輔導人員：健康心理中心主任。
- (4)學務人員：生活輔導一組組長、生活輔導二組組長。
- (5)執行秘書：軍訓室主任。

2.遴選委員：9至10名。

- (1)教師代表：4名。
- (2)家長代表：1名。
- (3)校內、外專家學者：2至3名。
- (4)學生代表：2名。

3.家長代表由執行秘書徵詢推薦符合條件家長，並以熟悉本校校園事務者為佳，經校長同意或圈選聘任。

- (三)召開因應小組會議時，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
- (四)因應小組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由執行秘書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3人以上之受理小組，並於3日內決定是否受理。
- (五)受理小組認定應受理時，由執行秘書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若決定成立調查小組時，一併授權決定調查委員之名單。調查小組應由委員或校內、外專家學者3人以上組成，負責受理案件之調查訪談工作並撰寫調查報告。

七、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其以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二)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三)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非屬校園霸凌之事件。
- 2.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四)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五)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受理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八、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防制校園霸凌流程圖如附圖1)

(一)進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時，應給予行為人與被霸凌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或被霸凌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行為人、被霸凌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行為人、被霸凌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七)因應小組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八)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九)學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以書面向申請人及行為人通知處理結果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九、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另行組成審議小組，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惟申復以1次為限。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十、禁止報復之警示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或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經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行為人或被霸凌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行為人、被霸凌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 行為人、被霸凌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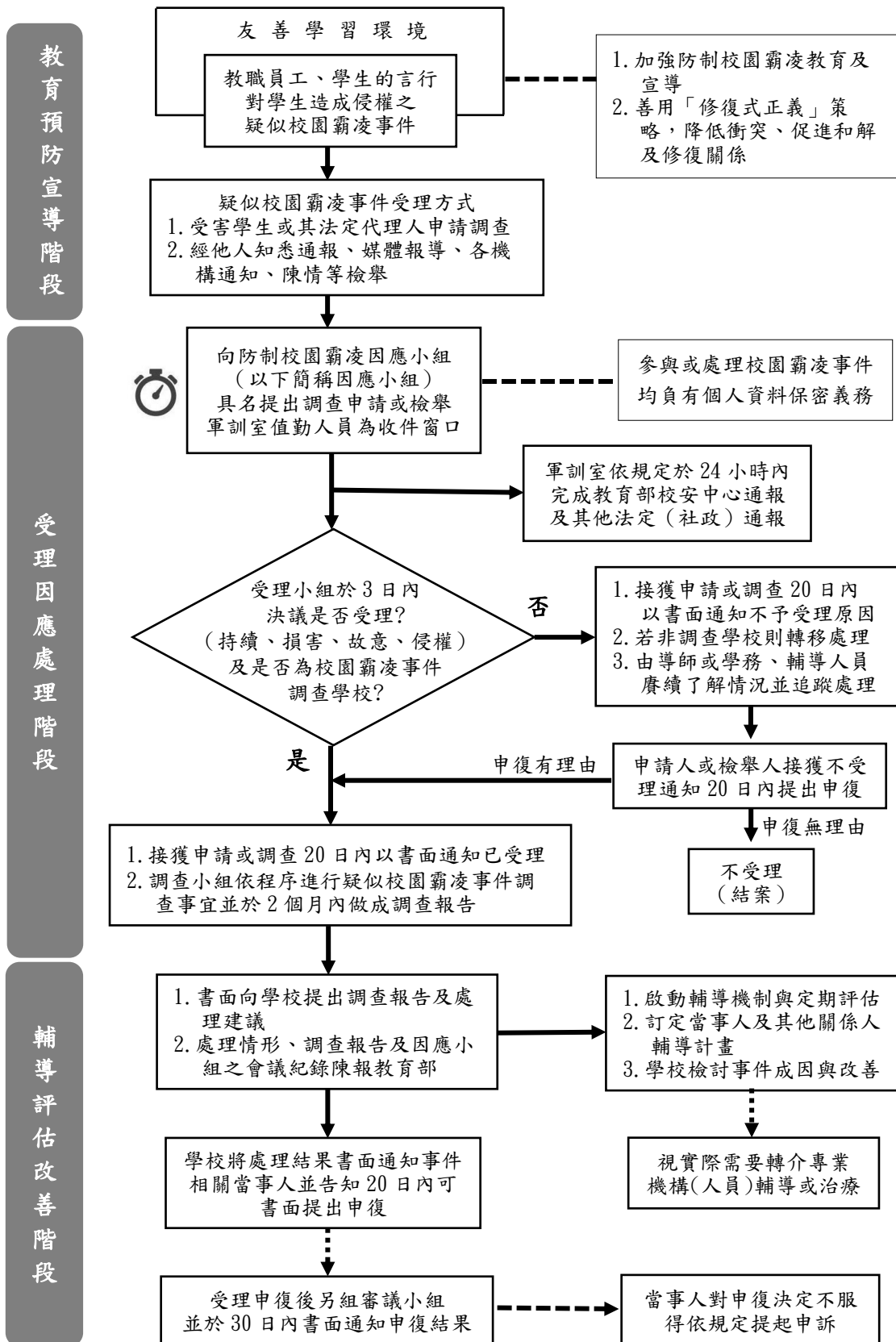
十一、隱私之保密

- (一)知悉、通報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個人資料外洩，以確保行為人、被霸凌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
- (二)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二、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改善。
- (二)霸凌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三)行為人與被霸凌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四)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 (五)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陳報教育部備查。
- (六)執行本規則所需經費，以各單位業務經費支應為原則；進行個案調查訪談、撰寫調查報告或其他必要經費，得專案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有違反本規則者，視情節輕重檢討議處。
- (八)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防制校園霸凌流程圖



附件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 | | | | | | | | |
|---------------------|---|--|--|--------------|---|-------------|-------|-------------|
|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 1 |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 | | |
| | 3 | 姓名 | | 生理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歲) |
| | | 學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聯絡電話 | | 就讀學校系所/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住(居)所 | 縣市 | 村里 | 路段 | 弄 | 號 | 樓 |
|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 | | | | | | |
| 4 | 被害人資料 | (1) <input type="checkbox"/> 與 3. 同, 免填。 (2)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 | | |
| 事實內容 | 疑似行為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 |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 |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 — 服務或就學學校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 | | |
| | 事件發生時間 |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 時 分 | 事件發生地點 | | | |
| | 事件發生過程 | | | | | | | |
| 請求事項 |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 | | | | | | |
| | 2. 本案涉有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略述) _____ | | | | | | | |
| 相關證據 |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 | | | | | | |
|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 | |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備註 |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以上填列個人資料僅供本(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佐證使用，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5. 學校或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6.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7.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 | | | | |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收件單位填寫)

| | | | | | | |
|---|------|--|-------------|-------|--|-----|
| 收件單位 | 單位名稱 | | 收件人員姓名 | | 職稱 | |
| | 聯絡電話 | | 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 |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 時 分 |
|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章： | | | |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陽明校區活動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紀錄：莊慧玲

出席：楊慕華、陳永富、李鎮宜、鄭子豪、周倩、唐震寰、賴明治、林志平、王蒞君、陳志成、連正章(林照雄代)、楊進木、林峻立、陳震寰、張秀如、洪善鈴、林滿玉、鍾惠民、陳銑雄(陳在方代)、王文基、簡美玲、楊谷洋、張翼、孫元成(唐震寰代)、陳永昇、楊令瑀、張靜芬、張玉佩(陳延昇代)、王子娟(林惠理代)、黃世昌、孫光蕙、蔡金吾、劉柏村、徐文祥、陳怡如、簡仁宗、施仁忠、陳麗芬、黃莉婷、蔡維婁、嚴錦城、許銘能、黃明居、郭文華、陳一平、張家靖、兵岳忻、林逸芬、李曉儀、翁麗羨、劉仲寧、黃文彥、黃郁婷

視訊出席：黃仁竑(陳建志代)、盧志文請假：李大嵩、蔚順華、劉奕蘭

主席裁示：

- 一、洽悉總務處經管場館「意見回饋機制」說明：(一)請按季統計各管道之回饋件數與處理情形，以了解意見反應系統之運作成效。(二)與學校師生權益相關之餐廳、場地、會館等意見反應，請分類整理、並敘明處理情形與未來精進方案等，經相關行政程序同意後，建議可於網頁定期公開資訊(總務處)。
- 二、關於校安通報，再次提醒若有警消及救護車等進入校園，請即時通報校長室知悉(軍訓室校安中心、總務處駐衛警隊)。
- 三、配合近期學校官網改版，請規劃「健康專區」，宣導健康及防疫相關之提醒及注意事項，並由學校首頁點選之連結數在 3 層以內，以便師生同仁快速查找(防疫小組、秘書處公關組、學務處衛保組、資訊中心)。
- 四、為使校務資訊搜尋更便捷，有關建置本校校務 GPT 專案，請簡仁宗副主秘主責規劃及資訊中心施仁忠主任協助，請儘速擬訂方案期程、預算與執行步驟，以於未來在本校單一入口網提供校務 GPT 服務。並請各行政單位配合，預先準備所屬業務之常見問答與聯繫資訊等，俾其通知與收集。

- 五、原提升本校「國際排名」列管案，更名為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一)關於系所端教研人員是否知道新推獎勵方案乙事，請研發處作抽樣調查，以了解現有宣導方式是否有效。(二)關於提升非學位短期交流人數以提高本校「國際排名」，請國際處思考此策略之質量表現可從哪些面向具體描述，以便外界了解。(三)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列管案下次定於7月12日追蹤，並請敘明方案成效檢核機制(研發處、國際處)。
- 六、與師生權益有關重要資訊，除被動式公告並輔以主動式通知，例如電子郵件、或透過社群媒體主動推播等方式。
- 七、有關提升學術影響力之彈性薪資獎勵等相關配套，請規劃於今年內完成修法程序並將方案具體內容對外公佈，讓教研人員能知悉及爭取(研發處)。
- 八、外籍生華語輔導措施列管案，將邀請蔚副校長、教務處、國際處及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等單位主管，另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商。
- 九、洽悉「校園防疫現況」，原防疫專區網站，請規劃轉型為「健康專區」，提供校園防疫指引、流感防治等，與健康相關最新資訊(防疫小組)。
- 十、請各位主管思考如何強化政策之論述能力，除具體推動方案執行外，亦請思考所推策略之整體論述架構，包括推動原因(Why)、步驟(How)，其預期成效及與大趨勢之連結，以利撰寫相關政策白皮書。行政單位政策宣導亦可提供懶人包，以幫助師生同仁理解。
- 十一、洽悉「精進教學以提升本校國際排名之策略」：(一)關於「教學聲望調查」，請強化相關教學策略之論述內容。(二)為鼓勵教師與國外知名機構合開數位課程，建議開設相關工作坊，邀請本校有成功範例之教師分享經驗與流程做法，以使其他學院系所更多教師能廣為周知。(三)有關教務處規劃本校112學年博士生一二年級免學費及搭配組合全額獎學金案，期使提升本校博士班報考與就讀意願，請研擬成效管考機制。(四)有關陳永富副校長所提國際教學卓越大師講座到校講學得錄製轉成本校線上課程之構想，請其統籌規劃(教務處)。
- 十二、請構思以「Teaching in NYCU」、「NYCU Online Course」、「本校與普渡大學合作線上半導體課程」等與教學相關主題之中英版論述與專題報導，以宣傳及提升本校教學聲望(圖書館、教務處)。
- 十三、洽悉「國際處-提升本校學術影響力策略」(國際處)。
- 十四、本校大多數學院人數模規相對較小，且學校資源有限。特色領域可借鏡國內外大學經驗作法，要打破院系所編制，而非擴充現有員額規模。現階段策略為以研究中心帶動學術研發與領域整合，以研究主題為核心，聚焦如何取得更多資源/面向共同合作，才能建立有經濟規模的研究團隊。
- 十五、洽悉「本校112年第一季(1-3月)重要論文」(研發處)。
- 十六、洽悉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其中第三點第二項—學位論文之指導教師查無監督不周情事，關於與會人員所提，若調查不成立，後續

處理程序是否需送校級教評會核備之疑問，請再與人事室協調溝通；並同意提送校務會議討論（學倫辦公室）。

十七、本校「校務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同意提送行政會議討論（永續發展辦公室）。

十八、本校「研究資料管理原則」草案，同意提送行政會議討論。（一）為積極收集本校研究資料，能於未來持續使用及發揮，請多開設工作坊，讓潛在的使用者能知道。（二）請研擬「推動 Dataverse 獎勵方案」，包括具體措施、時程表及所需預算，以鼓勵資料上傳與典藏，幫助學校建立數位資產（圖書館）。

十九、洽悉本校「學院招牌核心課程開設補助及獎勵要點」草案，（一）方案目的請改以正面敘述，期能儘早推出本校熱門搶手之特色課程。（二）關於課程名稱，歡迎提供意見予博雅書苑參考；並同意依序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教務會議核備（博雅書苑）。

二十、本校「約用人員升級辦法」草案，同意提送行政會議討論（人事室）。

二十一、本校「教育目標、校級學生核心能力及學生基本素養」草案，同意逕送行政會議討論（教務處）。

二十二、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條文案，同意逕送行政會議討論（環安中心）。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升級辦法草案

| 名稱 | 原陽明規定名稱 | 原交大規定名稱 | 說明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升級辦法 | 國立陽明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 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升級準則 | |

| 規定 | 原陽明規定 | 原交通規定 | 說明 |
|--|---|--|--|
| <p>第一條</p> <p>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約用人員升級作業，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爰訂定本校約用人員升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 <p>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秀之約用人員，並建立升級制度，爰訂定本準則。</p> | <p>明定本辦法訂定目的。</p> |
| <p>第二條</p> <p>本辦法適用對象，係指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進用之現職約用人員。所稱之升級，係指升任較高之職稱。</p> | | | <p>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及升級之定義。</p> |
| <p>第三條</p> <p>各單位職缺由現職約用人員升級時，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升級序列表(以下簡稱升級序列表，如附表一)，依序辦理升級。</p> <p>無人員報名或無適當升級人選，得改辦理外補甄選。以外補方式遞補人力時，現職約用人員不得報名應徵。</p> | | | <p>明定約用人員依序辦理升級，另職務出缺如以外補甄選方式遞補時，現職約用人員不得應徵。</p> |
| <p>第四條</p> <p>本校現職約用人員擬升級者，應符合升級序列表中各職稱所訂之資格條件。</p> | <p>表一說明五</p> <p>五、相當本校職員第七職等以下之現職專案助理，如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得參加陞任高一職等職務甄審：</p> <p>(一)任現職同職等滿 5 年，且 5 年內獲選為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 2 次以上者。</p> <p>(二)任現職同職等滿 5 年，且 5 年內年終考</p> | <p>二、本校約用人員升級分為行政、技術及諮商等三類人員，其升級方式如下：</p> <p>(一)行政類依其晉升等級及所需具備基本年資，並應符合本校約用人員約用標準所訂知能條件：</p> <p>1、行政專員升助理管理師：行政專員連續任滿三年以上，</p> | <p>明定擬升級人員應符合升級序列表所訂資格條件規定。</p> |

| 規定 | 原陽明規定 | 原交通規定 | 說明 |
|----|--|---|----|
| | <p>核經考列優等 2 次以上者。</p> <p>(三)任現職同職等滿 3 年，且 3 年內兼具或連續獲選為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或年終考核經考列優等者。</p> <p>前項甄審作業，配合年度考核，依各職級合理人數比例，及本校財務狀況，於年終組成專案小組，統一辦理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人員晉陞職等之陞遷，陞遷案並自次年 1 月 1 日生效。</p> <p>前項專案小組由一級單位主管 7 人組成之，其中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之。</p> <p>其他職等職務，除具特殊優秀服務事蹟，並專簽經校長同意者外，以不得辦理晉升職等為原則。</p> | <p>且最近二次考核皆通過晉級者。</p> <p>2、助理管理師升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連續任滿四年以上，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級者。</p> <p>3、副管理師升管理師：副管理師連續任滿四年以上，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級者。</p> <p>4、管理師升資深管理師：管理師連續任滿五年以上，且最近四次考核皆通過晉級者。</p> <p>5、資深管理師升總管理師：資深管理師連續任滿六年以上，且最近五次考核皆通過晉級者。</p> <p>(二)技術類依其晉升等級及所需具備基本年資，並應符合本校約用人員約用標準所訂知能條件：</p> <p>1、技術專員升助理工程師：技術專員連續任滿三年以上，且最近二次考核皆通過晉級者。</p> <p>2、助理工程師升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連續任滿四年以上，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級者。</p> <p>3、副工程師升工程師：副工程師連續任滿四年以上，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級者。</p> <p>4、工程師升資深工程師：工程師連續任滿五年以上，且最</p> | |

| 規定 | 原陽明規定 | 原交通規定 | 說明 |
|--|---|--|--------------------|
| | | <p>近四次考核皆通過晉級者。</p> <p>5、資深工程師升總工程師：資深工程師連續任滿六年以上，且最近五次考核皆通過晉級者。</p> <p>(三)諮商類依其晉升等級及所需具備基本年資，並應符合本校約用諮商人員約用標準所訂知能條件：</p> <p>1、諮商師升資深諮商師：諮商師連續任滿四年以上，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級者。</p> <p>2、資深諮商師升諮商督導：資深諮商師連續任滿六年以上，且最近五次考核皆通過晉級者。</p> <p>3、諮商督導升總諮商督導：諮商督導連續任滿六年以上，且最近五次考核皆通過晉級者。</p> <p>前項各款所稱考核皆通過晉級者，包含年終考核結果為：擬繼續僱用，已支最高薪級不再晉級。所稱連續任滿年資，不包含校外及本校計畫人員、研究人員、職務代理及留職停薪期間等非約用人員之年資。</p> | |
| <p>第五條 本校約用人員升級作業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單位職務出缺簽准內升後，以通函辦理職缺公告，具擬升級職務資格及意願人</p> | <p>表一說明五第二項及第三項 前項甄審作業，配合年度考核，依各職級合理人數比例，及本校財務狀況，於年終組成專案小組，統一辦理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人員晉陞職等之陞遷，</p> | <p>三、升級審查事宜由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約評會)召集人依下列類別及方式成立升級評審小組進行審查。</p> <p>(一)行政類人員升級： 1、管理師以下:6-8人</p> | <p>明定升級作業辦理程序。</p> |

| 規定 | 原陽明規定 | 原交通規定 | 說明 |
|--|--|---|----|
| <p>員，依限填寫本校約用人員升級意願表(以下簡稱升級意願表，如附表二)送人事室彙辦。</p> <p>二、人事室審核申請人資格條件及個人資績分數後，送請服務單位及出缺單位依本校約用人員升級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評分標準表，如附表三)規定評擬分數。</p> <p>三、出缺單位組成面試小組五至七人(含召集人)辦理考評，除其中一人為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外，餘由出缺單位一、二級正、副主管及業務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並由出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p> <p>四、人事室將申請人個人資績、主管評分及面試成績加總後，按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提請本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p> | <p>陞遷案並自次年1月1日生效。</p> <p>前項專案小組由一級單位主管7人組成之，其中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之。</p> | <p>(除召集人外，約評委員至多三分之一)。</p> <p>2、資深管理師以上：6-8人(除召集人外，約評委員至多三分之一)。另得增聘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2人。</p> <p>(二)技術類人員升級： 1、工程師以下：4-6人(除召集人外，約評委員至多三分之一)。另得增聘校內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2人。 2、資深工程師：4-6人(除召集人外，約評委員至多三分之一)。另得增聘校外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2人。</p> <p>(三)諮商類人員升級： 1、諮商師以下：4-6人，學務長為當然委員(除召集人外，約評委員至多三分之一)。 2、資深諮商師：4-6人，學務長為當然委員(除召集人外，約評委員至多三分之一)，另得增聘校外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2人。</p> <p>四、升級評審小組之升級審查事項除應符合本校約用人員約用標準表或約用諮商人員約用標準表所訂之一般條件外，並應具備擬升職務所需特殊條件。</p> <p>五、擬參加升級審查人員</p> | |

| 規定 | 原陽明規定 | 原交通規定 | 說明 |
|--|-------|--|----|
| <p>五、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排定升級候選人員名次。</p> <p>六、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升級之；如升級二人以上時，就升級人數之二倍中圈定升級之。</p> <p>本校約用人員同一序列各職稱間之遷調，得徵求人員調任意願後，送請出缺單位審視，如認有適當人選，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遷調之。</p> | | <p>除須符合升級資格外，升級後所需經費需經所在單位及經費補助單位同意支給。</p> <p>六、升級考核依本校約用人員升級評分標準表辦理。</p> <p>七、申請人於公告期限內應備齊下列升級審查書面資料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如附件一），連同電子檔送人事室辦理：</p> <p>（一）升級評分標準表（含序號 1~6 項佐證文件）。</p> <p>（二）專業服務相關資料。</p> <p>（三）自我評述。</p> <p>（四）其他助審資料。</p> <p>（五）經費同意書</p> <p>八、各一級單位推薦人數：各類別年度升級人數，依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分開計算。</p> <p>（一）行政類：單位之受評人數每滿十人得推薦一人，餘數六人以上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單位之受評人數未滿六人者，應合併成一群組單位，並依前揭方式計算推薦人數。</p> <p>（二）技術類及諮商類：單位之受評人數每滿五人得推薦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p> <p>（三）諮商類：依本校約用諮商人員約用標準表辦理。</p> <p>前項所稱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依本校組織</p> | |

| 規定 | 原陽明規定 | 原交通規定 | 說明 |
|----|-------|---|----|
| | | <p>規程規定，研究中心列入學術單位計算，組織規程未規定者，依其業務性質認定。</p> <p>九、評審程序</p> <p>(一)書面查核：(占 40 分)</p> <p>人事室查核申請人之基本資料、附件及佐證資料後，通知申請人確認分數並簽名；如有遺漏附件應於通知補件後 2 日內補齊，逾期仍未補齊者，以資格不符辦理。</p> <p>(二)主管初評及推薦排序：(占 15 分)</p> <p>1、二級單位主管依據申請人之專長才能、協調溝通、團隊精神給予初評分數，並敘明申請人具體優良事蹟(如附件二)。</p> <p>2、一級單位主管複評分數，敘明申請人具體優良事蹟。如無二級主管，由一級單位主管逕予評分。</p> <p>3、一級單位主管應依本準則第八點推薦人數並做單位整體排序，如排序序次有相同者，應退回重新排序(如附件三)。</p> <p>(三)第一階段初審：(占 45 分)</p> <p>1、由召集人召開升級評審小組依升級評分標準表所列服務態度、發展潛能及工作貢獻進</p> | |

| 規定 | 原陽明規定 | 原交通規定 | 說明 |
|-----|-------|--|-------------|
| | | <p>行書面審查及評分。</p> <p>2、升級評審小組依約用人員升級評分標準表1-8項積分進行所有申請人之排序，取各類別年度升級人數之二倍名單進入第二階段複審。</p> <p>3、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依服務態度、工作貢獻及發展潛能之順序，積分較高者排列優先順序。</p> <p>(四)第二階段複審：升級評審小組就第一階段初審排序結果進行面試及排序，取各類別年度升級人數之一點五倍名單送交約評會審查。</p> <p>(五)約評會審查：約評會審查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敘明理由，始得變更升級評審小組所評定之排序。</p> <p>(六)決審：報請校長依各類別年度升級人數圈選升級人員名單。必要時得組成升級決審委員會議評審後，圈選升級人員名單。</p> <p>十一、各職稱年度升級之人數，由本校視經費及業務需要在比例額度內決定之。</p> | |
| 第六條 | | 十、通過升級者，自校長核 | 明定升級人員實際到任新 |

| 規定 | 原陽明規定 | 原交通規定 | 說明 |
|--|-------|---|---|
| <p>校長核定升級人選後，由原服務單位及出缺單位商定實際到職日期，並由人事室辦理人員升級公告及換約事宜。</p> | | <p>定之次月1日起生效。</p> | <p>職日期為升級生效日。</p> |
| | | <p>十二、對於升級結果如有不服，得繕具申復理由書，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 <p>對於升級結果如有不服，可逕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爰免予訂定。</p> |
| <p>第七條 現職約用人員經升級高一序列職稱時，依其原月支報酬核敘與擬升級職稱相當級數；如未達升級職稱之最低級數時，敘最低級數。</p> | | | <p>明定升級人員薪酬核敘規定。</p> |
| | | <p>十三、本校參與升級業務人員應嚴守規定及保密，不得循私舞弊及有遺漏舛誤情事；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者，應自行迴避，如有違反，視其情節予以議處。</p> | <p>辦理升級作業人員本應負責保密及遵守迴避原則，爰免予訂定。</p> |
|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p>十四、本準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實施。</p> | <p>明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升級辦法(草案)

112年○月○日本校111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約用人員升級作業，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爰訂定本校約用人員升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係指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進用之現職約用人員。所稱之升級，係指升任較高之職稱。
- 第三條 各單位職缺由現職約用人員升級時，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升級序列表(以下簡稱升級序列表，如附表一)，依序辦理升級。
無人員報名或無適當升級人選，得改辦理外補甄選。以外補方式遞補人力時，現職約用人員不得報名應徵。
- 第四條 本校現職約用人員擬升級者，應符合升級序列表中各職稱所訂之資格條件。
- 第五條 本校約用人員升級作業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單位職務出缺簽准內升後，以通函辦理職缺公告，具擬升級職務資格及意願人員，依限填寫本校約用人員升級意願表(以下簡稱升級意願表，如附表二)送人事室彙辦。
二、人事室審核申請人資格條件及個人資績分數後，送請服務單位及出缺單位依本校約用人員升級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評分標準表，如附表三)規定評擬分數。
三、出缺單位組成面試小組五至七人(含召集人)辦理考評，除其中一人為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外，餘由出缺單位一、二級正、副主管及業務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並由出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四、人事室將申請人個人資績、主管評分及面試成績加總後，按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提請本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排定升級候選人員名次。
六、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升級之；如升級二人以上時，就升級人數之二倍中圈定升級之。
本校約用人員同一序列各職稱間之遷調，得徵求人員調任意願後，送請出缺單位審視，如認有適當人選，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遷調之。
- 第六條 校長核定升級人選後，由原服務單位及出缺單位商定實際到職日期，並由人事室辦理人員升級公告及換約事宜。
- 第七條 現職約用人員經升級高一序列職稱時，依其原月支報酬核敘與擬升級職稱相當級數；如未達升級職稱之最低級數時，敘最低級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升級序列表(草案)

| 序列 | 職稱 | 職責程度 | 資格條件 | 備註 |
|----|-------------------------|--|--|-------------------------------------|
| 一 | 經理 | 對全校性制度設計或改善有具體可行之規劃。運用專長或技術上廣泛的知識暨卓越之經驗，獨立判斷與領導，發展涉及全校性義意之創造性、發明性計畫或設計、研究業務。 | 現職資深管理(工程、心理)師(含原陽明大學相當9職等之專案秘書)連續任職滿一年，且任職期間不得有年度考核考列乙等以下之情事。 | 各項年資之採計，係指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進用之約用人員現職職稱年資。 |
| 二 | 資深管理師 資深工程師 資深心理師 |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非常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最繁重事項之計畫或設計、研究業務。 | 1. 現職管理師(工程師、約用心理師)(含原陽明大學相當8職等之專案專員、專案助理技術師及原交大諮商師)連續任職滿一年，且任職期間不得有年度考核考列乙等以下之情事。 2. 擬升級資深心理師者，應具有心理師專業執照，升級後應辦理執業登記於本校。 | |
| 三 | 管理師 工程師 約用心理師 |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規劃及辦理單位內綜合性繁重事項之業務。 | 1. 現職副管理師(副工程師、健康管理師)(含原陽明大學相當7職等之專案組員、專案教學助理、專案技士及原交大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連續任職滿一年，且任職期間不得有年度考核考列乙等以下之情事。 2. 擬升級約用心理師者，應具有心理師專業執照，升級後應辦理執業登記於本校。 | |
| 四 | 副管理師 副工程師 健康管理師 |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經驗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或設計、研究業務。 | 1. 現職行政專員(技術專員、約用護理師)(含原陽明大學相當6職等之專案組員、專案教學助理、專案技士及原交大行政專員、技術專員、護理師)連續任職滿一年，且任職期間不得有年度考核考列乙等以下之情事。 2. 擬升級健康管理師者，應具有護理師專業執照，升級後應辦理執業登記於本校。 | |
| 五 | 行政專員 技術專員 約用護理師 |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經驗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複雜事項之計畫或設計、研究業務。 | 1. 現職庶務員連續任職滿一年，且任職期間不得有年度考核考列乙等以下之情事。 2. 擬升級約用護理師者，應具有護理師專業執照，升級後應辦理執業登記於本校。 | |
| 六 | 庶務員 | 在一般監督下，辦理單位內庶務性業務之執行。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升級意願表(草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年齡 | | 最高學歷 | |
| 現職單位 | | 職稱 | |
| 升級單位 | | 職稱 | |
| 主要經歷 (註明本校歷任 職務之起訖日 期) | 1. (單位)(職稱)(起訖日期) 2. 3. | | |
| 簡要自述或專長 | | | |

以上本人所填內容屬實。

填表人簽章：

聯絡電話

附表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升級評分標準表(草案)

| 項 | 目 | 最高 配分 | 評 比 項 目 | 配分 標準 | 說 明 |
|-------------------------------|-------------------------------------|----------------------------|---|---|--|
| 個人 資 績 (40 分) | 學 歷 | 7 | 高中(職)畢業 | 2 |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
| | | | 專科學校畢業 | 3 | |
| | | |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 4 | |
| | | | 具碩士學位 | 5.5 | |
| | | | 具博士學位 | 7 | |
| | 年 資 | 5 | 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 1 | 服務年資以在本校連續服務之現職或同一序列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不包含校外及本校計畫人員、研究人員、職務代理及留職停薪期間等非約用人員之年資。 |
| | 考 核 | 10 | 甲等 | 2 | 年度考核,以與現職或同一序列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因留職停薪致該年度未任滿12個月之考核不予採計。 |
| | 獎 懲 | 2 | 嘉獎(申誡)1次 | ±0.2 |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或同一序列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已核定發布者為限,不包含校外及本校計畫人員、研究人員、職務代理及留職停薪期間等非約用人員之年資。 二、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
| | | | 記功(記過)1次 | ±0.6 | |
| | | | 記大功(記大過)1次 | ±1.8 | |
| 績優行政人員 | 4 | 獲選本校績優行政人員者 | 2 | 一、最近5年為限,每獲選一次核給2分,最高4分。 二、獲選本校績優行政人員以與現職或同一序列職務期間者為限。 | |
| 職 務 歷 練 | 7 | 經同一序列之職務遷調且表現優良者 | 7 | 一、於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學院間經職務遷調,並檢附證明如奉准簽。(原職任滿2年,並每次遷調後任滿2年,採計2分)。 二、於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學院內,各組或系、所、學位學程、院屬單位間經職務遷調,並檢附證明如奉准簽。(原職任滿2年以上,並每次遷調後任滿2年,採計1分)。 三、職務期間,年終考核未考列甲等,或因現職不適任、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不予給分。 | |
| 英 語 能 力 | 5 | 通過 GEPT(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 5 | 一、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等級者1分,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等級者2分,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含)以上者4分。 二、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依照各該測驗辦理單位公布其測驗對應 GEPT 之等級計分。 三、取得2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1項計分,如係近5年取得之證明額外加1分。 四、申請人應依規定提出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不得因有國外學歷,而以提會審議方式給分。 | |
| 主 管 評 分 (20 分) | 專 業 知 能 | 5 | 由服務單位主管及出缺單位主管考評申請人之專業知能、服務態度、協調溝通及團隊精神分數 | 20 | 由服務單位主管及出缺單位主管評分,實際得分以兩單位主管評分之平均數核算。 |
| | 服 務 態 度 | 5 | | | |
| | 協 調 溝 通 | 5 | | | |
| | 團 隊 精 神 | 5 | | | |
| 面 試 (20 分) | 由出缺單位組成面試小組辦理面試予以評分 | | | 20 | 除面試外,必要時得辦理筆試(業務測驗)或請申請人簡報。 |
| 綜 合 考 評 (20 分) | 必要時,得由校長就出缺職務需要、申請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忠誠等作綜合考評 | 20 | 由校長作綜合考評 | 20 | 一、必要時,得由校長作綜合考評後,由人事室併同「個人資績」、「主管評分」及「面試」成績加總分數,並按積分高低順序進列名冊,提請本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如無綜合考評,本項即不予計分。 |

備註：上述年資、考核、獎懲、績優行政人員均含現職或同一序列職務之最近5年（以辦理升級作業當月往前溯及計算）為限，原陽明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及交通大學約用人員擔任同一序列職務亦包含在內。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視訊)

會議時間：112年6月15日（四）10：00

會議主席：李鎮宜副校長

出席委員：張玉佩學務長(陳俞琪組長代理)、黃世昌總務長(柯慶昆簡任秘書代理)、徐文祥國際長(駱巧玲組長代理)、兵岳忻主任、程千芳主任、王志全主任、陳效邦主任、林泉宏組長、游鳳芸組長、陳俞琪組長、楊令瑀副院長、林聖軒教授、馮慧敏行政專員、邱筠恩同學(徐皓瑗同學代理)、吳家愷同學、賴林鴻同學、王怡智同學

列席：陳瑩真組長、卓瓊娟教官、林佳利教官、范振乾隊長、張秀金護理師、姚正容護理師、黃欣怡護理師、蔡雅芳護理師、林彥汝護理師、賴淑惠護理師、洪韶君護理師

記錄：杜瑋鈺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111學年度衛生保健組工作報告(附件1)

參、提案討論

本次會議無提案

肆、臨時動議

案由：提請討論校外人士抽菸者以校規驅離校園事宜，請討論。

(交大校區學生會議長 賴林鴻提)

說明：

- 一、本校研究生(當事人)於光復校區籃球場運動，因外校人士進入校園打球後於球場旁抽菸，上前制止不聽勸起衝突，而後，當事人通報校警與警察單位協助處理，警察表示抽菸並非警察管轄範疇需當事人自行向衛生局檢舉;校警的回覆是，他們無權處理因為沒有校規規定。
- 二、現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對於校外人士抽菸在校內環境抽菸，在不聽勸、不告知姓名的情況下，於衛生單位下班時間而不受

任何懲處，校警僅能柔性勸導。

- 三、現行衛生局檢舉手段窒礙難行，須提供違規吸菸者的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字號等，並且無法得到立即制止效果，警察、校警無法可管。
- 四、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中，新增「凡校外人士於陽明交大校園抽菸經蒐證可辨認事實者，在無法聯繫衛生等單位到校稽查情況下，同時校外人士不願表明姓名、身分證字號，為杜絕二手菸的立即傷害與確保校園師生身體健康，得經總教官同意後，由校警即刻將校外人士驅離陽明交大校園，若不遵守必要時可請警察單位協助，並且事後須經衛生委員會核備追認，惟不表明校內身分者視為校外人士。」
- 五、檢附本要點條文對照表。

決 議：

- 一、不新增針對校外人士條款，但修正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三項中軍訓室之權責，加入「勸離」項目；修正同要點第六點第七項中總務處之權責，加入「勸離」項目。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
- 二、通盤檢討校內處理違規吸菸SOP，各權責單位加強單位內同仁瞭解負責之禁煙業務，確保發生違規吸菸事件時，遵照SOP處理。
- 三、各場域加強宣導禁菸及提供檢舉方式，若需相關標誌，請需求單位洽總務處協助。

伍、散會（11：2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法規 | 說明 |
|---|--|--|
| <p>六、本校各單位之菸害防制任務與權責如下：</p> <p>(一)衛生委員會：督導菸害防制工作之執行。</p> <p>(二)衛生保健組：配合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宣導計畫，辦理戒菸輔導，提供戒菸服務資源、諮詢，或轉介醫療院所。</p> <p>(三)軍訓室：執行校園違規吸菸糾舉、勸阻及勸離與輔導。</p> <p>(四)住宿服務組：執行學生宿舍區域的違規糾舉與勸阻，如勸阻無效，依住宿管理辦法規定議處。</p> <p>(五)生活輔導組：違規學生經舉發後，如勸阻無效，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p> <p>(六)人事室：違規教職員工經舉發後，通報其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如規勸無效，報請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議處，或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p> <p>(七)總務處：無菸環境營造，規劃撤除吸菸區、校門入口處設置禁菸標示等、校園安全巡邏勸導及勸離違規吸菸者及與廠商簽訂契約增定禁菸條款。</p> <p>(八)健康心理中心：吸菸者諮商輔導。</p> <p>(九)教學及行政單位：配合推動菸害防制政策，負責轄屬辦公責任區域之禁菸事宜；承辦各項活</p> | <p>六、本校各單位之菸害防制任務與權責如下：</p> <p>(一)衛生委員會：督導菸害防制工作之執行。</p> <p>(二)衛生保健組：配合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宣導計畫，辦理戒菸輔導，提供戒菸服務資源、諮詢，或轉介醫療院所。</p> <p>(三)軍訓室：執行校園違規吸菸糾舉、勸阻與輔導。</p> <p>(四)住宿服務組：執行學生宿舍區域的違規糾舉與勸阻，如勸阻無效，依住宿管理辦法規定議處。</p> <p>(五)生活輔導組：違規學生經舉發後，如勸阻無效，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p> <p>(六)人事室：違規教職員工經舉發後，通報其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如規勸無效，報請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議處，或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p> <p>(七)總務處：無菸環境營造，規劃撤除吸菸區、校門入口處設置禁菸標示等、校園安全巡邏勸導違規吸菸者及與廠商簽訂契約增定禁菸條款。</p> <p>(八)健康心理中心：吸菸者諮商輔導。</p> | <p>依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次衛生委員會決議修正，加入「勸離」項目，請違規者若有吸菸需求，勸其離開校園。</p> |

| | | |
|--|---|--|
| <p>動時，應負責對參與者宣達本校全面禁菸之規定，並對違規者規勸與舉發。</p> | <p>(九)教學及行政單位：配合推動菸害防制政策，負責轄屬辦公責任區域之禁菸事宜；承辦各項活動時，應負責對參與者宣達本校全面禁菸之規定，並對違規者規勸與舉發。</p>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12 年3 月29 日本校111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月○日本校111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健康，依據「菸害防制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與進入本校之所有廠商與來賓等人員。
- 三、校內營業場所及自動販賣機不得販賣菸品；亦不得以促銷或營利為目的，免費供應菸品。
- 四、本校全面禁菸，違反禁菸行為，包含紙菸、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各式類菸品，以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方式或攜帶點燃之菸品、持有加熱式菸品載具、亂丟菸蒂等行為。校內若有實驗室從事菸害相關之研究，其場所仍屬禁止吸菸之範圍，唯實驗室管理人需檢具資料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核備，經查該實驗室具妥適之安全設施後，需於門外懸掛「從事菸害研究場所」標示牌。
- 五、校園內及各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嚴禁張貼菸品廣告與海報，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六、本校各單位之菸害防制任務與權責如下：
 - (一) 衛生委員會：督導菸害防制工作之執行。
 - (二) 衛生保健組：配合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宣導計畫，辦理戒菸輔導，提供戒菸服務資源、諮詢，或轉介醫療院所。
 - (三) 軍訓室：執行校園違規吸菸糾舉、勸阻及勸離與輔導。
 - (四) 住宿服務組：執行學生宿舍區域的違規糾舉與勸阻，如勸阻無效，依住宿管理辦法規定議處。
 - (五) 生活輔導組：違規學生經舉發後，如勸阻無效，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 (六) 人事室：違規教職員工經舉發後，通報其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如規勸無效，報請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議處，或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 (七) 總務處：無菸環境營造，規劃撤除吸菸區、校門入口處設置禁菸標示等、校園安全巡邏勸導及勸離違規吸菸者及與廠商簽訂契約增定禁菸條款。
 - (八) 健康心理中心：吸菸者諮商輔導。
 - (九) 教學及行政單位：配合推動菸害防制政策，負責轄屬辦公責任區域之禁菸事宜；承辦各項活動時，應負責對參與者宣達本校全面禁菸之規定，並對違規者規勸與舉發。
-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違規吸菸者，均有勸阻之義務與權利；若勸阻無效而拒不合作者，依規定懲處或可撥打校內菸害申訴專線，02-28261100(北投校區)、0972-705757(光復校區)，或菸害申訴中心(0800-531531)免付費電話檢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四、本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原則</p> <p>(一) 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屬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u>並用於在校學生及教師為主</u>，其使用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學習、輔導、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費用。 2. 購置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 3. 與教學直接相關校舍建築之修繕，以第一部分主冊計畫及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4.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 5. 於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特聘教授人員及編制外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 6. 提供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經費。 7. 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 8. 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得依教務處另訂之支給規定或標準編列相關費用。 <u>9. 因執行計畫之需求，提供學生獎學金，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始得編列相關費用。</u> | <p>四、本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原則</p> <p>(一) 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屬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其使用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學習、輔導、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費用。 2. 購置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 3. 與教學直接相關校舍建築之修繕，以第一部分主冊計畫及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4.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 5. 於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特聘教授人員及編制外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 6. 提供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經費。 7. 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 8. 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得依教務處另訂之支給規定或標準編列相關費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修正第四點第一項。 2. 依教育部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增訂第四點第一項第九款。 3. 依教育部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修正第四點第二項第八款。 4. 第四點第三項第一款第二目、第四點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作業要點名稱。 5. 第四點第四項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採購案權責劃分表」修正核銷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執行長及中心計畫主持人代決院處室中心主管及校長授權代簽人授權金額，另簽案程序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故刪除簽案程序相關規定。 6. 依教育部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增訂第四點第六項。 |

(二) 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1. 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
2. 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但用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教室、空間修繕，不在此限。
3. 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費用。
4. 原已獲行政院或教育部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5.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新增工程之自償性建築設施、體育設施及餐廳。
6. 本計畫之主持費用、學校管理費(包括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及內部場地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7. 本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加班費。但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屬研究性質者，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8. **學校於招生與招生相關經費**(包括國內及境外學生)時所提供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招生宣導、試**

(二) 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1. 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
2. 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但用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教室、空間修繕，不在此限。
3. 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費用。
4. 原已獲行政院或教育部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5.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新增工程之自償性建築設施、體育設施及餐廳。
6. 本計畫之主持費用、學校管理費(包括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及內部場地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7. 本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加班費。但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屬研究性質者，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8. 學校於招生(包括國內及境外學生)時所提供入學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

務工作費用等)。

9. 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得獲彈性薪資，但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
10. 不得支應大陸籍學生工作費及獎學金。
11. 一案不得與教育部其它計畫(非深耕計畫)分攤。

(三) 本計畫經費使用編列原則如下：

1. 人事費編列原則：

- (1) 學校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編制外教學、研究人員及計畫管理人才與編制內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得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辦理。
- (2) 編制外客座專家之薪資，得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或相關規定辦理。
- (3) 各級編制外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員、助教、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專案經理、計畫專業

9. 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得獲彈性薪資，但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
10. 不得支應大陸籍學生工作費及獎學金。
11. 一案不得與教育部其它計畫(非深耕計畫)分攤。

(三) 本計畫經費使用編列原則如下：

1. 人事費編列原則：

- (1) 學校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編制外教學、研究人員及計畫管理人才與編制內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得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辦理。
- (2) 編制外客座專家之薪資，得參照「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或相關規定辦理。
- (3) 各級編制外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員、助教、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專案經理、計畫專業執行長、計畫助理、專案工作人員等薪資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4) 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

執行長、計畫助理、專案工作人員等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4) 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其獎助津貼、薪資、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經費需求，得由補助經費支應。學生擔任深耕計畫之兼任助理，其每月支領酬金總額以博士候選人45,000元、博士班學生40,000元、碩士班學生20,000元、大學部學生5,000元為限。惟學生擔任教學助理(TA)之酬金不計入額度限制。

2. 業務費編列原則：

- (1) 邀請國外(內)傑出人士來校短期指導訪問及演講之補助、研討會之補助、工讀費、國內差旅費、提升教學研究所需之耗材、軟體及藥品等相關費用。
- (2) 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其獎助津貼、薪資、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經費需求，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學生擔任深耕計畫之兼任助理，其每月支領酬金總額以博士候選人45,000元、博士班學生40,000元、碩士班學生20,000元、大學部學生5,000元為限。惟學生擔任教學助理(TA)之酬金不計入額度限制。

2. 業務費編列原則：

- (1) 邀請國外(內)傑出人士來校短期指導訪問及演講之補助、研討會之補助、工讀費、國內差旅費、提升教學研究所需之耗材、軟體及藥品等相關費用。
- (2) 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並依規定填列「國立陽明交

費等費用。並依規定填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聘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推展國內建設與學術研究案件評估檢查表」，送人事室存查。

3. 國外出差旅費編列原則：

(1) 學生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並於經費表中編列國外差旅經費，且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出國人員得包括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

(2) 出國人員回國後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繳交出國報告書與出國報告審核表。

4. 設備費（資本門）編列原則：

(1) 以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之相關基礎設施，並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名，備供查核。

(四) 本計畫核銷程序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採購案權責劃分表」辦理。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及所屬研究中心之~~未達一百萬元六十萬元以下~~經費核銷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執行長及中心計畫主持人代決院處室中心主管

通大學延聘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推展國內建設與學術研究案件評估檢查表」，送人事室存查。

3. 國外出差旅費編列原則：

(1) 學生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並於經費表中編列國外差旅經費，且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出國人員得包括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

(2) 出國人員回國後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繳交出國報告書與出國報告審核表。

4. 設備費（資本門）編列原則：

(1) 以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之相關基礎設施，並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名，備供查核。

(四) 本計畫核銷程序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採購案權責劃分表」辦理。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及所屬研究中心之六十萬元以下經費核銷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執行長及中心計畫主持人代決院處室中心主管及校長授權代

| | | |
|--|---|------------------------------------|
| <p>及校長授權代簽人；六十萬元以下簽案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或所屬控管單位一級主管決行，可免先行會辦；出國差旅、聘任人員及六十萬元以上經費簽案請會辦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後陳核。</p> <p>(五) 研究中心經費應提撥一定比例做為學校整體發展運用。</p> <p>(六) <u>本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得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u></p> | <p>簽人；六十萬元以下簽案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或所屬控管單位一級主管決行，可免先行會辦；出國差旅、聘任人員及六十萬元以上經費簽案請會辦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後陳核。</p> <p>(五) 研究中心經費應提撥一定比例做為學校整體發展運用。</p> | |
| <p>七、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細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各子計畫經費支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或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部</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 <p>七、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細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各子計畫經費支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或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 <p>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作業要點名稱。</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細則修正草案

111年3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月○日本校112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推動並有效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乃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為積極推動本計畫，以達成具體績效與目標，得以任務編組組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小組」，由校長任召集人，並指派相關人員組成推動小組，審議本計畫內容、經費及議決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重大事項，並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統籌辦理本計畫之全校性規劃、推動、管考等相關事宜。
- 三、本計畫經費分配乃由本計畫推動小組依據執行計畫年度績效為評定基準。
- 四、本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原則
 - (一) 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屬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並用於在校學生及教師為主，其使用範圍如下：
 1. 學生學習、輔導、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費用。
 2. 購置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
 3. 與教學直接相關校舍建築之修繕，以第一部分主冊計畫及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4.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
 5. 於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特聘教授人員及編制外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
 6. 提供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經費。
 7. 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
 8. 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得依教務處另訂之支給規定或標準編列相關費用。
 9. 因執行計畫之需求，提供學生獎學金，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 (二) 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1. 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
 2. 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但用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教室、空間修繕，不在此限。
 3. 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費用。
 4. 原已獲行政院或教育部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5.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新增工程之自償性建築設施、體育設施及餐廳。
 6. 本計畫之主持費用、學校管理費（包括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及內部場地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7. 本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加班費。但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屬研究性質者，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8. 與招生相關經費（包括國內及境外學生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招生宣導、試務工作費用等）。
 9. 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得獲彈性薪資，但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
 10. 不得支應大陸籍學生工作費及獎學金。

11. 一案不得與教育部其它計畫(非深耕計畫)分攤。

(三) 本計畫經費使用編列原則如下：

1. 人事費編列原則：

- (1)、學校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編制外教學、研究人員及計畫管理人才與編制內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得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辦理。
- (2)、編制外客座專家之薪資，得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或相關規定辦理。
- (3)、各級編制外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員、助教、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專案經理、計畫專業執行長、計畫助理、專案工作人員等薪資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4)、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其獎助津貼、薪資、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經費需求，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學生擔任深耕計畫之兼任助理，其每月支領酬金總額以博士候選人45,000元、博士班學生40,000元、碩士班學生20,000元、大學部學生5,000元為限。惟學生擔任教學助理(TA)之酬金不計入額度限制。

2. 業務費編列原則：

- (1)、邀請國外(內)傑出人士來校短期指導訪問及演講之補助、研討會之補助、工讀費、國內差旅費、提升教學研究所需之耗材、軟體及藥品等相關費用。
- (2)、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並依規定填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聘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推展國內建設與學術研究案件評估檢查表」，送人事室存查。

3. 國外出差旅費編列原則：

- (1)、學生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並於經費表中編列國外差旅經費，且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出國人員得包括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
- (2)、出國人員回國後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繳交出國報告書與出國報告審核表。

4. 設備費(資本門)編列原則：

- (1)、以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之相關基礎設施，並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2)、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名，備供查核。
- (四) 本計畫核銷程序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採購案權責劃分表」辦理。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及所屬研究中心之未達一百萬元經費核銷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執行長及中心計畫主持人代決院處室中心主管及校長授權代簽人。
- (五) 研究中心經費應提撥一定比例做為學校整體發展運用。
- (六) 本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得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分部、分校及園區除前條所列不得支用之項目外，得依相關程序提出補助申請，經審查通過後補助，並依循學院體制及校內一般程序辦理核銷。

六、本計畫之經費收支，應由主計室設置專帳管理，其經費支出應依規定取得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年限保存相關簿籍及憑證，如有不符法令規定或不實之支出者，除應負行政及法律責

任外，所列支費用不予核銷且應全數繳回。

- 七、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細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各子計畫經費支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或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逐條說明(含原條文對照)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工作安全，依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設置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p> | <p>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工作安全，依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設置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在審議、協調及建議下列事項： 一、環境保護政策及相關業務。 二、安全衛生政策及相關業務。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相關業務。 四、輻射防護相關業務。 五、生物實驗安全相關業務。 六、管制藥品相關業務。</p> |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在審議、協調及建議下列事項： 一、環境保護政策及相關業務。 二、安全衛生政策及相關業務。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相關業務。 四、輻射防護相關業務。 五、生物實驗安全相關業務。 六、管制藥品相關業務。</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24 人，其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三、委員兼執行秘書：由環安中心主任擔任。 四、當然委員：環安中心校聘中心主任、總務長、人事室主任、衛保組組長、臺南分部主任。 五、遴選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具環安專長教師 8 人擔任。 六、推派委員：由本校工會推派 8 人擔任。 <u>前項第 2 至 4 款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u> 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遴選委員及推派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u>如遴選委</u></p> |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24 人，其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三、委員兼執行秘書：由環安中心主任擔任。 四、當然委員：環安中心校區中心主任、總務長、人事室主任、衛保組組長、臺南分部主任。 五、遴選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陽明校區具生化、輻防、管藥專長人員各 1 人及交大校區具化安、環工、機電、生技、工程專長人員各 1 人為委員，專長人員指具該專業之教師或管理人。 六、推派委員：由本校勞工推派 8 人擔任。 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p> | <p>一、配合本校一級單位行政主管編制調整，環安中心校「區」中心主任修正為校「聘」中心主任。 二、遴選委員不區分校區，修正由主任委員遴聘具環安專長教師 8 人擔任。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勞工代表委員應占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爰修正推派委員由本校工會推派擔任。 四、新增第二項，明</p> |

| | | |
|--|--|--|
| <p><u>員或推派委員請辭或離職，由主任委員重新遴聘或本校工會重新推派接任。</u></p> | <p>整，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u>推派委員任期為二年，如因勞工代表進行改選或遞補時，由新任勞工代表接任。</u></p> | <p>定第一項第2至4款委員得委託代理人出席委員會會議之規定。 五、增訂推派委員任期及連任比照遴選委員。並增修遴選委員或推派委員請辭或離職時之遞補規定。</p> |
| <p>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依業務運作需要，設置以下各工作小組(委員會)，設置運作要點、辦法各另訂之。 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二、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三、輻射防護工作小組。 四、管制藥品工作小組。 五、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p> | <p>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依業務運作需要，設置以下各工作小組(委員會)，設置運作要點、辦法各另訂之。 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二、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三、輻射防護工作小組。 四、管制藥品工作小組。 五、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會議。</p> | <p>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會議。</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本條未修正。</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10年4月28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月○日本校111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工作安全，依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設置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在審議、協調及建議下列事項：

- 一、環境保護政策及相關業務。
- 二、安全衛生政策及相關業務。
-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相關業務。
- 四、輻射防護相關業務。
- 五、生物實驗安全相關業務。
- 六、管制藥品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24人，其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 三、委員兼執行秘書：由環安中心主任擔任。
- 四、當然委員：環安中心校聘中心主任、總務長、人事室主任、衛保組組長、臺南分部主任。
- 五、遴選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具環安專長教師8人擔任。
- 六、推派委員：由本校工會推派8人擔任。

前項第2至4款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遴選委員及推派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如遴選委員或推派委員請辭或離職，由主任委員重新遴聘或本校工會重新推派接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依業務運作需要，設置以下各工作小組或委員會，設置運作要點、辦法各另訂之。

- 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 二、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作小組。
- 四、輻射防護工作小組。
- 五、管制藥品工作小組。
- 六、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摘錄)

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14 時至 17 時

會議地點：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140 會議室及陽明校區守仁樓 4 樓 401 室

會議主席：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許千樹主任委員

成 員：蔡金吾委員、陳俞琪委員、楊雅如委員、曾院介委員、伍紹勳委員（請假）、孫維欣委員、吳育德委員、林建中委員、范玫芳委員、蘇嘉瑞委員、蔡甫昌委員（請假）、孫以瀚委員（請假）（共計 10 人）。

列 席：○○○（案由一）、○○○（案由二）、圖書館推廣服務組王慧恆組長（案由三）、計畫業務組鍾欣儒組長（案由三）、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賴于婷副管理師（案由三）、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周倩主任、薛美蓮博士後研究員

記 錄：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黃郁婷秘書

壹、主席報告

略。

貳、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以下簡稱學倫辦公室）相關業務推展報告

略。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資料管理原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一般事項之議決，應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涉及學術倫理案件等重大事項之議決，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為提供本校推動研究資料保存事項，協助研究人員完整保存研究紀錄之完整性，以及確保研究資料與結果之公開與共享，特訂定本原則。
- 三、檢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資料管理原則」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含原交大條文對照表）。

決議：

- 一、本委員會已邀請研究發展處、圖書館及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派員列席參加。
- 二、就本次修正條文部分，除以下之條文內容予以修正外，其他內容皆無異議：

(一) 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原擬：「本校為提供研究人員進行研發成果之維護與記錄管理，責成相關單位建置與維護『研究資料管理系統』」。
修正為：「為提供研究人員進行研發成果之維護與記錄管理，責成相關單位建置與維護有關系統」。

三、關於本草案之提案單位，請研發長與圖書館館長共商後，依本校法規提案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伍、備查案件

案由：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時42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資料管理原則草案對照表

| 法規名稱 | 交大校區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資料管理原則 | 國立交通大學研究計畫資料管理原則 | 為提供本校從事研究行為者對研究資料管理之基本規範，促進研究資源再利用，以及精進研究品質，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資料管理原則」，並廢止「國立交通大學研究計畫資料管理原則」。 |

| 法規草案 | 交大校區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整保存研究紀錄之完整性，以及確保研究資料與結果之公開與共享，特訂定本原則。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術自律機制、根植研究誠信觀念並確保本校研究品質，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訂定本原則。 | 訂定之法源依據如下： 一、教育部「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第六點第一項規定：「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其中監管機制於說明欄載明，學校應自我監督管理研究計畫，如保存研究資料等。 |
| | | 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第四點規定：「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 |
| | | 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同規範第五點規定：「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研究人員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 |

| | | |
|--|--|--|
| | | <p>研究資料與結果。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p> <p>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十一款規定：「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期間之實驗參數、數據、圖(影)像、紀錄等相關原始資料，應於執行期滿日後至少保存三年；如各該法令另有更長之保存期限者，從其規定」</p> <p>四、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p> <p>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p> |
| <p>二、本原則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外之各類人員及學生，及為進行學術研究與本校簽署產學合作約定者。但兼任人員未實質參與本校研究計畫者，不在此限。</p> | <p>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本校下列人員(以下合稱研究人員)：</p> <p>(一)編制內人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p> <p>(二)編制外人員：專案教學人員、約聘教師、約聘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研究人員。</p> <p>(三)計畫研究人員(包括計畫主持人、博士後研究員、研究助理、研究行政人員與兼任助理等)。</p> <p>(四)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p> <p>(五)為進行學術研究，與本校簽署產學合作約定者。</p> | <p>明定本原則之適用對象。</p> |
| <p>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研究資料：泛指研</p> | <p>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研究計畫資料：泛指</p> | <p>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人體研究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p> |

| | | |
|--|---|---|
| <p>究過程中所產出之任何形式的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文字、實驗參數、數據、圖（影）像、圖表及其他各種媒介形式的原始資料。</p> <p>（二）研究資料管理：未去連結之原始資料應以系統性方式組織、紀錄、儲存、維護，並訂定保存期限，及屆滿後之刪除銷毀程序。對已去連結之研究資料，亦應依上述方式為之，但得以永久保存，並於必要時，該研究資料得以有效率的存取、檢閱、再利用，以及可再現研究過程及結果。</p> <p>（三）去連結：涉及個人資料、資訊之生物檢體、資料，應以編碼或其他方式，使其資料永久無法以任何方式連結、比對。</p> | <p>研究過程中所產出之任何形式的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文字、數據、圖表及其他各種媒介形式的資料。</p> <p>（二）研究計畫資料管理：係指研究過程中所產出之任何形式的研究計畫資料，均應該被有系統地組織、紀錄、儲存及維護，並於必要時得以有效率的存取、檢閱、再利用，以及可再現研究過程及結果。</p> <p>（三）去連結：對研究計畫資料以編碼或其他方式處理後，使其資料無法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連結、比對或識別研究對象。</p> | <p>定義本原則相關用語。</p> |
| <p>四、研究計畫之執行，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流程並具名簽定合約，始得利用校內設備及人力進行研究。</p> <p>合約中應載明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包括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p> | <p>四、研究計畫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流程並具名簽定合約，始得利用校內設備及人力進行研究。合約中應載明著作權、所有權及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等權利事項。</p> | <p>參考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有關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於訂約時，以書面為之。」</p> <p>明定本校研究人員進行研究計畫執行前，應先完成學校行政作業，始得辦理，以確定相關權利事項，避免衍生相關爭議。</p> |

| | | |
|--|---|--|
| <p>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前項合約內容，由本校相關單位訂定之。</p> | | |
| <p>五、本校應依以下原則辦理研究資料管理：</p> <p>(一) 為提供研究人員進行研發成果之維護與記錄管理，責成相關單位建置與維護有關系統。</p> <p>(二) 本校將不定期舉辦研究資料管理教育訓練，該教育訓練得認列為學術倫理時數。</p> | <p>五、本校應依以下原則辦理研究計畫資料管理：</p> <p>(一) 計畫主持人應善盡監督之責，責成研究人員落實研究計畫資料管理。</p> <p>(二) 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將研究計畫資料管理列入教育訓練項目之一。</p> <p>(三) 有關本校研究計畫資料管理成效，得不定期由本校辦理抽查。</p> | <p>為協助本校研究者進行研究，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第七點前段：「學術機構對學術倫理的責任：各學術機構亦有責任建立學術倫理規範與機制，以宣導及維護學術倫理，避免不當行為。」以及「臺灣研究誠信守則」之「研究機構的責任」，將建置相關管理系統與不定期舉辦教育培訓。</p> |
| <p>六、本校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人員，應依以下原則進行研究資料管理：</p> <p>(一) 於研究執行前與過程中，計畫主持人應善盡監督之責，訂立實驗室規範及研究資料管理規則，確保所屬研究人員清楚理解相關規範後，責成研究人員落實規範，並依規則妥善管理各階段的進度及成果，以確保研究資料的完整性與品質。參與研究人員亦應理解實驗室規範及相關法令規章，並積極履行並確</p> | <p>六、本校研究人員應依以下原則辦理研究計畫資料管理：</p> <p>(一) 研究執行前應就研究材料使用規則、保存期限、適當保存位置、權責、分工及異常事件標準處理流程等建立管理機制，研究計畫資料於公開或發表後應妥善保存原始資料。</p> <p>(二) 研究計畫資料盡可能客觀蒐集與分析，不違反學術倫理、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未合之詮釋與推論，並避免作選擇性處理。如確有處理原始數據之需要，應詳</p> | <p>參考之相關資料如下：</p> <p>一、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給研究團隊主持人—優良實驗室之管理策略〉文宣，以及〈研究人員自我檢核表文宣〉，訂定本校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人員對研究資料管理之原則。</p> <p>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五點規定：「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研究人員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p> |

認自身權責。

(二) 研究性質涉及人體研究法、動物保護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者，應遵守本校各專責單位、研究經費獎補助單位（或經費資助者）及其他監察機關(構)訂定之法令規章、協議、監管及查核條款。

前項第一款之實驗室規範及研究資料管理規則，包括但不限研究紀錄方式（研究方法、過程與原始數據）、研究材料之使用、保存方式、保存期限、保存位置、研發成果去連結、未去連結之研究資料銷毀程序，以及異常事件標準處理流程。

實揭露完整過程。

(三) 研究計畫資料應有系統地組織，並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使研究計畫資料具可識別性及可檢索性，以利確保研究計畫資料及成果重複使用之正當性及合法性，並展延資料使用之價值。

(四) 研究計畫資料於保存年限屆滿後，或有其他因素需執行刪除或銷毀時，應依有關程序由計畫主持人會同相關單位主管全程監控。但經當事人同意或資料已去連結者，不在此限。

(五) 履行本校、研究人員所屬單位、本校實驗室、本校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本校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研究經費獎補助單位（或經費資助者）及其他監察機關(構)等對於研究計畫資料管理之協議、監管及查核條款。

研究計畫資料如涉及人體研究、原住民族、易受傷害族群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研究計畫資料，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材料於研究結束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保存期限屆至後，應即銷毀。但經當事人同意，或已去連結者，不在此限。」

四、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規範第四點第二款規定：「確實地保存研究資料與紀錄以供驗證：研究人員應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與研究紀錄，以確保研究結果之正確性與可驗證性。」、第三款規定：「公開與分享研究資料與成果：研究人員應依循相關研究協議或規範，分享其研究資料與成果。使用國家或公共研究經費所完成之研究成果，應適度公開予學術社群參考。」

| | | |
|--------------------------|--------------------------|------------|
| 七、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實施日期及修正程序。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資料管理原則（草案）

112年○月○日本校111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整保存研究紀錄之完整性，以及確保研究資料與結果之公開與共享，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外之各類人員及學生，及為進行學術研究與本校簽署產學合作約定者。但兼任人員未實質參與本校研究計畫者，不在此限。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研究資料：泛指研究過程中所產出之任何形式的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文字、實驗參數、數據、圖（影）像、圖表及其他各種媒介形式的原始資料。

（二）研究資料管理：未去連結之原始資料應以系統性方式組織、紀錄、儲存、維護，並訂定保存期限，及屆滿後之刪除銷毀程序。對已去連結之研究資料，亦應依上述方式為之，但得以永久保存，並於必要時，該研究資料得以有效率的存取、檢閱、再利用，以及可再現研究過程及結果。

（三）去連結：涉及個人資料、資訊之生物檢體、資料，應以編碼或其他方式，使其資料永久無法以任何方式連結、比對。

四、研究計畫之執行，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流程並具名簽定合約，始得利用校內設備及人力進行研究。

合約中應載明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包括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

前項合約內容，由本校相關單位訂定之。

五、本校應依以下原則辦理研究資料管理：

（一）為提供研究人員進行研發成果之維護與記錄管理，責成相關單位建置與維護有關系統。

（二）本校將不定期舉辦研究資料管理教育訓練，該教育訓練得認列為學術倫理時數。

六、本校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人員，應依以下原則進行研究資料管理：

（一）於研究執行前與過程中，計畫主持人應善盡監督之責，訂立實驗室規範及研究資料管理規則，確保所屬研究人員清楚理解相關規範後，責成研究人員落實規範，並依規則妥善管理各階段的進度及成果，以確保研究資料的完整性與品質。參與研究人員亦應理解實驗室規範及相關法令規章，並積極履行並確認自身權責。

（二）研究性質涉及人體研究法、動物保護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者，應遵守本校各專責單位、研究經費獎補助單位（或經費資助者）及其他監察機關(構)訂定之法令規章、協議、監管及查核條款。

前項第一款之實驗室規範及研究資料管理規則，包括但不限研究紀錄方式(研究方法、過程與原始數據)、研究材料之使用、保存方式、保存期限、保存位置、研發成果去連結、未去連結之研究資料銷毀程序，以及異常事件標準處理流程。

七、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環境，並推動國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以維護教職員生之權益，特訂定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
- 二、各校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適用範圍應涵蓋全校各系、院、所教學單位及各行政單位（以下簡稱全校各單位），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資通安全長之配置**：各校置資通安全長，宜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以落實推動及監督校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 （二）**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各校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宜由資通安全長召集全校各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組成，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三）**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各校辦理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盤點範圍應包含全校各單位。各校每年提交之「資通系統資產清冊」至少應包含落於各校 IP 網段內、或使用各校網域名稱之資通系統。
 - （四）**內部資通安全稽核**：各校辦理內部資通安全稽核，稽核範圍應包含全校各單位。各校得就資通系統（保有個人資料）風險高低、教學單位特性評估訂定推動先後順序，分年分階段規劃辦理，並明訂於各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8 日(週四) 10:00 - 11:30

會議地點：光復校區圖書館8F第一會議室(實體會議)

會議主席：李鎮宜 副校長

與會人員：

秘書處陳怡如主任秘書(翁麗羨簡秘代理)、
教務處陳永昇教務長(莊依琪組長代理)、
學務處張玉佩學務長(林鎧亮組長代理)、
總務處黃世昌總務長(楊黎熙副總務長代理)、
研發處蔡金吾研發長、圖書館黃明居館長、
國際處徐文祥國際長(李秀玲組長代理)、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張家靖主任(王招民技正代理)、
人事室黃莉婷主任、主計室蔡維婭主任、
科技法律學院代表陳誌雄教授(郭詠華老師代理)、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施仁忠主任

外部委員：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吳啓文副院長、劉金和委員

列席人員：黃世昆副主任、李奇育副主任(黃子祐代理)、高義智組長、
楊麗娟

會議記錄：楊麗娟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擴大本推動委員組成成員並增設資安工作小組及資安稽核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推動委員會目前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科技法律學院代表 1 人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為校內委員，並聘請2為外部委員組成。
2. 依據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附件二)二、(二)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各校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宜由資通安全長召集全校各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3.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 111.8.1」(附件三)，全校一級行政單位(17 個)、一級學術單位(22 個)、一級研究中心(1 個)。
4. 擬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推動委員會委員組成，擴大本推動委員會組成員為全校各一級單位(教學單位、行政單位、研究中心)主管或副主管及2位外部委員。除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外，另增設兩個小組：資安工作小組(各一級單位窗口)、資安稽核小組(內外部專家)以期能落實及遵循各項資安法規。
5. 本要點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本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6. 本案通過後，將提案至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修正 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整體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強化各項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確保其具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鑑別性與不可否認性，以因應業務運作需要，支援教職員工生各應用系統之使用暨妥善保護其相關個人資料，訂定本要點。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整體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強化各項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確保其具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鑑別性與不可否認性，以因應業務運作需要，支援教職員工生各應用系統之使用暨妥善保護其相關個人資料，訂定本要點。 | 本點無修訂。 |
| 二、本要點及依據本要點所訂定之各項附屬規定，係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等法規及其他相關標準所訂定。 | 二、本要點及依據本要點所訂定之各項附屬規定，係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等法規及其他相關標準所訂定。 | 本點無修訂。 |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各項資訊資產及其資訊使用者，資訊使用者應確實遵守，如有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各項資訊資產及其資訊使用者，資訊使用者應確實遵守，如有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 本點無修訂。 |
| 四、本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資通安全長，負責督導本校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推動事宜，得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執行任務。 | 四、本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資通安全長，負責督導本校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推動事宜，得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執行任務。 | 本點無修訂。 |
| 五、為落實本校資通安全管理與個資保護工作，應成立跨單位「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負責統籌、協調與研議本校資安暨個資保護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整體資通安全維護任務， <u>資通安全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附設（屬）機構首長、電子與資訊</u> | 五、為落實本校資通安全管理與個資保護工作，應成立跨單位「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負責統籌、協調與研議本校資安暨個資保護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整體資通安全維護任務， 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環境保 | 依據「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第二條第二項修訂。 |

| | | |
|---|---|---------------|
| <p><u>研究中心主任、博雅書苑書苑長</u>為校內委員，另邀請校外資安專家二人為校外委員，<u>並應邀請學生代表二名列席會議</u>。推動委員會每年度應至少召開一次管理審查會議，由資通安全長擔任召集人，<u>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u>擔任執行秘書。</p> | <p>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科技法律學院代表一人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為校內委員，另邀請校外資安專家二人為校外委員。推動委員會每年度應至少召開一次管理審查會議，由資通安全長擔任召集人。</p> | |
| <p>六、本校設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資安業務人員、各核心業務負責人員及核心業務單位二級級主管組成之，統籌各項資安暨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執行及稽核事宜，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p> | <p>六、本校設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資安業務人員、各核心業務負責人員及核心業務單位二級級主管組成之，統籌各項資安暨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執行及稽核事宜，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p> | <p>本點無修訂。</p> |
| <p>七、由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學術單位、一級研究中心)提出之資安窗口成立資安工作小組，作為單位資安落實及溝通的管道，協助單位落實資安責任及資安業務溝通協調之窗口。</p> | <p>無</p> | <p>本點新增。</p> |
| <p>八、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邀請外部資安/個資專家或本校具有相關證照之同仁組成3~5位稽核小組，協助資安/個資的內部查核，以期能落實及遵循各項資安、個資法規。</p> | <p>無</p> | <p>本點新增。</p> |
| <p>九、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相關政策、目標及核心業務等，應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個人資料保護實施細則，經推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七、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相關政策、目標及核心業務等，應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個人資料保護實施細則，經推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修正點次。</p> |
| <p>十、本校應視需要實施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及宣</p> | <p>八、本校應視需要實施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及宣</p> | <p>修正點次。</p> |

| | | |
|--|---------------------------------------|-------|
| 導，以提高人員對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之認知。 | 導，以提高人員對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之認知。 | |
| <u>十一</u> 、本要點應定期檢討，以反映最新標準規範、技術及業務現況。 | <u>九</u> 、本要點應定期檢討，以反映最新標準規範、技術及業務現況。 | 修正點次。 |
| <u>十二</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u>十</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點次。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10年6月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1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月○日本校111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整體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強化各項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確保其具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鑑別性與不可否認性，以因應業務運作需要，支援教職員工生各應用系統之使用暨妥善保護其相關個人資料，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及依據本要點所訂定之各項附屬規定，係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等法規及其他相關標準所訂定。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各項資訊資產及其資訊使用者，資訊使用者應確實遵守，如有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 四、本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資通安全長，負責督導本校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推動事宜，得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執行任務。
- 五、為落實本校資通安全管理與個資保護工作，應成立跨單位「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負責統籌、協調與研議本校資安暨個資保護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整體資通安全維護任務，資通安全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附設（屬）機構首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博雅書苑書苑長為校內委員，另邀請校外資安專家二人為校外委員，並應邀請學生代表二名列席會議。推動委員會每年度應至少召開一次管理審查會議，由資通安全長擔任召集人，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六、本校設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資安業務人員、各核心業務負責人員及核心業務單位二級級主管組成之，統籌各項資安暨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執行及稽核事宜，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七、由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學術單位、一級研究中心)提出之資安窗口成立資安工作小組，作為單位資安落實及溝通的管道，協助單位落實資安責任及資安業務溝通協調之窗口。
- 八、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邀請外部資安/個資專家或本校具有相關證照之同仁組成3~5位稽核小組，協助資安/個資的內部查核，以期能落實及遵循各項資安、個資法規。
- 九、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相關政策、目標及核心業務等，應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個人資料保護實施細則，經推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本校應視需要實施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高人員對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之認知。
- 十一、本要點應定期檢討，以反映最新標準規範、技術及業務現況。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 草案逐點說明(含原交大規定對照)

| 法規名稱 | 原交大法規名稱 | 說明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 | 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 | 修正校名。 |
| 條文 | 原交大法規 | 說明 |
| 一、目的：鼓勵本校體育教師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及外聘之兼任教練，發揮專長職責，俾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技術水準。 | 一、目的：鼓勵本校體育教師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及外聘之兼任教練，發揮專長職責，俾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技術水準。 | 本條未修正。 |
| 二、對象：本校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之體育教師(以下簡稱本校教練)及外聘兼任教練(以下簡稱外聘教練)。 | 二、對象：本校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之體育教師(以下簡稱本校教練)及外聘兼任教練(以下簡稱外聘教練)。 | 本條未修正。 |
| 三、聘任：運動代表隊教練以本校體育教師兼任為優先考量。各運動項目之教練人選，由體育室提經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三、聘任：運動代表隊教練以本校體育教師兼任為優先考量。各運動項目之教練人選，由體育室提經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本條未修正。 |
| 四、職責：運動代表隊教練應負責學生運動代表隊之組隊、訓練、比賽及輔導等相關事宜。 | 四、職責：運動代表隊教練應負責學生運動代表隊之組隊、訓練及比賽等相關事宜。 | 修正文字。 |
| 五、起聘及指導費支給標準： (一)本校教練部份： 1、起聘支給等級：分以下四級，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經校長同意後核支。 (1)第一級指導費比照教授鐘點費支給： ①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大運會項目獲一般組前三名或公開組成績；聯賽項目獲一般組前三名或公開一級成績。 ②梅竹正式賽(五年內)獲勝率8成(含)以上者；梅竹表演賽(五年內)獲勝率全勝者。 | 五、起聘及指導費支給標準： (一)本校教練部份： 1、起聘支給等級：分以下四級，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經校長同意後核支。 (1)第一級：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獲大運會一般組(聯賽二級)前三名以上佳績，或梅竹賽(五年內)獲勝率8成(含)以上者，或梅竹表演賽(五年內)獲勝率全勝者，其指導費比照教授鐘點費支給。 | 1. 修正文字。 2. 修正賽事以序號分列。 3. 第二級及第三級指導費支給新增醫學盃項目。 4. 調整指導費支給鐘點時數 5. 新增醫學盃項目於寒暑訓期間各支給一個月為原則。 6. 修正外聘教練指導費支給標準，調整部分金額並做文字修正。 |

(2) 第二級指導費比照副教授鐘點費支給：

①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大運會(聯賽)項目獲一般組第四至八名佳績。

②梅竹正式賽(五年內)獲勝率6成(含)以上者；梅竹表演賽(五年內)獲勝率8成(含)以上者。

③獲醫學盃(三年內)前三名佳績。

(3) 第三級指導費比照助理教授鐘點費支給：

①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大運會(聯賽)項目一般組進入決賽。

②梅竹正式賽(五年內)獲勝率4成(含)以上者；梅竹表演賽(五年內)獲勝率6成(含)以上者。

③醫學盃(三年內)第四至六名佳績。

(4) 第四級指導費比照講師鐘點費支給：未曾獲前述各項競賽活動名次者。

2、支給標準：

(1)梅竹正式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每年支給十二個月，非梅竹正式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每年以支給十個月為原則，但得依寒暑假實際訓練情形，至多支給至十二個月；醫學盃項目指導教練每年於寒暑訓期間各支給一個月為原則，以上指導費不得重複支領。

(2)指導費支給以每月支給十六小時鐘點為原則(有另聘助理教練者，該教練指導費每月支給十二小時)，另寒暑假訓(一月至二月；八月至九月)梅竹正式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指導費鐘點加倍核計。

(2)第二級：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獲大運會一般組(聯賽二級)第四至八名佳績，或梅竹正式賽(五年內)獲勝率6成(含)以上者，或梅竹表演賽(五年內)獲勝率8成(含)以上者，其指導費比照副教授鐘點費支給。

(3)第三級：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獲大運會一般組(聯賽二級)進入決賽，或梅竹賽(五年內)獲勝率4成(含)以上者，或梅竹表演賽(五年內)獲勝率6成(含)以上者，其指導費比照助理教授鐘點費支給。

(4)第四級：未曾獲前述各項名次者，其指導費比照講師鐘點費支給

2、支給標準：

(1)梅竹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每年支給十二個月，非梅竹賽項目教練每年以支給十個月為原則，但得依寒暑假實際訓練情形，至多支給至十二個月。

(2)指導費支給以每月支給十二小時鐘點為原則(有另聘助理教練者，該教練指導費維持每月支給八小時)，另寒暑假期間(八月至九月；一月至二月)梅竹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指導費鐘點加倍核計。

| (二) 外聘教練部份：起聘及支給標準，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參照以下條件審核，經校長同意後核支。 | | (二) 外聘教練部份：起聘及支給標準，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參照以下條件審核，經校長同意後核支。 | |
|---|---|---|---|
| 單位：(元/月) | 支給標準參考條件 | 單位：(元/月) | 支給標準參考條件 |
| 30000~45000 | 5年內梅竹賽平均獲勝率8成，且3年內大運會項目獲一般組冠軍或公開組成績/聯賽項目獲一般組冠軍或公開一級成績乙次以上 | 30000~45000 | 梅竹賽(3至5年)平均獲勝率8成，且大運會一般組(聯賽二級)獲冠軍乙次以上 |
| 27500~42500 | 5年內梅竹賽平均獲勝率7成，且3年內大運會/聯賽一般組獲前3名乙次以上 | 27500~42500 | 梅竹賽(3至5年)平均獲勝率7成，且大運會一般組(聯賽二級)獲前三名乙次以上 |
| 25000~40000 | 5年內梅竹賽平均獲勝率6成，且3年內大運會/聯賽一般組獲4~8名乙次以上 | 25000~40000 | 梅竹賽(3至5年)平均獲勝率6成，且大運會一般組(聯賽二級)獲4~8名乙次以上 |
| 22500~ <u>37500</u> | 具備A級國家教練資格及奧運代表隊選手資格 | 22500~40000 | 具備A級國家教練資格及奧運代表隊選手資格 |
| 20000~ <u>35000</u> | 具備A級國家教練資格及具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奧運代表隊選手資格 | 20000~37500 | 具備A級國家教練資格及具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奧運代表隊選手資格 |
| 17500~32500 | 具備A級國家教練資格；具備B級教練資格及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 | 17500~32500 | 具備A級國家教練資格；具備B級(省市級)教練資格及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 |
| 15000~30000 | 具備B級教練資格及具甲組選手資格；具備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 | 15000~30000 | 具備B級(省市級)教練資格及具甲組選手資格；具備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 |
| 12500~27500 | 具備B級教練資格或具甲組選手資格 | 12500~27500 | 具備B級(省市級)教練資格或具甲組選手資格 |
| 10000~25000 | 具備C級教練資格，且大學體育相關科系畢業 | 10000~25000 | 具備C級(縣市級)教練資格，大學體育相關科系 |
| 六、梅竹正式賽項目之運動代表隊得 | | 六、梅竹賽項目之運動代表隊得視需 | |
| | | 修正文字。 | |

| | | |
|---|--|----------------------|
| <p>視需要設一位助理教練，非梅竹<u>正式</u>賽項目之運動代表隊若教練年齡超過 50 歲(含)或身兼學校行政職務，亦可提出申請。助理教練之指導費支給以上述表格之五成至八成為原則。</p> | <p>要設一位助理教練，非梅竹賽項目之運動代表隊若教練年齡超過 50 歲(含)或身兼學校行政職務，亦可提出申請。助理教練之指導費支給以上述表格之五成至八成為原則。</p> | |
| <p>七、指導費調整方式： (一)教練所指導之運動代表隊，當學年度若獲有指導費支給級數中所述佳績，為校爭光者，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次學年度調整其指導費。 (二)<u>教練所指導之運動代表隊，若連續二年未達原支給級數之成績，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審議後於次學年度調降支給標準。</u> (三)教練評選委員會於每年六月份定期召開運動教練指導費支給審核會議。</p> | <p>七、指導費調整方式： (一)教練所指導之運動代表隊，當學年度若獲有指導費支給級數中所述佳績，為校爭光者，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次學年度調整其指導費。 (二)若連續一年，教練所指導之運動代表隊未達支給級數之成績標準，則調降支給標準。 (三)教練評選委員會於每年六月份定期召開運動教練指導費支給審核會議。</p> | <p>修正文字。</p> |
| <p>八、教練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u>副校長(由校長指派)</u>為召集人，除<u>副校長</u>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本校體育室教師互為票選<u>三位</u>擔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簽請校長同意後組成之。</p> | <p>八、教練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學務長為召集人，除學務長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本校體育室教師互為票選二位擔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簽請校長同意後組成之。</p> | <p>修正委員會召集人為副校長。</p> |
| <p>九、教練指導費所需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項目下支應。</p> | <p>九、教練指導費所需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項目下支應。</p> | <p>本條未修正。</p> |
| <p>十、本原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十、本原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本條未修正。</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草案)

112 年 06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體育室第 2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通過
112 年○月○日 111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鼓勵本校體育教師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及外聘之兼任教練，發揮專長職責，俾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技術水準。
- 二、對象：本校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之體育教師(以下簡稱本校教練)及外聘兼任教練(以下簡稱外聘教練)。
- 三、聘任：運動代表隊教練以本校體育教師兼任為優先考量。各運動項目之教練人選，由體育室提經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四、職責：運動代表隊教練應負責學生運動代表隊之組隊、訓練、比賽及輔導等相關事宜。
- 五、起聘及指導費支給標準：

(一)本校教練部份：

1、起聘支給等級：分以下四級，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經校長同意後核支。

(1)第一級指導費比照教授鐘點費支給：

①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大運會項目獲一般組前三名或公開組成績；聯賽項目獲一般組前三名或公開一級成績。

②梅竹正式賽(五年內)獲勝率 8 成(含)以上者；梅竹表演賽(五年內)獲勝率全勝者。

(2)第二級指導費比照副教授鐘點費支給：

①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大運會(聯賽)項目獲一般組第四至八名佳績。

②梅竹正式賽(五年內)獲勝率 6 成(含)以上者；梅竹表演賽(五年內)獲勝率 8 成(含)以上者。

③獲醫學盃(三年內)前三名佳績。

(3)第三級指導費比照助理教授鐘點費支給：

①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大運會(聯賽)項目一般組進入決賽。

②梅竹正式賽(五年內)獲勝率 4 成(含)以上者；梅竹表演賽(五年內)獲勝率 6 成(含)以上者。

③獲醫學盃(三年內)第四至六名佳績。

(4)第四級指導費比照講師鐘點費支給：未曾獲前述各項競賽活動名次者。

2、支給標準：

(1)梅竹正式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每年支給十二個月；非梅竹正式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每年以支給十個月為原則，但得依寒暑假實際訓練情形，至多支給至十二個月；醫學盃項目指導教練每年於寒暑訓期間各支給一個月為原則，以上指導費不得重複支領。

(2)指導費支給以每月支給十六小時鐘點為原則(有另聘助理教練者，該教練指導費每月支給十二小時)，另寒暑訓(一月至二月；八月至九月)梅竹正式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指導費鐘點加倍核計。

(二)外聘教練部份：起聘及支給標準，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參照以下條件審核，經校長同意後核支。

| 單位：(元/月) | 支給標準參考條件 |
|---------------------|--|
| 30000~45000 | 5年內 梅竹賽平均獲勝率8成，且 3年內 大運會項目獲一般組冠軍或公開組成績/聯賽項目獲 一般組 冠軍或 公開一級 成績乙次以上 |
| 27500~42500 | 5年內 梅竹賽平均獲勝率7成，且 3年內 大運會/聯賽一般組獲前 3 名乙次以上 |
| 25000~40000 | 5年內 梅竹賽平均獲勝率6成，且 3年內 大運會/聯賽一般組獲4~8名乙次以上 |
| 22500~ 37500 | 具備A級國家教練資格及奧運代表隊選手資格 |
| 20000~ 35000 | 具備A級國家教練資格及具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奧運代表隊選手資格 |
| 17500~32500 | 具備A級國家教練資格；具備 B級教練 資格及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 |
| 15000~30000 | 具備 B級教練 資格及具甲組選手資格；具備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 |
| 12500~27500 | 具備 B級教練 資格或具甲組選手資格 |
| 10000~25000 | 具備 C級教練 資格，且大學體育相關科系 畢業 |

六、梅竹**正式**賽項目之運動代表隊得視需要設一位助理教練，非梅竹**正式**賽項目之運動代表隊若教練年齡超過50歲(含)或身兼學校行政職務，亦可提出申請。助理教練之指導費支給以上述表格之五成至八成為原則。

七、指導費調整方式：

(一)教練所指導之運動代表隊，當學年度若獲有指導費支給級數中所述佳績，為校爭光者，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次學年度調整其指導費。

(二)教練所指導之運動代表隊，若連續二年未達原支給級數之成績，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審議後於次學年度調降支給標準。

(三)教練評選委員會於每年六月份定期召開運動教練指導費支給審核會議。

八、教練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副校長(由校長指派)**為召集人，除**副校長**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本校體育室教師互為票選**三位**擔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簽請校長同意後組成之。

九、教練指導費所需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項目下支應。

十、本原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逐點說明**

| 法規名稱 | 說明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 法規名稱。 |
| 辦法草案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為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強化校務單位之協調整合，設校務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明定本辦法之目的。 |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研訂本校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 二、 審議本校永續發展相關議案。 三、 協調推動本校永續發展及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工作。 四、 督導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計畫之執行與成果。 五、 推動永續發展跨校與國際合作，積極參與國際永續發展事務。 六、 推動其他有關永續發展事項。 | 明定委員會之任務範圍。 |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 | 明訂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人數及資格。 |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永續發展相關之行政單位主管、學院院長及專家學者組成，委員由校長核定後聘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但得隨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各主管與院長異動時改聘。委員之補（增）聘，其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日止。 | 明定委員人數、資格及聘期。 |

| | |
|---|-----------------------------|
| <p>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辦理本會行政事務，彙整及研提永續發展相關策略與資訊。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名，由校長指派學校老師兼任之，聘期二年，依召集人指示督導本委員會業務。</p> | <p>明訂委員會設置執行單位及其負責人與任期。</p> |
|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四個月至六個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永續發展或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p> | <p>明定委員會議召開頻率與方式。</p> |
| <p>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工作會議，由副召集人召集，以規劃協調委員會議之議案及督導辦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p> | <p>明定工作會議之召開方式及討論事項。</p> |
| <p>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學校規定辦理。</p> | <p>明訂本辦法未盡事宜處理準則。</p> |
|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明訂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年 ○月 ○日本校□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強化校務單位之協調整合，設校務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研訂本校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
 - 二、 審議本校永續發展相關議案。
 - 三、 協調推動本校永續發展及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工作。
 - 四、 督導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計畫之執行與成果。
 - 五、 推動永續發展跨校與國際合作，積極參與國際永續發展事務。
 - 六、 推動其他有關永續發展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永續發展相關之行政單位主管、學院院長及專家學者組成，委員由校長核定後聘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但得隨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各主管與院長異動時改聘。委員之補（增）聘，其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日止。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辦理本會行政事務，彙整及研提永續發展相關策略與資訊。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名，由校長指派學校老師兼任之，聘期二年，依召集人指示督導本委員會業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四個月至六個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永續發展或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工作會議，由副召集人召集，以規劃協調委員會議之議案及督導辦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學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